

考試院公報

第 27 卷第 4 期

382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8 日

本 期 要 目

法規

考試院函：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10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5條及第9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1

考試院函：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12條、第14條及第15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2

考試院函：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11條條文；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11條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3

考試院令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3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4

考試院函：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19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6

考試院令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7
--	---

行政規定

銓敘部令：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12
---	----

命令

總統令1件	12
-------	----

公告

銓敘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7條修正草案」。	12
----------------------------------	----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13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13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17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19
四、公務人員獎懲	2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21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33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33

行政爭訟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復審決定書	39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復審決定書	40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復審決定書	42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復審決定書	43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34號復審決定書	45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36號復審決定書	48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37號復審決定書	50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38號復審決定書	53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39號復審決定書	56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0號復審決定書	61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1號復審決定書	64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2號復審決定書	69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3號復審決定書	72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4號復審決定書	75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5號復審決定書	77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6號復審決定書	80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7號復審決定書	85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8號復審決定書	89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49號復審決定書	91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0號復審決定書	94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1號復審決定書	98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2號復審決定書	101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3號復審決定書	105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4號復審決定書	109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5號復審決定書	113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6號復審決定書	118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7號復審決定書	120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8號復審決定書	122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59號復審決定書	123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0號復審決定書	127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1號復審決定書	131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2號復審決定書	134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3號復審決定書	136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4號復審決定書	138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5號復審決定書	141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6號復審決定書	144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7號復審決定書	149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8號復審決定書	152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69號復審決定書	157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審決字第0770號復審決定書	160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76號再申訴決定書	163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77號再申訴決定書	165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78號再申訴決定書	169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79號再申訴決定書	173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0號再申訴決定書	177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1號再申訴決定書	180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2號再申訴決定書	182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3號再申訴決定書	184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4號再申訴決定書	187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5號再申訴決定書	191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6號再申訴決定書	194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7號再申訴決定書	197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8號再申訴決定書	200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89號再申訴決定書	203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1號再申訴決定書	206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2號再申訴決定書	209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3號再申訴決定書	211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4號再申訴決定書	213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5號再申訴決定書	216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6號再申訴決定書	219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7號再申訴決定書	221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8號再申訴決定書	224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499號再申訴決定書	228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0號再申訴決定書	231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1號再申訴決定書	235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2號再申訴決定書	237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3號再申訴決定書	240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4號再申訴決定書	245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5號再申訴決定書	248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6號再申訴決定書	251
七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對96公申決字第0507號再申訴決定書	256

法 規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4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0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011 號令：「茲修正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5 號

主旨：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 5 條及第 9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61 號令：「茲修正國家安全局組織法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6 號

主旨：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 12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51 號令：「茲修正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組織條例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註：本案委員表示意見：「（吳委員泰成）本法新增第 14 條第 2 項：『前項處長職務，必要時自然科學發展處、工程技術發展處……、科學教育及國際合作處之處長，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教授之資格聘任；其退休、撫卹，比照教師相關規定辦理，並由本會核定之。』一節，查上開規定破壞憲法考試用人基本原則，按中央部會級機關，並非三、四級之社教或研究機構，從未置有聘任職務，其司處長更為高級常任文官，自應考試用人，我國歷來多次清理『黑官』，即為貫徹此憲法意旨，此一立法開例，基於本院職責，應提聲請大法官解釋，請銓敘部就此加以研究。如認為上開規定並無違憲，則以往我國致力消除黑官之努力，豈非笑話一場？那麼現今應該如何看待，總該給個『說法』。又部代表出席立法院審議本法修正案時，所持意見為何？另日後如何界定上開規定『必要時』之範圍，以杜寬濫？如何避免此種惡例擴散？均請部研究後向院會報告。（陳委員茂雄）就本席所知，國科會之自然科學發展處及工程技術發展處之處長一職，從未由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專任，而係借調學校教授兼任，用人確有困難，請院會審酌。」）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627 號

主旨：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 11 條條文；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 11 條條文等二案，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0 號、第 09600177860 號函辦理。

二、旨揭二案總統令公布情形如下：

(一)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71 號令：「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二)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7861 號令：「茲刪除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各地區巡防局組織通則第十一條條文，公布之。」

三、旨揭二案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前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17 日
考臺稽字第 097000011 號

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附修正「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條文。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三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考試委員協商互推後，提院會聘任之。

本會委員每半年改組。但經院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 六 條 本會會議每二個月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 八 條 本規程經院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15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表」(消防設備師部分)

類 科	應 考 資 格
消防設備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消防安全、消防及防災、建築、建築工程、建築設計、建築及都市設計、建築及都市計畫、建築設備、建築與城鄉、土木工程、土木與防災、營建(技術)、營建工程(技術)、工業安全衛生、環境與工業安全技術、公共安全工程、公共工程、環境工程、機械工程(技術)、動力機械、船舶機械工程、工業教育、冷凍空調工程、電機工程、電子工程、化學(工程)、造船工程、航空工程、自動控制工程、輪機各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微積分、工程數學、普通化學、普通物理、電子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材料力學、材料通性、電路學、電工學、流體力學、流體機械、熱力學、熱傳學、燃燒學、工程倫理、工程經濟、火災學、火災動力學、消防法規、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滅火消防設備、警報避難設備、火災危險評估、防火構造、建築防火等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

<p>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有證明文件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理工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普通)化學、化學及實驗、(普通)物理、物理及實驗、(基本)電路學、(基本)電子學、應用電子學、電工學、電工學及實驗、(基本)電學、自動控制、(中等)流體力學、消防圖學、工程圖學、建築圖學、工程材料、材料科學。</p> <p>(二)消防基礎學科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火災學、火災動力學、火災爆炸學、熱力學、熱力學及實驗、化工熱力學、高等熱力學、熱傳學、熱物理、燃燒學、防火構造、建築防火、工業防火、防火管理、消防水力學、消防化學、電氣安全(概論)。</p> <p>(三)消防設備與檢修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設備檢修實務、消防設備檢測與實驗、消防設備裝置實務、滅火系統消防設備、消防安全工程設計、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警報系統(設計)、避難系統(設計)、警報避難設備、防火與防爆、排煙工程、排煙系統設計、工業通風、消防機械。</p> <p>(四)評估與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消防法規、建築法規、營建法規、工程倫理、工程經濟、消防工程管理、消防工程監造實務、火災風險管理(及防阻)、製程危害管理、風險危害評估、危害分析與風險評估、危險物品管理、危機管理、火災危險評估、火災保險學、火災性能分析與評估、火災保險分析與損失控制、火災原因調查與鑑定。</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消防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四、消防設備士考試及格後，並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五、依消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內政部核准暫行擔任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造、裝置及檢修工作之相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並有證明文件者。</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規則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應試科目表」

類 科	應 試 科 目
消防設備師	一、消防法規 二、火災學 三、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四、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五、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六、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
消防設備士	一、消防法規概要 二、火災學概要 三、水與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四、警報與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概要
附 註	本考試各類科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依下列規定： 一、消防設備師之「消防法規」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二、消防設備師之「火災學」、「避難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水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化學系統消防安全設備」及「警報系統消防安全設備」採申論式試題。 三、消防設備士之科目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

考試院 函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1 日
考臺組貳一字第 0970000587 號

主旨：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 19 條條文，業經總統公布，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總統府秘書長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0 號函辦理。
- 二、總統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600179011 號令：「茲修正內政部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公布之。」業經提報本（97）年 1 月 10 日本院第 10 屆第 268 次會議，紀錄在卷。又上開修正案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 6778 期。（另見總統府網站 <http://www.president.gov.tw> 公報系統）

院 長 姚 嘉 文

考試院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5 日
考臺組壹一字第 09700007561 號

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附修正「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院 長 姚 嘉 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附表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考資格表」(環境工程技師、食品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六	環 境 工 程 技 師	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環境工程與科學、環境與安全工程、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水資源及環境工程、環境衛生工程、環境工程衛生、衛生工程、環境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 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環境化學或環工化學或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或環工微生物學、水及廢水分析或水質檢驗或水質分析、環境污染物分析、給水工程或給水排水設備或自來水工程或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設計或自來水工程設計或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或下水道工程、污水工程設計或下水道工程設計、水及廢水處理或水處理或廢水處理或水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六	環境工程技師	<p>處理工程與設計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環境工程實驗或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分析或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空氣污染概論或空氣污染工程或空氣污染防制或空氣污染控制學、水污染防制工程或河川污染或水質污染、工業廢水或工業廢水工程或工業廢水處理、固體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棄物或廢棄物處理或固體廢污或廢棄物處理與設計或垃圾廢棄物處理、噪音與振動防制或環境噪音學或噪音公害學或噪音測定與防制或噪音防制工程、放射性廢污、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資源回收或資源回收工程、流體力學、水文學、環境規劃與管理或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污染預防或工業減廢、土壤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與防治、土壤污染與整治、水污染與防治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工程、防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固體廢棄物（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等學科或環境工程一科修滿六學分以上，有證明文件者：</p> <p>（一）環境管理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工程（概論）、環境衛生、環境規劃（概論、管理）、環境系統分析、環境影響評估、環境經濟學、污染預防、工業減廢、環境保護法規、環境生態學。</p> <p>（二）環境科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環境化學、環工化學、環境工程化學、環境微生物學、環工微生物學、土壤化學、環境土壤學、環境毒物學。</p> <p>（三）水及廢污水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污水工程、下水道工程、衛生工程、給水工程、自來水工程、水及廢水處理、水處理（工程）、廢水處理（工程）、水處理工程與設計、環境工程單元操作、河川污染、水質管理、水質污染、水污染防治（工程）、工業廢水（工程、處理）、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整治概論。</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六	環境工程技師	<p>(四)水及廢污水設計領域相關課程：給水工程設計、自來水工程設計、衛生工程設計、污水工程設計、下水道工程設計、給水排水設備、水處理工程與設計、流體力學、水文學、水文工程學。</p> <p>(五)空氣及噪音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空氣污染(概論、工程、防制、控制)、噪音與振動(防制、控制)、環境噪音學、噪音公害學、噪音測定與防制、噪音防制工程。</p> <p>(六)廢棄物工程領域課程：包括固體廢棄物(處理)、廢棄物處理、固體廢污、廢棄物處理與設計、垃圾廢棄物處理、有害廢棄物(處理、管理)、有害物質處理與管理、廢棄物處理及資源化、資源回收及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工程、管理)、土壤復育技術、土壤污染(防治、整治)。</p> <p>(七)環境檢驗及實驗領域相關課程：包括水及廢水分析、水質檢驗、水質分析(實驗)、環境(污染物)分析、污染監測與分析、環境化學實驗、環境工程實驗、環境工程單元操作實驗、空氣污染物(採樣)分析。</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環境工程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環境工程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二十	食品技師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科學、食品科技、食品技術、食品工業、食品加工、食品衛生、食品營養、食品製造、食品工程、農業化學系農產製造組、水產食品科學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並修習食品加工學或食品加工學實驗或食品加工學實習、農產製造學、食品化學、食品分析或食品分析實驗或食品分析實習、營養化學、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營養學、食品微生物學或食品微生物學實驗或食品微生物學實習、食品生物化學、食品品質管制、乳品加工、肉品加工學、穀類加工、食品乾燥學、食品儀器分析、食品衛生學、生物化學、食品包裝學、儀器分析、乳品學、水產加工、穀類化學及加工、肉類學、烘焙學、蔬果加工、食品添加物、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食品管理學、食</p>

編號	類科	應 考 資 格
二十	食品技師	<p>品衛生與安全、食品科學概論、食品工廠管理等學科至少七科，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p>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應考資格如下：</p> <p>一、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領有畢業證書，曾修習下列各領域相關課程，每領域至少一學科，每一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合計至少七學科二十學分以上，其中須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化學、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有證明文件者：</p> <p>(一)食品化學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化學、食品生物化學、生物化學、食品添加物。</p> <p>(二)食品分析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分析（含實驗或實習）、食品儀器分析。</p> <p>(三)食品微生物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微生物學（含實驗或實習）、食品生物技術、發酵學、應用微生物學。</p> <p>(四)食品加工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加工學（含實驗或實習）、農產製造學、乳品加工學、肉品加工學、水產加工學、穀類加工學、蔬果加工學、烘焙學。</p> <p>(五)食品衛生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品質管制、食品衛生與安全、食品工廠管理、食品衛生法規、食品安全管制系統。</p> <p>(六)食品工程領域相關課程：包括食品冷凍學、食品工程學、食品乾燥學、食品脫水學、食品機械、生物統計、食品單元操作。</p> <p>(七)食品營養：包括營養化學、營養學、食物學原理、營養生化學。</p> <p>二、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食品相當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者。所稱相當科、系、組、所、學程係指其所開設之必修課程符合第一款規定，且經考選部審議通過並公告者。</p> <p>三、普通考試相當類科考試及格，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p> <p>四、高等檢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p>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附表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應試科目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流體力學與水文學 二、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三、給水及污水工程 四、廢棄物工程 五、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六、環境規劃與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附表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甲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給水及污水工程 三、廢棄物工程 四、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五、環境規劃與管理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規則

附表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應試科目表(乙表)」(環境工程技師類科部分)

編號	類科	應試科目
六	環境工程技師	一、環境化學與環境微生物學 二、廢棄物工程 三、空氣污染與噪音工程

※※※※※※※※※※※※※※※※※※

行政規定

※※※※※※※※※※※※※※※※※※

銓敘部 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4 日
部法二字第 0972894831 號

依地方制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臺北縣準用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六款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第四條第二項關於直轄市之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生效。

部 長 朱 武 獻

※※※※※※※※※※※※※※※※※※

命 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華總一禮字第 09710005131 號

任命孫繼威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三職等處長，黃振榮為考試院簡任第十一職等專門委員。

※※※※※※※※※※※※※※※※※※

公 告

※※※※※※※※※※※※※※※※※※

銓敘部 公告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1 日
部退四字第 0972896052 號

主旨：公告「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7 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1 條第 2 項及第 154 條第 1 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考試院及行政院。
- 二、修正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1 條
- 三、本案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均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

<http://www.mocs.gov.tw>) 法規草案項下。

- 四、任何人得於民國 97 年 3 月 7 日前，以書面或電話方式向本部退撫司第四科承辦人林光榮（電話：02-82366705；傳真：02-82366648；電子郵件帳號：addison@mocs.gov.tw；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2 號）陳述意見。

部 長 朱 武 獻

工作報導

壹、銓敘工作

一、核（研）議機關組織編制案

97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二) 核議國立竹東高級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案。
- (三) 核議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之組織規程案。
- (四) 核議國立臺東大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國立空中大學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六) 核議國立臺中技術學院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國立成功大學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八) 核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國立臺北科技大學組織規程暨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 核議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一) 核議國立嘉義大學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 (十二) 核議國立中興大學組織規程（4 次）部分條文修正暨民國 97 年 2 月 1 日生效之職員員額編制表案。

乙、地方機關部分

- (一) 核議南投縣立大成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 1 日生效案。
- (二) 核議臺中縣東勢鎮中山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三) 核議宜蘭縣立頭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四) 核議桃園縣立仁美國民中學等 2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五) 核議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六) 核議彰化縣彰化市平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七) 核議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3 月 1 日生效案。
 - (八) 核議雲林縣立雲林國民中學等 10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九) 核議臺東縣鹿野鄉民代表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暨該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十) 核議臺南縣新化鎮新化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更正，並分別溯自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及 96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一) 核議臺南縣新營市新進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二) 核議臺北縣淡水鎮竹圍國民小學等 3 所學校，以及臺北縣立淡水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三) 核議臺北縣鶯歌鎮建國國民小學等 4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以及臺北縣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訂定，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四)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新店國民小學等 5 所學校，以及臺北縣立深坑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五) 核議苗栗縣苗栗市建功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十六)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後埔國民小學等 8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七) 核議臺北縣中和市中和國民小學等 9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以下簡稱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八)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樟樹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十九) 核議臺北縣瑞芳鎮吉慶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 核議臺北縣汐止市金龍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一) 核議臺北縣五股鄉五股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二) 核議臺北縣三重市集美國民小學等 7 所學校，以及台北縣立鷺江國民中學之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三)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民安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四) 核議桃園縣立楊明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7 月 3 日生效案。
- (二十五) 核議屏東縣立崇文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六) 核議屏東縣滿州鄉長樂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二十七) 核議臺南縣歸仁鄉紅瓦厝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八) 核議臺北縣立永和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生效案。
- (二十九) 核議臺北縣板橋市埔墘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8 月 24 日生效案。
- (三十) 核議桃園縣立中興國民中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9 日生效案。
- (三十一) 核議臺北縣泰山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修正案。
- (三十二) 核議屏東縣春日鄉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案。
- (三十三) 核議臺中縣和平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四) 核議高雄縣杉林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10 條條文、所屬鄉立托兒所編制表修正，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訂定案。
- (三十五) 核議屏東縣枋寮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六) 核議南投縣名間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5 條條文修正案。
- (三十七) 核議臺北縣林口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以及所屬清潔隊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八) 核議高雄縣岡山鎮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三十九) 核議臺北縣中和市公所所屬枋寮、員山及民享等公有零售市場組織規程修正案。

- (四十) 核議彰化縣大村鄉公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一) 核議苗栗縣立苑裡高級中學，以及該縣苗栗市文華等 3 所國民小學職員員額編制表修正，並自民國 97 年 1 月 16 日生效案。
- (四十二)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公所組織自治條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三) 核議臺北縣新莊市立托兒所及清潔隊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四) 核議高雄縣岡山鎮公所、所屬清潔隊，以及公園及路燈管理所編制表更正，並均溯自民國 96 年 5 月 1 日生效案。
- (四十五) 核議臺中縣大雅鄉公所編制表更正案。
- (四十六) 核議臺東縣蘭嶼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第 6 條及第 6 條之 1 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七) 核議臺北縣新店市公所、所屬清潔隊及托兒所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八) 核議苗栗縣政府發包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四十九) 核議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 核議苗栗縣地政事務所等員額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一) 核議苗栗縣後龍鎮及南庄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二) 核議高雄縣橋頭鄉等 8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三) 核議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四) 核議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4 條、第 14 條條文暨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五) 核議高雄市體育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六) 核議苗栗縣通宵鎮等 4 所衛生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6 年 12 月 1 日生效案。
- (五十七) 核議臺中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八) 核議臺南市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7 條、第 35 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五十九) 核議臺南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 核議高雄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26 條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一) 核議金門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二) 核議臺北市政府公務人員訓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三) 核議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四) 核議臺北市市場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五) 核議臺北市商業處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
- (六十六) 核議臺南縣所屬新營市、永康市、麻豆鎮、善化鎮、新化鎮及官田鄉等 6 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修正，並溯自民國 97 年 1 月 11 日生效一案。

二、辦理公務人員任用審查案

97 年 1 月份

甲、中央機關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76 人
一、一般人員		(二)薦任(派)	30 人	合計	355 人
(一)簡任(派)	142 人	(三)委任(派)	25 人	九、人事人員	
(二)薦任(派)	945 人	(四)警監	3 人	(一)簡任(派)	1 人
(三)委任(派)	255 人	(五)警正	217 人	(二)薦任(派)	60 人
合計	1342 人	(六)警佐	24 人	(三)委任(派)	8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300 人	(四)長級	0 人
(一)師(一)級	10 人	六、交通事業人員		(五)副長級	1 人
(二)師(二)級	29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六)高員級	2 人
(三)師(三)級	56 人	(二)薦任(派)	2 人	(七)員級	0 人
(四)士(生)級	65 人	(三)委任(派)	2 人	(八)佐級	0 人
合計	160 人	(四)長級	1 人	合計	72 人
三、司法人員		(五)副長級	14 人	十、關務人員	
(一)簡任(派)	13 人	(六)高員級	46 人	(一)關務(技術)監	0 人
(二)薦任(派)	163 人	合計	65 人	(二)關務(技術)正及高級關務(技術)員	2 人
(三)委任(派)	319 人	七、審計人員		(三)關務(技術)員及關務(技術)佐	0 人
合計	495 人	(一)簡任(派)	9 人	合計	2 人
四、外交人員		(二)薦任(派)	73 人	十一、政風人員	
(一)簡任(派)	5 人	(三)委任(派)	4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36 人	合計	86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八、主計人員		(三)委任(派)	0 人
合計	41 人	(一)簡任(派)	19 人		
五、警察人員		(二)薦任(派)	260 人		

(四)長級	0 人	(五)警正	937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六)警佐	22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合計	1224 人	(七)員級	0 人
(七)員級	0 人	四、交通事業人員		(八)佐級	0 人
(八)佐級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合計	83 人
合計	0 人	(二)薦任(派)	7 人	七、政風人員	
乙、地方機關		(三)委任(派)	7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一、一般人員		(四)長級	0 人	(二)薦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34 人	(五)副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1136 人	(六)高員級	0 人	(四)長級	0 人
(三)委任(派)	1112 人	(七)員級	0 人	(五)副長級	0 人
合計	2282 人	(八)佐級	0 人	(六)高員級	0 人
二、醫事人員		合計	14 人	(七)員級	0 人
(一)師(一)級	1 人	五、主計人員		(八)佐級	0 人
(二)師(二)級	6 人	(一)簡任(派)	3 人	合計	0 人
(三)師(三)級	54 人	(二)薦任(派)	142 人		
(四)士(生)級	30 人	(三)委任(派)	239 人		
合計	91 人	合計	384 人		
三、警察人員		六、人事人員			
(一)簡任(派)	0 人	(一)簡任(派)	0 人		
(二)薦任(派)	8 人	(二)薦任(派)	50 人		
(三)委任(派)	52 人	(三)委任(派)	33 人		
(四)警監	1 人	(四)長級	0 人		

三、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保險、撫卹

甲、退休

(一)辦理公務人員退休人數表

97 年 1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命 令	自 願	小 計	
上月累積人數	6,675	22,164	28,839	9,156	26,587	35,743	64,582
本月退休人數	304	144	448	173	189	362	810
本月累積人數	6,979	22,308	29,287	9,329	26,776	36,105	65,392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係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辦理公務人員延長服務人數表(無)

乙、保險

97 年 1 月份

(一)要保單位(個)

(二)被保險人數(人)

公教人員保險	7,313	公教人員保險	590,715
退休人員保險	300	退休人員保險	501

(三)財務收入

(四)財務支出

保險費收入	1,397,516,847	現金給付	1,615,428,3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87,118,753	(公教人員保險不含潛藏負債部分)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0		343,010,690
投資利益	231,244,019	提存公保責任準備	-3,095,653,832
兌換利益	0	投資損失	0
利息收入	214,904,742	公保其他費用	145,603
收回公保責任準備	0	兌換損失	174,421,427
政府補助收入	1,334,566,737	利息費用	46,082,129
待國庫撥補收入	1,318,499,822	事務費	16,066,915
補助事務費收入	16,066,915	手續費用	2,060,183
其他	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506,800,290
總局補助事務費收入	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0
合計收入	3,265,351,098	合計支出	3,265,351,098

(五) 盈虧

國庫撥補部分

本月份公教人員保險潛藏負債實現部分	1,272,417,693
公保累計尚待國庫撥補數	19,258,418,551

丙、撫卹

(一) 辦理公務人員撫卹人數表

97 年 1 月份

機關別	中					地					方 合 計		
	區	分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病 故	意 外	因 公		冒 險	小 計
本月撫卹 人數			11	2	4	0	17	9	3	2	0	14	31
本月累積 人數			1327	227	339	1	1894	1811	318	634	64	2827	4721

備註：表(一)之累積人數自 84 年 7 月 1 日起算

(二) 撫卹金之核發：本(1)月核發中央機關撫卹金計 12,526,821.19 元

(三) 辦理公務人員遺族延長給卹人數表

機關別	中	央	地	方	合 計
本月撫卹 人 數		1		1	2
本月累積 人 數		161		355	516

四、公務人員獎懲

97 年 1 月份

	一次記二大功	一次記二大過	記一大功	記一大過
中央機關	1	3	0	0
地方機關	1	1	0	0
交通事業機構	0	0	0	0
警察機關	20	0	0	0
合計	22	4	0	0

貳、保障事件回復表

(97.1.12~97.2.14)

案由	審議決定	決定要旨	執行情形	備註
<p>○○○先生因停職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420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p>	<p>復審人係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隊科員，依第4條第1項規定，有權將其違失行為所涉情節重大，而核予停職。內政部長官，而該署非中央部、會以上機關，未依第4條第2項為停職處分，且於復審人核布停職處分前，先對復審人為停職處分，其公務員懲戒法規定未予撤銷。</p>	<p>本會96年12月11日公保字第0960006557號函檢送本會96年11月20日96公審字第0687號復審入政及移民署，案經該署以97年1月28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720023430號函復以，本案業經內政部以96年12月26日台內人字第0960197708號令重新核布復審人停職，並送該部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之。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民國96年6月28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60008083號函復，提起再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9日96年第13次委員會議決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對再訴人95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平時考核獎懲紀錄計9次、嘉獎3次、申誠3次，依規定，增減分數應增92分，並應於公務人員考績表註記。惟依再申訴人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獎懲項下獎勵部分，僅填列記功7次、嘉獎59次、申誠3次，其獎懲次數記載與事實資料不一致；又依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參加95年年終考績（成）評分清冊，記載再申訴人95年度獎懲為記功7次</p>	<p>本會96年10月18日公保字第0960007667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申字第03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案經該分局以97年1月21日高市警鹽分人字第0970001074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業經該分局96年11月12日97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重新評定，決議總分80分考列甲等，報經高雄市政府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旨相符。</p>	

		<p>、嘉獎60次、申誡3次之紀錄，是再申訴人獎懲紀錄實際為何，尚有未明；且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除空白未為註記外，其增減分數後之考績總分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其分數之計算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未合，該分局依上開錯誤之事實，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核有違誤。</p>	
<p>○○○先生因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21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9日第13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警察局長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申訴函復均撤銷，為適法之評定。」</p>	<p>查再申訴人因95年12月16日涉足賭博場所，於同年22日所受懲處，業經撤銷，而主動再申訴，該局已有變動情形，自應重新評定考績，自應撤銷該局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申訴函復均撤銷，為適法之評定。」</p>	<p>本會96年10月22日公保字第0960007064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申字第030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24日警人字第0970010446號函復以，業經再申訴決定，重新辦理再申訴案，經該局重新核定，並經銓敘部審定後，以該局同年第097000917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甲等在案。經核其情形與本會決定旨相符。</p>
<p>○○○先生因考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7822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警察局長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申訴函復均撤銷，為適法之評定。」</p>	<p>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5條規定及銓敘部92年6月10日部法第0922255967號書函意旨，公務人員應由本職受考，平時考核成績，依再申訴人個人銓審明細資料查詢結果所為本職單位為</p>	<p>本會96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0960007290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字第034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24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10513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其單位主</p>

		<p>績法第14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規定。又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獎懲紀錄為嘉獎136次、記功15次、申誡3次及記過1次，其獎懲增減後之總分應增分175分，仍應以100分計，雖已於上開考績表之增減分數欄內為註記，惟其經考績委員會復議後之考績初評總分卻僅為79分，其分數之計算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p>	<p>列為甲等(80分)，提經該局96年12月24日97年度考績委員會第4次會議審議，決議維持初評等第及分數，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該局97年1月22日北縣警人字第0970009172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結果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花蓮縣卓溪鄉公所民國96年9月7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993號函之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花蓮縣卓溪鄉公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花蓮縣卓溪鄉公所96年6月25日考績委員會開會紀錄，出席委員共10人，經書面表決：5票申誡1次，2票申誡2次，2票記過1次，1票記過2次。該公所對再申訴人核予「記過1次」之決議並未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1項之規定不符，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該公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核有違誤，應均予撤銷。</p>	<p>本會96年12月3日公保字第0960009764號函檢送96年11月20日公申決字第0418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花蓮縣卓溪鄉公所，經該公所97年1月15日卓鄉人字第0970000335號函復以，該公所業依本會上開再申訴決定撤銷該公所96年7月31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747號令及96年9月7日卓鄉人字第0960006993號函之申訴函復。復查該公所簽准不另予懲處。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會議決定：「銓敘部應於本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p>	<p>銓敘部既函復復審人將程序再開申請案將俟行政法院判決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查系爭程序再開案所俟之行政法院判決情形，業於96年8月23日判決確定，則銓敘部對於復審人上開依法提出程序再開之</p>	<p>本會97年1月4日公保字第0960011478號函檢送本會96年12月25日公審決字第0769號復審決定書予銓敘部，案經該部以97年1月30日部特二字第0972905491號函復以，該部業以同年月24日</p>

		<p>申請，自有繼續進行其後事宜，亦即作行政處分之義務。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銓敘部自開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申請程序再開予以決定。</p>	<p>部特二字第0972898921號函復復審人，申請行政程序再開一案，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以提出程序再開之理由，故原處分無法變更。經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10日澎警人字第0961103003號函之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觀之，該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產生票選委員之考績委員會，其合自亦待商榷。</p>	<p>本會96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60008466號函檢送本會同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0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11日澎警人字第0971100225號函復以，該局已重新辦理該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選舉，並重行評定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其年終考績表經其單位主管評擬，遞送該局96年12月13日97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並經該局核定及銓敘部銓敘審定，另以該局97年1月8日澎警人字第0971100101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乙等。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懲處事件，不服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1日澎警人字第0961102711號函之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會議決定：「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白沙分局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澎湖縣政府警察局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依澎湖縣政府警察局95年4月24日澎警人字第0951101591號函觀之，該局辦理96年考績委員會票選委員作業，對於票選委員參選資格及其選舉方式之限制，是否合於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4項規定之意旨，核均非無斟酌之餘地。則該局依</p>	<p>本會96年12月5日公保字第0960007616號函檢送本會96年11月20日96公申決字第040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澎湖縣政府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6年12月17日澎警人字第0961105285號函復以，該局業已重新辦理該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p>

		<p>產生票選委員而組成 之考績委員會，其合 法性自亦待商榷。</p>	<p>票選委員選舉，又 該局96年12月13日 97年度第4次考績委 員會通過再申訴人 記一大過懲處，並 經該局以同年17 日澎警人字第0961 225706號令核布。 嗣經本會96年12月 27日公保字第09600 13900號函復以，該 局上開同年17日 令就經本會撤銷懲 處之同一事由，改 核布再申訴人記一 大過懲處，核與公 務人員保障法第84 條再申訴準用第65 條第1項規定之意旨 尚有未符。案經該 局以97年1月9日澎 警人字第09711001 64號函復以，該局 同日97年度第5次考 績委員會通過改予 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 處，並交該局白沙 分局以97年1月10日 白警分二字第097 3000183號令核布， 另該局上開96年12 月17日令之記一大 過懲處併案註銷。 核其處理情形與本 會前揭決定書之意 旨相符。</p>
<p>○○○先生因懲 處事件，不服高 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民國96 年8月6日高市警 港分人字第0960 016499號書函之 函復，提起再申 訴案。</p>	<p>本會96年12月11 日96年第16次委 員會議決定：「 高雄市政府警察 局小港分局對再 申訴人申誠2次 懲處及申訴函復 均撤銷。」</p>	<p>再申訴人自94年7月1 日即任高雄市政府警 察局刑事警察大隊（ 以下簡稱刑警大隊） 偵查佐，其間並無任 職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小港分局（以下簡稱 小港分局）之事實。 是再申訴人受懲處時 之本職機關應為刑警 大隊，則依96年7月 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 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 條規定適用公務人</p>	<p>本會96年12月27日 公保字第09600094 23號函檢送本會96 年12月11日96公申 字第0454號再申 訴決定書予高雄分 局，經該分局以97 年1月11日高市警港 分人字第09700008 84號函復以，該分 局已依本會決定意 旨，撤銷再申訴人 申誠2次懲處及該</p>

		<p>考績法第12條規定，局之申訴函復，並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另函請高雄市政府，並獎懲自應由該大隊以96年7月5日高市警港分隊就事務予以續辦。本會人字第0960013928號其處理情形與揭決書前揭決定書之2次懲處，顯欠缺事務管轄權限。</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5日警人字第0961105475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宜蘭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及申訴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再申訴人警察人員簡歷表，其獎懲紀錄計有記功1次、嘉獎41次及申誠1次，而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其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項下，僅填列記功1次、嘉獎38次及申誠1次，其獎懲記載已不一致，且未載明增減總分，與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符，則宜蘭縣警察局依上開錯誤之事實，對再申訴人之考績評定，顯與規定未合。</p>	<p>本會以96年11月12日公保字第0960006947號函，檢送96年10月30日6公申字第038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11日警人字第0971100437號函復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該局將其嘉獎更正為41次及記載增減分，由單位主管評定等78分，該局96年12月26日96年度第7次考績委員會議核及局長覆核，並維持原評擬，並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及○○○女士因懲處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5月29日南縣警人字第096002133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1月20日96年第15次委員會議決定：「臺南縣警察局對再申訴人等2人分別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p>	<p>再申訴人等為楊姓屬上一級主官（管），臺南縣警察局認渠等應負相關之考核監督責任，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固非無據。惟查卷附該局麻豆分局95年1月份至11月份教育輔導等資料，再申訴人等業已告知楊員勿酒後駕車，則再申訴人等否僅為平日例行性</p>	<p>本會以96年12月11日公保字第0960006960A號及第0960006960B號函，檢送96年11月20日6公申字第039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臺南縣警察局，案經該局以97年1月3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50063號函及同年14日南縣警督字第0970900041號函復以，該局業已分別會決定意旨，分別</p>

		<p>導，而未採取具體防撤銷再申訴人等各處行為，仍待查明。核予記過1次懲處。又臺南警察局亦未駕申後，改核予申誠2次審酌車肇事之行為，再申後，改核予申誠2次核予記過1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核予記過1次懲處。核予申誠2次核予記過1次懲處。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p>
<p>○○○女士因考績事件，不服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民國96年5月10日衛人字第096309010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96年第14次委員會決議決定：「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對再申訴人考績考列乙等之評定及宜蘭縣政府衛生局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p>	<p>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以下簡稱頭城衛生所)及宜蘭縣衛生局係屬不同機關，宜蘭縣衛生局對頭城鎮衛生所之業務，依其組織職掌，指揮監督權限，法第14條規定之程序，並無得變更頭城衛生所同仁年終考績分數之依據。復據部派員列席本會10月8日保障事件查會96年第40次會議，陳述意見略以：上級機關層轉所屬機關考績案時，逕予變更考績分數，已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相關規定。則宜蘭縣衛生局逕予變更頭城衛生所機關長官對再申訴人所為考績評定，致本件年終考績之辦理已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復查再申訴人不服頭城衛生所以96年3月20日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以該通知書既係由頭城衛生所核布，即應由該所受核理申訴並為函復，惟其向宜蘭縣衛生局提起申訴，該局未參照行政程序法第17條規定移送有管轄權之</p>	<p>本會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5854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96公申字第0384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宜蘭縣頭城鎮衛生所，經該所以97年1月7日頭衛字第0970000022號函復以，該所96年12月12日召開公務人員考績委員會96年第1次考績重新評定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後，依規定報送宜蘭縣政府核定，並經敘部96年12月28日特四字第0962891933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之意旨相符。</p>

		<p>頭城衛生所受理，逕為申訴函復，核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規定亦有不合。</p>	
<p>○○○先生因免職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5月3日警署人乙字第1139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8月28日第11次委員會議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本會96年9月10日公保字第0960004515號函檢送本會96年8月28日公審決字第0513號再申訴書予內政部警政署，該署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字第70016450號函復，本件經該署警察局北縣政府警察局長再提97年1月2日委員會議重行審議，並通知復見審人到場陳述並達復年審人案會決議仍予免職，免職情形與前揭決定書之旨相符合。</p>	<p>本會96年9月10日公保字第0960004515號函檢送本會96年8月28日公審決字第0513號再申訴書予內政部警政署，該署以97年1月9日警署人字第70016450號函復，本件經該署警察局北縣政府警察局長再提97年1月2日委員會議重行審議，並通知復見審人到場陳述並達復年審人案會決議仍予免職，免職情形與前揭決定書之旨相符合。</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高雄關稅局民國96年6月11日高普人字第0961010802號函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財政部高雄關稅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再申訴人係財政部高雄關稅局（以下簡稱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課員，前經財政部關稅總局（以下簡稱關稅總局）指派至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中興分局服務。再申訴人本職仍於高雄關稅局中興分局，其95年年終考績應由高雄關稅局主管人員就該局考績表項目評擬，送該局考績委員會核，局長覆核後，送關稅總局核定。惟銓敘部銓敘審定後，送略據高雄關稅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p>	<p>本會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6345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公申決字第0348號再申訴書予高雄關稅局，經該局97年1月4日高普人字第0971000324號函復，該局業依本會中興分局主管人員對再申訴人95年表現予再提評為78分，委員會議初核，並經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並以高雄關稅局</p>

		<p>處之辦理程序，顯與前揭規定未合，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96年6月22日保人字第0960070816號書函之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95年終考績評定及申訴等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評定。」</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甄審委員會改選，其中會計室組員以得票3票當選委員，且於96年1月24日參與該機關95年年終考績案，核與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3項及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22292337號令旨不符。則該總隊評核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p>	<p>本會96年11月13日公保字第0960007387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公申字第0373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案經該總隊以97年1月4日保人字第0979000067A號函復以，該總隊業以96年11月30日保人字第0960071477號函撤銷會計室陳組員擔任該總隊考績委員職務，並以同日保人字第0960071477A號函改聘候補票選委員，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乙等79分，並經該總隊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及總隊長覆核，均維持原評擬，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日部特三字第0972893356號函銓敘審定在案。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書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考績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96年7月9日保人字第0960070890號書函之復，提起再申訴案。</p>	<p>本會96年10月30日第14次委員會議決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95年終考績評定及申訴等之評定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評定。」</p>	<p>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甄審委員會改選，其中會計室組員以得票3票當選委員，且於96年1月24日參與該機關95年年終考績案，核與考績委員會</p>	<p>本會96年11月14日公保字第0960008306號函檢送本會96年10月30日公申字第0372號再申訴決定書予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一總隊，經該總隊以97年1月4日保人字第0979000067A號函復以，該總隊業以96年11月30日</p>

		<p>委員會組織規程第2條第2項、第3項規定及銓敘部92年12月19日部法二字第0922292337號令意旨未符，其考績委員會組成不合法。則該總隊評核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核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另查卷附再申訴人95年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計有嘉獎78次，記功3次，增減後之總分應增分87分，惟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中考績初評分總分卻僅為79分，分數低於增分，則該總隊對再申訴人考績評定之結果，顯與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未合。</p>	<p>保人字第0960071477號函撤銷會計室隊陳組員擔任該總隊考績委員職務，並以同日保人字第0960071477A號函改聘候補票選委員林組員為考績委員，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經單位主管評擬甲等80分，並經該總隊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及總隊長覆核，維持原評擬，並依規定程序報核，業經銓敘部以97年1月2日部特三字第0972893356號函銓敘審定。核其處理情形與本會前揭決定之意旨相符。</p>
<p>○○○先生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提起復審案。</p>	<p>本會96年12月25日96年第17次委員會決議：「由苗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p>	<p>苗栗縣警察局並無人出遊，而其95年8月26日出遊時是否確有與之遊玩者均尚以風聞，其受招偵查，復以正當節，經查與不係乙女關係，且以93年7月7日第0930048905-2號令記一大過，並非最近2年間發生。則該局發為事實，亦洽。</p>	<p>本會97年1月10日公保字第0960007776號函檢送本會96年12月25日96公審字第0749號復審書，案經該局97年1月22日苗警人字第0970002872-1號函復以，業以97年1月22日苗警人字第0970002872號令註銷原任案派令，俾復原職。核與本會前揭決定之意旨相符。</p>

考銓合格人員名單

一、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29批全部科目免試及格人員名單

(本項免試經過經考試院於 97 年 1 月 31 日提報第 10 屆第 271 次會議)

律師

莊鎮遠 吳順龍 蕭錫証 蘇揚旭 黃呈熹 黃宗揚 紀佳良 呂幸玲
 曾文鐘 吳協展 顏世翠 李奇哲 黃正綱 林俊峰 簡志祥 黃冠運
 林李達 張寅煥 張宏惠

二、考試院核准發給考試及格證明書人員名單

姓名	原發考試及格證書			補發證明書	
	考試名稱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補證字號	補證日期
郭文琪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5262 號	97 補字第 000001 號	097/01/02
黃毓晴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7157 號	97 補字第 000002 號	097/01/02
曾楊書慧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8370 號	97 補字第 000003 號	097/01/02
蔡承融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3479 號	97 補字第 000004 號	097/01/03
蕭正峰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4)特警字第 003134 號	97 補字第 000005 號	097/01/03
陳怡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8)專高字第 002956 號	97 補字第 000006 號	097/01/04
牟善彬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7413 號	97 補字第 000007 號	097/01/04
陳寶林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4751 號	97 補字第 000008 號	097/01/04
石亦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8656 號	97 補字第 000009 號	097/01/07
朱隆正	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		(66)特中醫字第 000003 號	97 補字第 000010 號	097/01/07
張蕙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醫用放射線技術師診斷組	台檢放字第 000344 號	97 補字第 000011 號	097/01/07

鍾輝霖	中央機關、台灣地區省市縣政府暨所屬機關、福建省政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監所管理員	(77)中台福升字第 001024 號	97 補字第 000012 號	097/01/07
洪俊德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0854 號	97 補字第 000013 號	097/01/08
吳育美	特種考試公務人員丁等考試	地政職系土地行政科	(78)特公丁字第 001732 號	97 補字第 000014 號	097/01/08
孫翊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第 003723 號	97 補字第 000015 號	097/01/08
黃澄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0422 號	97 補字第 000016 號	097/01/09
戴嘉聖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8)特產紀字第 000217 號	97 補字第 000017 號	097/01/09
陳瑞嬪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醫事人員考試	醫事放射師	(92)(二)專高字第 003934 號	97 補字第 000018 號	097/01/09
李柏青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冷凍空調工程技師	(91)專高字第 010017 號	97 補字第 000019 號	097/01/09
張俊雄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49)專高律字第 000001 號	97 補字第 000020 號	097/01/10
張博堯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6492 號	97 補字第 000021 號	097/01/10
李應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65)特警丙字第 002726 號	97 補字第 000022 號	097/01/11
李應貞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59)特警丁字第 000540 號	97 補字第 000023 號	097/01/11
洪啟祥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6381 號	97 補字第 000024 號	097/01/11
高華璟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18522 號	97 補字第 000025 號	097/01/11
江承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考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412 號	97 補字第 000026 號	097/01/11
江莉瓊	委任公務人員晉升薦任官等訓練		(96)公升薦訓字第 001129 號	97 補字第 000027 號	097/01/11
林鎡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8829 號	97 補字第 000028 號	097/01/11
謝豐仰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領隊人員考試	外語領隊人員	(96)專普領字第 004647 號	97 補字第 000029 號	097/01/14
楊雅琳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營養師考試		(93)(二)專高營字第 000243 號	97 補字第 000030 號	097/01/15

黃麗綸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23390 號	97 補字第 000031 號	097/01/15
林秉毅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2)特警字第 004864 號	97 補字第 000032 號	097/01/15
林素香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財稅行政職系稅務行政科	(82)中地升字第 000967 號	97 補字第 000033 號	097/01/15
洪旭燦	特種考試台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	檢驗職系一般檢驗科	(87)特台福基公字第 000921 號	97 補字第 000034 號	097/01/15
鄧銳興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6)特警丙字第 004884 號	97 補字第 000035 號	097/01/15
何宗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電機工程技師	(81)專高字第 002711 號	97 補字第 000036 號	097/01/15
塗鳳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護理師	(87)專高字第 003306 號	97 補字第 000037 號	097/01/16
塗鳳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第 062050 號	97 補字第 000038 號	097/01/16
巫小婕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第 002757 號	97 補字第 000039 號	097/01/16
劉文珠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人員	(75)全普字第 000752 號	97 補字第 000040 號	097/01/16
賴亞欣	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監獄官科	(88)特司法字第 000219 號	97 補字第 000041 號	097/01/16
顏韶甫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 000028 號	97 補字第 000042 號	097/01/16
陳炯霖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基層行政警察及基層消防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5)公特基警字第 000322 號	97 補字第 000043 號	097/01/16
羅際晃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第 008609 號	97 補字第 000044 號	097/01/17
宋美麗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89)台檢醫字第 007326 號	97 補字第 000045 號	097/01/17
陳源宗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地政職系地政科	(86)公普字第 001966 號	97 補字第 000046 號	097/01/17
李麗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89)特產紀字第 000663 號	97 補字第 000047 號	097/01/17
林憶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79)專普字第 000656 號	97 補字第 000048 號	097/01/17
林憶均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32295 號	97 補字第 000049 號	097/01/17
涂國慶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000529 號	97 補字第 000050 號	097/01/17

陳瑾瑜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	律師	(88)專高字第 000028 號	97 補字第 000051 號	097/01/17
楊中潔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4)(二)專高醫字第 005387 號	97 補字第 000052 號	097/01/17
吳綺蓁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2512 號	97 補字第 000053 號	097/01/18
莊雅茹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護士	(91)專普字第 001730 號	97 補字第 000054 號	097/01/18
曾裕麟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8)特警丙字第 002431 號	97 補字第 000055 號	097/01/18
陳志銘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4027 號	97 補字第 000056 號	097/01/18
朱冠瑜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護理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7834 號	97 補字第 000057 號	097/01/18
李慧筠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21620 號	97 補字第 000058 號	097/01/21
吳彩成	特種考試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	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	(88)特土代字第 000638 號	97 補字第 000059 號	097/01/21
吳彩成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第 019583 號	97 補字第 000060 號	097/01/21
劉友芳	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金融保險職系 金融保險科	(91)公普字第 000357 號	97 補字第 000061 號	097/01/21
陳智滢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81)特警字第 003759 號	97 補字第 000062 號	097/01/21
謝沛彤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第 064900 號	97 補字第 000063 號	097/01/21
李朝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導遊人員考試	外語導遊人員	(96)專普導字第 007010 號	97 補字第 000064 號	097/01/22
羅伍嫻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考試	醫師	(93)(二)專高醫字第 000369 號	97 補字第 000065 號	097/01/22
鄭永宏	中央暨地方機關公務人員升等考試	司法行政職系 法院書記官科	(86)中地升字第 004710 號	97 補字第 000066 號	097/01/22
俞義芳	全國性公務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文書組	(61)全普字第 001025 號	97 補字第 000067 號	097/01/23
俞義芳	特種考試社會工作人員考試		(64)特社工字第 000019 號	97 補字第 000068 號	097/01/23
鄒昫杉	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4)特地公字第 000849 號	97 補字第 000069 號	097/01/23
鄒昫杉	第二次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94)(二)特地公字第 000181 號	97 補字第 000070 號	097/01/23

李 雙 安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1783 號	97 補字 第 000071 號	097/01/24
呂 紹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二)專高醫 字第 003371 號	97 補字 第 000072 號	097/01/24
呂 紹 馨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士	(95)(二)專普醫 字第 009136 號	97 補字 第 000073 號	097/01/24
楊 珏 璿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理師	台檢護字 第 058802 號	97 補字 第 000074 號	097/01/24
丁 尚 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海峽航行人員駕 駛員乙種二副	台檢駕字 第 013982 號	97 補字 第 000075 號	097/01/24
陳 奕 玢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92887 號	97 補字 第 000076 號	097/01/24
黃 雯 華	特種考試交通事業 民航人員考試	技術類飛航管 制科	(81)特交民字 第 000028 號	97 補字 第 000077 號	097/01/25
楊 詔 凱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刑事鑑識人員	(85)特警字 第 001744 號	97 補字 第 000078 號	097/01/25
魏 寶 月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劑生	台檢醫藥字 第 007597 號	97 補字 第 000079 號	097/01/28
艾 惠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8501 號	97 補字 第 000080 號	097/01/28
艾 惠 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醫事人員檢覈	護理師	(91)台檢醫字 第 003805 號	97 補字 第 000081 號	097/01/28
陳 詠 函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89)台檢醫字 第 005483 號	97 補字 第 000082 號	097/01/28
周 義 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導遊人 員考試	華語導遊人員	(94)專普導字 第 001428 號	97 補字 第 000083 號	097/01/28
吳 鎮 宇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基層行政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93)公特基行警 字第 000087 號	97 補字 第 000084 號	097/01/28
李 俊 儀	特種考試殘障人員 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一般行政科	(85)特障人字 第 000453 號	97 補字 第 000085 號	097/01/28
謝 佑 農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藥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2126 號	97 補字 第 000086 號	097/01/28
陳 以 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職能治療師	台檢職師字 第 000314 號	97 補字 第 000087 號	097/01/28
梁 韡 茹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醫事檢驗師	(94)(二)專高醫字 第 003053 號	97 補字 第 000088 號	097/01/28

林秉毅	警佐警察人員晉升 警正官等訓練		(92)警訓字 第 000443 號	97 補字 第 000089 號	097/01/29
何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 第 008560 號	97 補字 第 000090 號	097/01/29
紀美花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	(88)專普字 第 007537 號	97 補字 第 000091 號	097/01/29
謝宗學	特種考試台灣省基 層公務人員考試	普通行政人員 村里幹事組	(73)特台基公字 第 000539 號	97 補字 第 000092 號	097/01/29
謝宗學	全國性公務人員高 等考試	一般行政職系 行政科	(78)全高字 第 000044 號	97 補字 第 000093 號	097/01/29
魏意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8)台檢醫字 第 018979 號	97 補字 第 000094 號	097/01/29
魏意萍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普通考試	護士	(89)專普字 第 005702 號	97 補字 第 000095 號	097/01/29
魏意萍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5)(一)專高醫字 第 001309 號	97 補字 第 000096 號	097/01/29
嚴慧玲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獸醫師	(88)台檢獸字 第 000032 號	97 補字 第 000097 號	097/01/29
蔡文旭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藥師	台檢藥字 第 022739 號	97 補字 第 000098 號	097/01/30
陳惠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助產士	台檢醫產字 第 020637 號	97 補字 第 000099 號	097/01/30
陳惠安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台檢醫護字 第 029034 號	97 補字 第 000100 號	097/01/30
陳美雯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02468 號	97 補字 第 000101 號	097/01/30
陳雪芳	第一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不動產經紀人考試		(96)(一)專普紀字 第 000097 號	97 補字 第 000102 號	097/01/30
譚玉霽	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 通考試醫事人員考 試	護理師	(96)(二)專高醫字 第 004945 號	97 補字 第 000103 號	097/01/30
林建豪	公務人員特種考試 警察人員考試	消防警察人員	(94)公特警字 第 001144 號	97 補字 第 000104 號	097/01/30
吳家綺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 員檢覈	護士	(89)台檢醫字 第 003702 號	97 補字 第 000105 號	097/01/31
陳清輝	特種考試警察人員 考試	行政警察人員	(73)特警字 第 004527 號	97 補字 第 000106 號	097/01/31

※ ※

行政爭訟

※ ※

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再字第0008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4年12月13日94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且遵守不變期間為必要。如未遵守不變期間，依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申請人因休假年資事件，不服本會94年12月13日94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向本會申請再審議。茲查申請人於94年12月20日收受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書，經本會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查詢，申請人未提起行政訴訟，是本會94公審決字第0365號復審決定已於95年2月21日確定。惟其遲至96年11月16日始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業已逾越申請再審議應遵守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之30日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再字第0009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俸給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8月7日96公審決字第0507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駁回。

事 實

本件申請人現職為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經建行政職系科員，原任中部科學工業園區開發籌備處（以下簡稱中科籌備處）土木工程職系技士，應9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土木工程職系運輸工程科考試及格，於95年12月22日試用期滿改實，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嗣中科籌備處以96年1月31日中入字第0960001818號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以申請人91年1月至95年1月曾任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嗣改隸為國防部軍備局中山科學研究院，以下均簡稱中科院）聘用助理研究員年資申請俸級變更，經銓敘部以96年2

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62760570號書函予以否准。前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8月7日96公審決字第0507號復審決定駁回。申請人不服，以本會上開決定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事由，於96年11月22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

理 由

- 一、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一、……十、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所謂發見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者，係指該項證物在前復審程序中即已存在而當事人不知其存在，或雖知其存在而因故不能使用，現始發現或得使用者而言，並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決定者為限。
- 二、卷查申請人認本會前揭96公審決字第0507號復審決定應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7條第2項規定，不須再審是否符合同法第17條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規定，並以國防部軍備局組織條例為證，認有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再審議規定情形，申請再審議。茲按保障法上開規定之所謂「證物」，係指證書或與證書有相同效力之物件或勘驗物，不包括法令在內，是申請人主張上開法令條文並非證物，自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之適用。至於申請人另提銓敘部96年4月25日部銓二字第0962795269B號函為證，主張其中科院年資之職務工作性質屬工業工程職系，與該部上開96年4月25日函審定之現職為經建行政職系，可認定為性質相近乙節。然查本會96公審決字第0507號復審決定，係就申請人不服銓敘部96年2月16日部銓二字第0962760570號函，對其95年12月22日現職之銓敘審定所提復審予以審理，是申請人所提該部同年4月25日函，尚非本會上開復審決定所得審理之範圍，自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規定之適用。
- 三、綜上，申請人再審議之申請，不符保障法第94條第1項第10款所定再審議事由，揆諸首揭規定，其再審議之申請，洵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再字第0010號

申 請 人：○○○

申請人因派任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1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4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經保訓會審議決定，除復審人已依法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者外，於復審決定確定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原處分機關或復審人得向保訓會申請再審議：……。」及第95條規定：「申請再審議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前項期間自復審決定確定時起算。……。」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事件經本會審議決定後，復審人如欲申請再審議，除須具備再審議事由，且未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外，並以復審決定確定為必要。如已向司法機關請求救濟，同時向本會申請再審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

定。」規定，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申請人因派任事件，不服本會96年8月28日96公審決字第0512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於同年10月11日向本會申請再審議。經查申請人於向本會申請再審議時，其就本會復審決定得提起行政訴訟之法定救濟期間尚未經過，該復審決定顯尚未確定，其申請再審議，已於法未合。復查申請人就該復審決定嗣於同年11月19日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在案，有本會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之行政訴訟查詢表附卷可稽。則申請人對尚未確定之復審決定遽以申請再審議，揆諸前揭規定，其程序自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再字第0011號

申請人：○○○

復審人因退休年資事件，不服本會民國96年10月9日96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之決定，申請再審議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議不受理。

理 由

按再審議程序為92年5月28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保障法新增之特別救濟程序，在法律無明文規定對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時，不宜認定公務人員對再審議決定得申請再審議。次按同法第98條規定：「保訓會認為申請再審議程序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決定。」本件申請人因退休事件，訴請將其任職於前臺灣警備總司令部（後更名為國防部後備司令部）特檢處編制外（臨時）聘僱人員身分之服務年資，併計公教人員退休年資計算，向本會提起復審。經本會96年5月29日96公審決字第0349號復審決定書，以其係公立學校教師，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所定保障對象決定復審不受理。申請人不服，申請再審議，亦經本會96年10月9日96公審決再字第0006號復審決定書決定再審議不受理。茲申請人仍不服，復對本會上開再審議決定申請再審議，以申請人就不得申請再審議事項申請再審議，揆諸首揭說明，其程序自有未合，爰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審議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98條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 任 委 員	劉 守 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2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48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專員，前經銓敘部以90年5月1日90退三字第2021739號函，核定自90年7月16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2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48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09,8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0月24日部退一字第096286418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1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增訂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

增訂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9月2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489號函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0年7月16日自臺北市政府地政處測量大隊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00,6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敦化分公司，至96年11月20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1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1%，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8,471元，扣除月退休金39,41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90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14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09,8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9月2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48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09,867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9月21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43489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09,8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

上開處分，核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11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資績計分事件，不服中央警察大學民國96年10月11日校教字第096000553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前段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中央或地方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發生法律上之效果，非訴願法上之行政處分，人民對之提起訴願，自非法之所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度裁字第41號判例足資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得提起復審。至於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之事實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對人民之請求有所准駁，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任何法律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公務人員倘對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行政救濟，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現任高雄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岡山分局服務，前參加中央警察大學96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因資績計分計算疑義，向該校陳情後，不服該校96年10月11日校教字第0960005534號函，提起復審。經查該函意旨略以，該校為使各單位資績計分計算標準更為明確，以杜爭議，於96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招生簡章表件3之資績計分審查表中特別敘明，服務年資之計算，自銓敘合格實授之日起至95年12月31日止，有關資績計分之計算，各報考人所屬機關均依該校96學年度學士班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資績計分審查表之規定辦理，尚無不一致之情事，且考試計分標準疑義事項，非屬依公務人員保障法所提復審之審查範圍等語。核其內容僅係中央警察大學就復審人參加該校96學年度二年制技術系入學考試，因資績計分計算疑義陳情所為函復，核屬事實之敘述或理由說明，並非該校就具體事件對復審人之請求有所准駁，不生法律上之效果，自非屬行政處分。復審人對之逕行提起復審，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

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7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17日部銓一字第0962852571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南航空站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交通技術職系航務員。因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三等考試交通技術職系航務管理科考試及格，於96年7月17日任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航空站（以下簡稱桃園航空站）航務員，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7日部銓一字第0962852571B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並於說明一、(九)備註1載明：復審人91年8月12日至96年1月15日曾任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以下簡稱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之年資，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依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規定，無法提敘俸級。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6日部銓一字第09628661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銓敘部未採其系爭91年8月12日至96年1月15日曾任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之聘用年資提敘俸級，訴稱從事管理職務工作者，即經辦處理任職機關之一般行政事務。故不論任職於醫院稱醫務管理或任職於航空站稱航務管理，該管理職務工作性質及內容均為相近，銓敘部不應拘泥於死板之法條，逕認以曾任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之年資與現任職務性質不相近為由否准所請，致影響其權益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所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予採計按年核計加級，於俸給法第17條已有明定。其中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之認定，概依該條第5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認定辦法）及其附表「各類人員與行政機關公務人員職等相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對照表」之規定辦理。又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茲以公務人員曾任聘用年資，係屬俸給法第17條第3項所稱前2項以外之公務年資，該聘用年資如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至其性質是否相近，如其

曾任年資之職務無職系規定，係以原服務機關出具之工作內容證明，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之規定，作為認定標準。

- (二) 卷查復審人於91年8月12日至96年1月15日曾任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職務無職系規定，依前開俸給法及認定辦法規定，應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再依前開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茲依臺大醫院96年1月4日人服證字第002號服務證明書工作內容欄載以：「醫務管理工作」，經對照職系說明書內涵，應與「醫務管理」職系之職系說明：「本職系之職務，係基於醫務管理之知能，對醫務行政、醫務企劃、管制與考核、績效評估、病患門診掛號、住院與出院登記、診療費用收繳、醫院與病房管理、疾病分類統計、病歷管理、健保給付申報與費用管理、醫療特約、配合政府政策醫療補助項目之審查及醫療服務品質管理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較為相近。是復審人系爭約聘研究員年資，應認係醫務管理職系。復依一覽表規定，交通技術職系與醫務管理職系分屬交通技術職組及衛生環保行政職組，二者既非同一職組職系，且醫務管理職系與交通技術職系亦無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是以，復審人系爭曾任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年資，無法認定與桃園航空站航務員性質相近，揆諸上開規定，自無法據以採計提敘俸級。至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審究管理職務內容且拘泥法條云云。依上開說明，銓敘部業依上開俸給法及認定辦法規定就復審人系爭年資進行審查，確認與航務員職務性質不相近，是其所訴，核無足採。

二、綜上所述，復審人系爭91年8月12日至96年1月15日曾任臺大醫院約聘研究員職務年資之工作性質，與其96年7月17日所任桃園航空站航務員職務性質不相近，銓敘部未採計上開年資提敘俸級，以96年9月17日部銓一字第0962852571B號函核敘其任該職為薦任第六職等本俸一級385俸點，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0130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內政部統計處科長，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01305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退休生效，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

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修正施行前、後退休年資為19年、12年4個月，同函說明三備註（五）載明略以：復審人自65年10月至67年3月止，曾任前臺灣省菸酒公賣局（以下簡稱公賣局，於91年7月1日改制為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花蓮酒廠（以下簡稱花蓮酒廠）代理統計分析員之年資，據案附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67年3月24日67主人字第2353號令之注意事項內載明，係屬職務代理人年資，該段年資依規定不得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840322號函檢卷答辯，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7日及29日補充事實及理由到會，銓敘部並以同年10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62054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65年10月至67年3月之統計分析員年資係屬職務代理人年資，未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訴稱其係經前臺灣省政府主計處以具62年普通考試統計人員及格自行遴用，層報行政院主計處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登記視同分發之公務人員，非一般職務代理人，請比照銓敘部63年2月3日台為特三字第0089號函釋意旨，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是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依上開規定，自無

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 (二) 卷查復審人固稱系爭65年10月至67年4月任公賣局花蓮酒廠代理統計分析員之年資，係經臺灣省政府主計處自行遴用，層報行政院主計處轉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登記視同考試及格分發之公務人員。惟依卷附資料，公賣局主計室65年10月22日公主發字第543號函所屬花蓮酒廠主計室以：「貴室統計分析員懸缺層奉 省主計處65.10.13主人字第二二七七九號簡復表同意僱用賴華山為職務代理人請 查照。」其人事資料則載明到離職日期為「65.10.22」，服務機關及職別為「花蓮酒廠代理統計分析員」。復審人於67年4月所填公賣局花蓮酒廠員工離職報告單，亦記載其職別為「代理統計分析員」。復查復審人係於67年4月任職臺灣省自來水公司主計室課員時，始經銓敘部67年5月12日(67)台銓一字第06599號函予以銓敘審定，是以復審人系爭年資僅係職務代理人員年資性質，非屬前揭退休法規所稱具合法證件之有給專任公務人員年資，應堪認定。故銓敘部以96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01305號函不予採計復審人系爭年資為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

二、至於復審人以其於65年11月2日赴中興新村省訓團參加臺灣省主計處舉辦為期4周之主計人員訓練班第41期訓練課程，該訓練均以正式人員為調訓對象，而認為系爭年資應屬得予採計退休年資乙節。按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得否採認併計為退休年資，應依前開退休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規定為據，並非以是否有參加訓練課程之資格而定，所訴自不足採。

三、綜上，復審人系爭服務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年資，揆諸首揭說明，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銓敘部以96年5月15日部退二字第0962801305號函不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3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技正，前經銓敘部以92年5月1日部退四字第0922245150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09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881,267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6896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之規定修正公保優存要點；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

- (一) 復審人同時指摘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具體化決定，是審查相關法令規範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 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未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2款修訂該要點，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

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五) 再按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係以其退休生效日當時，在職同等級人員

之本俸加1倍或月俸額，計算其得支領之一次退休金後發給之，並無如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得隨時依現職公務人員之待遇水準調整其退休金之情形。且查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因其退休金之基數內涵偏低，如以退休年資最高採計30年，月退休金最高給與90%計算，其退休所得約僅為現職待遇之54%左右（60%×90%），並無逾越公保優存要點修正規定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是以為繼續照護是類退休所得微薄人員之退休生活，本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之規定，未將支領一次退休金人員納入適用範圍，此乃銓敘部斟酌規範事物性質之差異而為合理之差別對待，經核符合優惠存款制度建制之目的，且修正前後退休之人員，均一體適用，自難謂有違平等原則。

（六）又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大幅提昇，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如繼續實施，除與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不符外，亦將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爰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以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並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係斟酌事物性質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又銓敘部選擇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僅適度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對人民損害最少之要求有違，且經衡量結果，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所追求之公益大於退休人員期待獲得與修正前相同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利益，是公保優存要點之修訂，亦無違比例原則。

（七）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稱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係國家政府與公務人員間善良之契約關係乙節。茲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給付行政措施，而非政府與退休公務人員間契約行為，故所訴亦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不當更改其得優惠存款金額，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依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7月10日自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462,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興新村分行，至96年12月7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6年8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7%，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1,175元，扣除月退休金52,989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967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219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881,267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09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881,267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0月3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09號函，核算復審人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

881,267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使職等越高，優存利息扣愈少；職等越低，優存利息扣愈多，違反公平正義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0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考績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胸腔病院民國96年3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60000267號令及96年3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60002889號考績（成）通知

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行政院衛生署（以下簡稱衛生署）胸腔病院（以下簡稱胸腔病院）士級護士，因95年度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及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之年終考績應列丁等情事。經該院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及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96年3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60000267號令及同日胸腔人字第096000288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免職，並依考績法第18條載明，免職處分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並於同年7月30日補正復審書到會，案經胸腔病院以96年8月24日胸腔人字第09600007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

理 由

一、按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3條規定：「醫事人員考績獎懲，除本俸、年功俸之晉級以醫事職務級別為準外，餘均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3項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考列丁等：一、……二、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者。……。」第7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獎懲依左列規定：一、……四、丁等：免職。」及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於年終考績時，併計成績增減總分。平時考核獎懲得互相抵銷，無獎懲抵銷而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對於醫事人員年終考績考核丁等事由，及平時考核獎懲累積達二大過者，年終考績應列丁等免職，均有明定。

二、本件復審人指稱胸腔病院無證據即認定其曠職，又命其前往外縣市支援，係違反個人自由意願、憲法及法律保障人民之尊嚴，故其拒絕係屬有據，該院所為免職及考績丁等，均有違誤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卷查復審人原於胸腔病院南港昆陽服務處服務，經胸腔病院調

整其支援衛生署臺北醫院（以下簡稱臺北醫院）人事室，復審人藉詞拒絕調整職務，顯已違反上開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並經胸腔病院多次函請復審人向支援機關報到，復審人均藉詞要求續留臺北辦公室，並未向臺北醫院報到。經胸腔病院以其經多次勸導、不聽指揮，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在案，此有胸腔病院95年4月13日胸腔人字第0950000281號令影本在卷可證。且胸腔病院已於96年1月15日關閉臺北辦公室，並於同年1月17日與復審人溝通，惟復審人仍拒絕調派其他地方之職務，此亦有胸腔病院96年5月1日95年考績委員會第6次會議紀錄、胸腔病院96年1月15日署長函件處理回復單及該院96年1月17日與復審人溝通會談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復審人不聽指揮，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疏導無效，有確實證據之情形，足堪認定。已該當上開考績法第6條第3項第2款，得考列丁等之要件。

- (二) 又復審人除無故不前往臺北醫院支援，多次勸導，不聽指揮，如前所述外；以其又分別因未能知悉該院依醫療法規定將病歷及X光照片南移，逕行陳情法務部及衛生署，致胸腔病院形象及聲譽受損；未依規定時間準時上下班，經多次勸導前往藥物食品檢驗局辦理刷卡簽到退手續，屢勸不聽，破壞辦公紀律；多次以傳真請假，未經核准離開任所，經多次勸導不聽；以及為確認復審人在南港辦公室並無工作業務，2次發函請其書寫工作日誌，載明每日工作事項，迄未書寫，經胸腔病院分別核予申誡1次、記過1次、記過1次及申誡2次懲處。此亦有胸腔病院95年11月15日胸腔人字第0950000965號、第0950000966號、第0950000967號及同年12月20日胸腔人字第0950001100號令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胸腔病院對復審人所為之懲處令均有教示救濟規定之記載，且依卷附資料並無復審人就上開懲處令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於法定救濟期間內提起申訴、再申訴相關資料可稽，則上開懲處令自均已確定。核計復審人95年度平時考核之懲處紀錄，業經胸腔病院分別核予記一大過、申誡1次、記過1次、記過1次及申誡2次懲處，且無任何獎勵紀錄，有累計達二大過之情事，已合於上開考績法第12條第1項第1款規定，平時考核獎懲相抵累積達二大過，年終考績應考列丁等之情形，亦堪認定。

三、綜上，胸腔病院以96年3月16日胸腔人字第0960002889號考績（成）通知書

及同日胸腔人字第0960000267號令，核予復審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丁等，獎懲結果核定免職，揆諸首揭規定，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1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臺北市教育局民國96年7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3174600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退休幹事，前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北市教育局）以92年4月25日北市教人字第09232147300號函核定，自同年8月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局以96年7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3174600號函，依學校退休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77,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訴願，並經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96年10月11日北市訴（信）字第09630864700號函移本會依復審程序處理，經北市教育局以同年月26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83932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1月20日補正復審書，改提復審到會。亦經北市教育局以同年月21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9207700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反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云云。經查：

- （一）復審人雖同時指摘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按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教人員退休或保險之法定給付項目，此參最高法院93年判字第78號判決自明。茲以教育人員退撫新制自85年2月1日開始實施後，由於教育人員兼具退撫新、舊制任職年資者，其舊制年資之退休給與享有18%優惠存款利息，致部分人員退休後之所得，在退撫新、舊制20餘年之過渡期間有偏高，甚至於超過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月薪資所得之現象，教育部為使教育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情形下，爰檢討增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對於支領月退休金之退休教育人員申辦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予以明定。以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教育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

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教育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 查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經規定事項，準用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之規定辦理。」及學校退休教職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27日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四)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五)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教職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

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教育部爰衡酌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教職員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增修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教職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教職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增修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教職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教育部增訂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六) 綜上，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又復審人訴稱原處分調降其優惠存款額度，減少其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請求撤銷原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施行前已退休之教育人員，於本點規定施行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薪級及最後服務機關學校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待遇項目，按本點規定施行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薪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

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該點規定實施前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教職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8月1日自臺北市中山區吉林國民小學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人員，並依當時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166,7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松江分公司，至96年8月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北市教育局核定退休年資為30年，案經北市教育局依據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4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0%，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54,412元，扣除月退休金38,995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3,75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1,66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77,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北市教育局爰以96年7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3174600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77,4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北市教育局依上開教職員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以96年7月19日北市教人字第09633174600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77,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62817113B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福建金門地方法院（以下簡稱金門地院）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前應91年特種考試第二次臺灣省及福建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1年基層特考）五等考試財稅行政職系財務行政科考試及格，自92年7月5日任花蓮縣稅捐稽徵處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書記，歷至95年考績晉敘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240俸點有案。嗣復審人應95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以下簡稱95年司法特考）五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錄取，96年1月1日分配至金門地院訓練學習而辭卸原職，96年5月1日以上開95年司法特考及格資格任現職，經銓敘部96年6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62817113B號函，以其91年基層特

考資格尚在限制轉調期限內，且因財稅行政職系與司法行政職系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乃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8月6日部特一字第0962833423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6年6月22日函對其現職之銓敘審定，訴稱其所任錄事職務之專業加給仍按一般公務人員專業加給支給，未享有司法行政職系之專業加給，其目前於法院擔任出納工作，亦屬一般行政職系，且95年初等考試一般行政類科考試亦有分發至行政法院任錄事、庭務員，足見錄事職務性質屬一般行政職系範疇，其前經銓敘審定財稅行政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規定，財稅行政職系與一般行政職系視為同一職組，其應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規定，銓敘部應採計其曾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之任職年資提敘俸級云云。經查：

- （一）按俸給法第9條：「依特種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人員……，如另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在限制轉調機關、職系或年限內，調任不受限制之職務時，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第1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下列年資，如與現任職務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本俸最高級；如尚有積餘年資，且其年終（度）考績（成、核）合於或比照合於公務人員考績法晉敘俸級之規定，得按年核計加級至其所銓敘審定職等之年功俸最高級為止：一、經銓敘部銓敘審定有案之年資。……。」第4項規定：「第一項所稱職等相當，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等級與現所銓敘審定之職等相當；所稱性質相近，指公務人員曾任職務工作性質與擬任職務之性質相近。」第5項規定：「公務人員曾任職等相當、性質相近、服務成績優良年資提敘俸級之認定，其辦法，由考試院定之。」及同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本法第九條所稱應以其所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重新銓敘審定俸級，指受限制調任之公務人員調任不受限制職務時，以其重新取得考試及格任用資格調任者，適用本法第六條規定依其考試等級起敘俸級……。」第2項：「曾任前項受限制調任之銓敘審定有案年資符合本法第十七條規定者，得按年核計加級。」復查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

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及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財稅行政職組備註欄規定：本職組各職系與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視為同一職組，但以本職組現職人員單向調任為限。是財稅行政職系現職人員調任一般行政、經建行政、商業行政、企業管理職系時，視為同一職組，其曾任職務年資與擬任職務，屬工作性質相近，成績優良時，得予提敘俸級。

- (二) 卷查復審人固應91年基層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至95年考績晉敘為委任第二職等本俸二級240俸點，惟所應該特考附有轉調機關及年限之限制，故復審人應95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筆試錄取，於96年1月1日分配至金門地院訓練學習而辭卸原職，以其分配至金門地院占缺受訓時，尚在其原所應91年基層特考限制轉調期間內，復審人並未取得該限制轉調機關以外其他機關之任用資格，即無法以該91年基層特考銓敘合格資格任現職並敘原俸級，應以其重新取得之95年司法特考五等考試及格資格自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起敘。又以復審人現職係司法行政職系，其曾任財稅行政職系書記年資，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因與其現職非屬同職組職系，且無得以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規定，是2職系職務之性質不相近，故復審人曾任財稅行政職系職務年資亦無法依首揭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綜上，銓敘部依復審人所具95年司法特考五等司法行政職系錄事科考試及格資格，以96年6月22日部特一字第0962817113B號函，銓敘審定其現職為合格實授，核敘委任第一職等本俸一級160俸點，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62828334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審計部審計，其55歲自願提前退休案經銓敘部96年2月8日部退二字第0962760081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1日退休生效，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復審人退休事實表填新制施行前經歷4，自70年7月至71年5月留職停薪年資，刻正函請相關單位查證中，暫不採計，俟查復後再依規定辦理。復審人95年考績晉級結果核定後，銓敘部以96年2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743364號函變更其退休等級，但仍未採其上開任職年資。嗣銓敘部以96年7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62828334號書函，核復上開留職停薪之年資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5日部退二字第096284558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及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而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或派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部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亦經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台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釋有案。
- 二、復按銓敘部64年3月6日（64）台為特三字第06470號函釋略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經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奉准補實者，其實習年資，可併計辦理退休。」是以，特種考試錄取人員於分發實習期間，因尚未完成考試程序正式任用為公務人員，該實習年資原不得併計辦理退休，惟依銓敘部上開函釋規定，若分發實習期滿合格後，經奉准補實者，則其實習年資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而所稱奉准補實，係指正式派代及完成銓敘審定程序；奉准補實之職務原則上應與實習期間為同一職務，例外情形為實習期間改分發職務或改分發至其他機關實習，然其前提要件均須經分發機關之同意，俟實習期滿奉派補實後，該部始採計該實習年資。又實習年資須跟隨其後之正式派代，始得採計，若係辭職，該原因即行中斷，縱嗣後於原實習機關以外之其他機關經派代，效力仍不及於實習年資。
- 三、經查復審人原任審計部臺灣省臺北縣審計室（以下簡稱臺北縣審計室）稽察員時，復應69年特種考試臺灣省基層公務人員考試乙等考試建築工程科錄取，經臺灣省政府以70年2月13日70府人二字第103934號書函分發復審人至苗栗縣政府所屬機關列冊候用，嗣經苗栗縣政府以同年3月16日70府人一字第18343號函分發至該府建設局都市計劃課占技士職缺學習。復審人為參加學習以70年6月1日簽呈報請臺北縣審計室轉審計部以同年月25日（70）台審

部人字第562037號函同意自70年6月25日至71年6月24日止留職停薪1年，並經銓敘部以70年8月22日70台楷甄二字第35131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准予登記復審人留職停薪，復審人始於70年6月10日至苗栗縣政府報到學習。71年6月10日學習期滿成績及格後，復審人續任該職務至同年7月3日始離職。嗣復審人報經審計部准予復職，並自71年6月17日生效，經銓敘部以71年8月3日71台楷甄二字第35365號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准予登記復審人復職。此有前開簽呈、分類職位公務人員動態登記表、函、令、離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書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系爭70年7月至71年5年年資復審人於臺北縣審計室已辦理留職停薪，為其所不爭之事實，該段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年資，核與首揭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之規定即有未合；又復審人於該段期間係考試錄取人員之學習期間，其於苗栗縣政府學習至71年6月10日期滿後，固繼續服務至同年7月3日離職，惟其於苗栗縣政府學習期間，以臺北縣審計室稽察員職務辦理留職停薪，因仍為該室占缺現職人員，致無法於苗栗縣政府補實並辦理送審，依前開退休法規及銓敘部64年3月6日函釋規定，系爭年資自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核與經驗法則及信賴保護原則無涉，所訴核無足採。

四、綜上，系爭學習年資既非屬有給專任之年資，亦未經補實，核與修正前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第1款規定及銓敘部上開64年3月6日函釋規定未合，該段學習期間年資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爰銓敘部以96年7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62828334號書函未採認併計復審人系爭年資，於法並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784109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非現職公務人員基於其原公務人員身分之請求權遭受侵害時，亦同。」所稱行政處分，參照行政程序法第92條第1項規定，係指行政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次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七、對不屬復審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復審者。」是以，公務人員須對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始可提起復審。若無行政處分存在，即不得提起復

審。

二、復審人原任雲林縣土庫鎮立托兒所保育員，其命令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6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784109號函核定自同年7月16日生效，並依其公務人員退休事實表所填84年1月至6月及84年7月至96年7月服務於雲林縣土庫鎮立托兒所，採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分別為6個月及12年15天，核定其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共計12年7個月，給與一次退休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主張其於59年6月至84年1月曾任雲林縣土庫鎮農村托兒所保育員年資，業經採計提敘薪級有案，係屬有給專任，該段年資應可合併採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37年1個月，惟銓敘部未採計該段服務年資，請求重新核算退休年資云云。經查卷附雲林縣土庫鎮公所96年5月21日土鎮人字第0960005513號函送銓敘部，經復審人簽章之公務人員退休（職）事實表影本，並無系爭59年6月至84年1月任職年資之記載。是銓敘部96年6月11日部退四字第0962784109號函所為退休核定，自未就復審人系爭年資之採計退休為準駁。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復審人曾就系爭年資，經由雲林縣土庫鎮公所向銓敘部提出併計退休之申請，則該部自無從就此對復審人有任何行政處分。綜上，復審人對於系爭年資之併計退休年資，於無行政處分存在之情況下，逕行提起復審，於法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7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475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灣橋榮民醫院（以下簡稱灣橋榮院）技術員，申請自96年11月1日自願退休，經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475號書函復以，復審人62年9月至73年7月任職年資未經銓敘審定，依規定無法採認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扣除該段不得採計之年資後，計至原訂退休生效日止，年資未滿25年，亦未滿60歲，核與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自願退休條件未合，否准其自願退休之申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26日部退二字第0962866362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復於同年11月6日補正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按退休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退休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現職人員。」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任職五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二、任職滿二十五年者。」同法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本法第二條所稱公務人員任用法律，指銓敘部所據

以審定資格或登記者皆屬之。所稱公務人員以有給專任者為限。」同細則第44條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年資併計及退休金、撫慰金基數內涵，仍適用本細則修正前規定。……。」次查84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0條規定：「依本法退休人員，具有左列曾任年資，得合併計算：一、曾任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具有合法證件者。……。」所稱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係指依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經銓敘部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並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等俸給法令核敘等級依法支俸（薪）之公務人員而言；所稱具有合法證件，係指由各機關首長派代，並經銓敘機關銓敘審定合格後，由主管機關長官正式任命之法定文件而言，有銓敘部81年4月14日（81）臺華特四字第0698307號函可稽。復查銓敘部75年8月12日75臺華特三字第41073號函及96年9月14日部退二字第0962839260號函釋示略以，退輔會暨所屬機關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以70年1月26日為基準，於該時間前之額外人員年資，有證明文件者，得併計為公務人員年資辦理退休。是退輔會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曾任年資如非屬公務人員任用或派用法律進用，且報送銓敘機關審定資格或登記有案之年資，或無證明文件證明係屬額外人員年資者，依上開規定，自無法採認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系爭62年9月至73年7月任職灣橋榮院護士之年資，因未經該部銓敘審定，不得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復審人則稱上開系爭年資係屬額外護士，應准予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云云。經查：

（一）復審人系爭年資依卷附退輔會62年10月5日（62）輔人字第12307號令影本記載，復審人原任職務為灣橋榮民療養院額外護士，自62年9月1日起，調委代為灣橋榮院護士，迄至73年8月調委代為該院護理佐理員，始經銓敘部73年10月15日73台華甄二字第35952號函銓敘審定合格。復查復審人系爭年資，依灣橋榮院96年9月28日灣醫人字第0960004826號函查復銓敘部以，因復審人未具護士考試檢覈及格資格，致無法辦理送審等語。準此，復審人系爭年資既非屬經銓敘部銓敘審定合格之有給專任人員年資，亦無權責機關出具屬額外人員年資之證明文件，銓敘部未將系爭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洵無違誤。

（二）至復審人訴稱與其同樣情況者有呂女士、王女士及楊女士等3人62年9月起之年資，均經採計並辦理退休有案云云。經查上開3退休案，據

銓敘部96年10月26日答辯函稱，係均有退輔會出具之額外人員年資證明文件，並有退輔會85年10月8日（85）輔人字第20332號函、92年4月25日輔人字第0920003835號書函及90年9月26日（90）輔人字第10717號證明書等影本在案可稽。而復審人系爭年資，由於未有權責機關出具之額外人員年資證明文件，其情節顯與該3退休案不同。是其所訴尚不足採。

三、又依卷復審人退休事實表申請退休年資自62年2月至96年10月31日止，扣除上開不得採計之年資，未滿25年；又以其40年11月2日出生，至其擬申請退休生效日96年11月1日止，未滿60歲，核與上開自願退休要件未合。

四、綜上，復審人系爭年資，因非屬有給專任年資，亦未符額外人員年資之採計規定，揆諸首揭說明，尚無法併計為公務人員退休年資，致年資未滿25年，又未滿60歲。爰銓敘部96年10月3日部退二字第0962858475號書函否准其於96年11月1日自願退休之申請，經核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9月29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392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秘書，前經銓敘部以94年4月6日部退二字第0942489304號函重行審定，核定自94年2月2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9月29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392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920,9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1月13日部退二字第0962873956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比例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第18條，及侵害財產權，且未訂定過渡期間云云。按：

（一）復審人同時指摘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茲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故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二）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

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四) 又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範疇，自與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無涉。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五)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

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大幅提昇，原公保優存要點規定如繼續實施，除與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不符外，亦將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爰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以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並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係斟酌事物性質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又銓敘部選擇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僅適度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對人民損害最少之要求有違，且經衡量結果，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所追求之公益大於退休人員期待獲得與修正前相同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利益，是公保優存要點之修訂，亦無違比例原則。

(六) 又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特定有施行日期，或以命令特定施行日期者，自該特定日起發生效力。」茲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係95年1月17日增訂，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且依該要點第7項規定，對於該要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始受新規定之限制。業已訂定過渡期間，亦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所指情形，尚有不同；又同法第18條規定：「各機關受理人民聲請許可案件適用法規時，除依其性質應適用行為時之法規外，如在處理程序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但舊法規有利於當事人而新法規未廢除或禁止所聲請之事項者，適用舊法規。」即所稱之從新從優原則，係於機關受理人民申請許可案件之處理程序尚未終結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所變更，始有適用。本件係銓敘部依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並非復審人依法申請許可之案件，自與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無涉。

(七)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侵害財產權、比例原則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及第18條，且已訂定過渡期間，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至復審人指稱政府與復審人間係公法上聘僱關係，優惠存款屬於契約約定一

部，政府無權未經復審人同意片面修改契約條款云云。茲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政策性福利措施、給付行政措施，而非為政府與人民間契約行為。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減少其得續存之優惠存款金額，每月減少利息收入10,147元，該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2月2日自財政部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97,4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門分公司，至96年8月26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7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6,316元，扣除月退休金57,287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215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3,814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920,9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9月29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3922

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920,934元辦理，洵屬有據。

四、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依該規定以96年9月29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4392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920,9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有關復審人訴稱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改革方案中分母值之計算，專業加給採加權平均值及主管職務加給之設計不合理云云。以上開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766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技正，前經銓敘部以92年4月25日部退三字第0922241419號函，核定自同年6月30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7668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56,8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4日部退三字第0962851845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侵害財產權云云。按：

- （一）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

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 (二)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範疇，自與憲法所保障之生存權無涉。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

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侵害財產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按原本退休時原優惠存款金額辦理優存續約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

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6月30日自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255,6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店分公司，至96年10月5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7年9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6,181元，扣除月退休金46,016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313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852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56,8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7668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56,8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依該規定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7668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56,8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所稱列計主管加給有違公平原則乙節。以所訴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免職事件，不服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民國96年10月29日彰醫人字第096000659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衛生署彰化醫院（以下簡稱彰化醫院）師（二）級主治醫師，因業務上登載不實之偽造文書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下簡稱臺中高分院）96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確定，彰化醫院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及第2項規定，以96年10月29日彰醫人字第0960006593號令核布免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彰化醫院以96年11月6日彰醫人字第0960006946號函檢送復審書及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月12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不服彰化醫院免職處分，訴稱其違法失職情事，業經公務員懲戒

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議決休職2年，基於一罪不二罰原則，彰化醫院免職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 （一）按任用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一、……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如犯內亂罪、外患罪及貪污罪以外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而有不得為公務人員消極資格要件之情事，即生應予免職之效果，處分機關應依上開規定發布免職令。
- （二）卷查復審人因涉偽造文書案件，經臺中高分院96年8月16日96年度上訴字第855號刑事判決，復審人連續從事業務之人，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其業務上作成之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及他人，處有期徒刑參年陸月，減為有期徒刑壹年玖月，並確定在案，有卷附上開臺中高分院刑事判決書影本可稽。是依首揭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5款規定，復審人因犯內亂罪、外患罪及貪污罪以外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已具備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消極條件，洵堪認定。
- （三）訴稱其違法失職情事，業經公懲會議決休職2年，基於一罪不二罰，彰化醫院免職處分應予撤銷云云。查公懲會80年9月30日80台會瑞議字第1808號函略以：「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所列各款為公務員不得具有之消極資格規定，非為懲戒或懲處處分（參照司法院釋字第九十五號解釋），故本會所為懲戒處分之執行與依該條規定解免公務員之現職，並無扞格。申言之，依稽核公務員懲戒處分執行辦法執行懲戒處分後，另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之情形時，仍應解免其職務，由於二者基於不同之法律原因，不生一事兩罰之問題。……。」是復審人所稱，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二、綜上，復審人因偽造文書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彰化醫院依任用法第28條第2項規定，核布復審人免職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於

法尚無不合，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49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苗栗縣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現為苗栗縣警察局大湖分局警正四階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警佐二階至警正四階偵查佐，配置該局苗栗分局，因不服苗栗縣警察局以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該局以同年7月25日苗警人字第096003109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8月27日補充理由到會，該局並以同年9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41043號函補充答辯。

理 由

-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次按內政部警政署94年6月1日警署人字第0940070377號函頒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機關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惟類此調任工作，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 二、卷查苗栗縣警察局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警員之基礎事實，係因風聞復審人曾與轄區電玩業者一同出遊，有受招待之嫌及92年12月間與已婚邱姓女子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云云。有關復審人曾與轄區電玩業者一同出遊，有受招待之嫌部分，茲據張巡官96年8月27日查證報告略以，復審人於95年8月25日與妻子前往基隆市華帥海景飯店消費住宿、27日於花蓮縣曾記糶麻吉門市及花蓮縣千田運動廣場消費，依正常手續辦理刷卡。又查旅遊刷卡住宿、商店監視器，因事隔1年業者已無法提供當日錄影監視影帶佐證，致無法查證復審人有否與不法業者同行旅遊，並接受招待。復依卷附資料，亦未見苗栗縣警

察局有其他事證可資證明復審人有與不法業者一同出遊之事實，而其95年8月26日出遊時住宿情形如何？是否確有與電玩業者一同出遊之事實？均尚有未明。則該局僅以風聞復審人曾與轄區電玩業者一同出遊，有受招待之情事，將其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其事證顯有未明；復據苗栗縣警察局96年9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41043號函補充答辯略以，有關復審人有不正當男女關係乙節，經查係復審人於92年12月間與已婚邱姓女子發生不正當男女關係，且業經該局以93年7月7日苗警人字第0930048905-2號令記一大過懲處在案，並非最近2年內發生。則該局將復審人93年間發生之違紀事實，作為本件調任之基礎事實，亦顯有未洽。

三、綜上，苗栗縣警察局將復審人由偵查佐調任警員，其認定事實顯有違誤，爰將該局96年6月29日苗警人字第0960027133-3號令撤銷，由該局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臺中市五權南路99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二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5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原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以下均簡稱高市公車處）科長，於89年12月6日至91年6月1日任該處管理師期間，支領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嗣高市公車處於96年4月清查時，發現復審人不符合行政院所核定當時適用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電子技術加給表，業於91年2月1日停止適用）及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之規定，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5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30天內向該處繳還溢領技術加給新臺幣（以下同）112,671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處以96年8月30日高車人乙字第4193號復審答辯書檢卷答辯。

理 由

一、卷查高市公車處以復審人任職該處管理師期間，不符合電子技術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支給規定，通知復審人繳還溢領之專業加給112,671元。復審人指稱其任職該處管理師期間，專責資訊處理業務，其支領系爭加給並無溢領；其於89年10月參加高市公車處面試，該處用人單位告知職務加給係依電子技術加給表規定支領，才同意商調該處服務；及其符合該表所列

2要件云云。經查：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1、茲依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前之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左列三種：一、……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4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訂項目及標準支給。」及行政院81年9月30日台81人政肆字第29815號函修正自同年7月1日起實施之電子技術加給表，附註規定：「一、支給對象：以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及經本院核定或由省市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內，符合下列要件之專業人員為限：(一) 本表所列職稱人員。但在本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不在此限。(二) 職務經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但原支給有案而未符合本項要件者，准予繼續支給至離職為止。(三)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

二、……。」是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資訊機構職務及經權責機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其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者，始得依該表支領電子技術加給。又自91年2月1日施行之專業加給表（二十），其支給對象規定，亦如上開電子技術加給表。

- 2、經查復審人於89年12月6日至91年6月1日任高市公車處管理師。茲據86年5月27日高雄市議會決議修正通過適用之高雄市公共船管理處組織規程規定，該處並未設置資訊機構；復依該處答辯所稱，亦無經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態組設資訊機構，是復審人所任職務雖歸資訊處理職系，並實際從事電子資訊處理作業之工作，仍不合依前揭電子技術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加給。高市公車處核予系爭加給，自屬違誤。復審人訴稱其任職該處期間，專責資訊處理業務，合於依電子技術加給表支領系爭加給云云，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3、茲以高市公車處按月核給復審人系爭加給，固屬違法，惟該違法處分之作成，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又電子技術加給表固已明列其支給對象，惟復審人於89年10月參加高市公車處面試，該處用人單位告知職務加給，係依電子技術加給表規定，才同意商調該處服務，實難期待復審人能知悉該規定，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則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其雖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支領該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仍強調公益，而公益除維持法秩序之公平正義外，保障個人之權利固亦包括於維護公益之一部分，惟復審人溢領之加給112,671元，經與整體法秩序之安定、維護電子技術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之安定性、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支領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

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市公車處對於違法核給電子技術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復審人原不合支領該項加給，高市公車處自89年12月6日至91年6月1日期間，依電子技術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復審人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處予以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爰復審人指稱各節，核無可採。

二、綜上，高市公車處追繳復審人89年12月6日至91年6月1日期間，依電子技術加給表及專業加給表(二十)溢領之加給112,671元，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自93年7月19日調任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高市公車處）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資訊處理職系助理管理師，迄96年2月1日陞任管理師（現職），並自調任該處起按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該處於96年5月清查時，發現復審人不符合上開發給規定，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7號函，追繳其自93年7月19日至96年5月1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75,862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公車處以96年8月30日高車人乙字第419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高市公車處以復審人不符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支領規定，追繳其自93年7月19日至96年5月1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175,862元。復審人主張其任職高市公車處助理管理師及管理師，專責資訊處理業務，符合任務編組形態及專業加給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支領規定；其於93年7月參加高市公車處面試時，該處用人單位告知其職務加給係依據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才

會同意商調該處；又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5條規定，其所應得之法定加給，非依法令不得變更，而高市公車處並未知會復審人，逕予變更，違反上述規定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二) 次按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前之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欄：「一、……二、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 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2) 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 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惟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不得支領本項加給。」其(3)修正後規定為「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對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對象已有明

定。

- (三) 茲依卷附高市公車處組織自治條例第3條規定以觀，該處並未設置資訊單位；復依該處答辯所稱，亦無經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組設資訊機構，是復審人所任職務雖歸資訊處理職系，並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工作，仍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及專業加給。高市公車處按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加給，即屬違誤。
- (四) 復以高市公車處原按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復審人之專業加給，固屬違法，惟該違法處分之作成，依卷未見復審人係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其服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其服務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且復審人訴稱係用人單位告知該項加給係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則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復審人雖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市公車處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 (五) 再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復審人原不合支領該項加給，高市公車處自93年7月19日至96年5月1

日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處予以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專業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高市公車處追繳復審人93年7月19日至96年5月1日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溢領之專業加給175,862元，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2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俸給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58號

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於95年8月10日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一分局（以下簡稱第一分局）警員（現職），經銓敘部95年11月16日部特三字第0952722982號函，以其91年1月至92年3月曾任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苗栗地院）聘用法官助理支376薪點（相當警正四階），免予試用，銓敘審定合格實授，核敘警正四階三級本俸245元。復審人以95年12月20日申請書，經中市警局向銓敘部申請採計其89年3月至94年2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經該部以96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58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4月12日部特三字第0962782607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13日及11月2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復審人於95年8月10日任現職。嗣於95年12月20日為請採計其89年3月15日至94年2月20日曾任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向銓敘部申請變更現職俸級，經銓敘部96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58號函，以復審人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與現任警員工作性質不相近，無法採計提敘俸級。復審人稱其為外事警員，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辦事細則第9條規定，外事組職掌外國人入出國、停留、居留、永久居留、收容管理及驅逐出國之規劃、督導事項等，銓敘部之認定依據顯有不當；又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其係司法行政職系，顯與原先法官助理之工作性質相當云云。爰本件爭點在於復審人上開89年3月至94年2月聘用法官助理之工作性質，與現職警察行政職系職務性質是否相近。經查：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管理，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有關法律之規定。」次按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與現職職等相當、性質相近，且屬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核計加級之認定，概依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採計提敘俸級認定辦法（以下簡稱提敘辦法）辦理，分於公務人員俸給法（以下簡稱俸給法）第17條第1項、第3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6條定有明文。經查提敘辦法第5條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其

工作性質相近，依下列規定認定之：一、曾任職務經銓敘部銓敘審定之職系，與擬任職務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為同一職組或得單向調任或得相互調任者。二、曾任職務並無職系之規定，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認定其適當職系後，依前款認定之。……。」及第7條規定：「前條各款年資之採認，凡需辦理年終（度）考績（成、核）者，均以年終考績（成）或成績考核為準。……公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及其他人員配合其進用方式，均以曆年制、學年制或會計年度制為採計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曾任公務年資，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辦理提敘俸級時，如無職系之規定，須由原機關出具工作內容證明，先就其工作內容對照職系說明書或職務說明書予以認定適當職系後，再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以該認定職系同一職組之其他職系及視為同一職組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之職系，認定為性質相近；又俸給法第17條第1項及第3項所稱「按年核計加級」，係以年終考績（成、核），或配合其進用方式，以曆年制、會計年度制為採計提敘俸級之基準，畸零月數均不予併計。

- (二) 卷查復審人聘用年資如下：89年3月15日至91年1月1日任最高法院、91年1月1日至92年3月31日任苗栗地院、92年4月1日至92年10月15日任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92年10月15日至94年2月20日任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有各該法院服務證明書影本在卷可稽。以聘用人員之進用係按會計年度，故其年資採計提敘俸級應以會計年度為採計基準。依上開聘用事實，復審人系爭年資僅90年、91年及93年可得採計。次查上開3年度聘用年資，其工作內容為承法官之命辦理訴訟程序之審查、法律問題之分析、資料之蒐集、協助法官辦理非訟、強制執行事件程序及實體之審查等事務，核其內容與職系說明書之審檢職系，係基於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公務員懲戒等知能，從事審理、研究、審檢、督導及執行等工作較為相當。復查其現職警員為無職系之職務，其工作內容據中市警局96年2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11020號警察官職務工作內容證明書載記，執行勤務方式為：巡邏、守望、臨（路）檢、值班、備勤等（共同勤務）。核其性質對照警察行政職

系，係基於警察行政之知能，對警政、警察教育、犯罪預防、犯罪資料收集、空襲防護、民防組訓、防情通訊、警報、管制、車船動員及輔助軍勤等，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及司法行政職系之職務，係基於司法行政、法院書記、執達、觀護、法院公證、法警、行政執行等知能，從事計畫、研究、擬議、審核、督導及執行等工作，應認定為警察行政職系。以審檢職系與警察行政職系非同職組職系，亦非得單向調任之職系，故該3年度年資亦與其現職工作性質不相近，自無法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三) 據上，復審人系爭89年3月至94年2月聘用法官助理年資，尚無法依俸給法第17條規定予以採計提敘俸級。

二、綜上所述，銓敘部以96年3月2日部特三字第0962764658號函，否准復審人採計曾任聘用法官助理年資提敘俸級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017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技正，前經銓敘部以92年6月11日部退三字第0922256460號函，核定自92年8月18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0173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23,334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1日部退三字第096282026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9月9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按：

-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

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二)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

(三) 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85號解釋意旨，有關福利性措施，應力求與受益人之基本生活需求相當，不得超過達成目的所需必要限度而給予明顯過度之照顧。銓敘部以公務人員待遇及退休所得大幅提昇，原公保優

存要點規定如繼續實施，除與優惠存款制度之建制目的不符外，亦將影響政府財政負擔及國家資源之分配與運用，爰在不影響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以達公務人員退休所得趨於合理化並有效管理公務人力資源，降低國家財政負擔，係斟酌事物性質所為之合目的性選擇，其減少退休人員優惠存款利息所得，與所欲達成之公益目的具有合理之關聯性。又銓敘部選擇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僅適度調整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尚難謂與比例原則所要求之對人民損害最少之要求有違，且經衡量結果，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所追求之公益大於退休人員期待獲得與修正前相同之優惠存款利息之利益，是公保優存要點之修訂，亦無違比例原則。

(四)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誠信原則及比例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至復審人指稱已退休人員之契約應維護，中途修改已退休人員之契約有違誠信原則云云。茲承前述，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其所需經費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性質上當屬給付行政措施，而非為政府與人民間契約行為。是復審人所稱，核不足採。

三、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所為之處分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

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2年8月18日自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95,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中壢分公司，至96年8月18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10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4%，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76,902元，扣除月退休金56,186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366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5,350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023,334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017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023,334元辦理，洵屬有據。

- 四、綜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8月2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30173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023,334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4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12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以下簡稱住福會）專門委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28日部退三字第0942569277號函核定，自同年12月1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12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197,2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同年11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869704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 (一)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增訂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增訂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二)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

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誠信原則或信賴保護原則。

(三)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誠信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其曾任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保險局人事室科長、主任期間自費補繳668,635元之年資，自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上限百分比之情事；請求政府一次退還或扣抵其購買年資補繳費用668,635元，及其簡任非主管期間擔任住福簡訊執行編輯，職責繁重未支領之同級主管職務加給，並加計法定利息退還後，方得減少其優惠存款金額云云。經查：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日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11日自住福會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555,8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士林分公司，至96年12月11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

定退休年資為27年6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8%，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85,140元，扣除月退休金61,661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5,521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7,958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1,197,2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12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1,197,2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 所稱其購買年資補繳費用668,635元，及簡任非主管期間擔任住福簡訊執行編輯，職責繁重未支領之同級主管職務加給，應加計法定利息退還後，方得減少其優惠存款金額云云。於法無據，核不足採。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0月4日部退管二字第0962843812號函，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1,197,2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核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37914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稅務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9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42546340號函，核定自同年10月11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37914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71,600元。復審人不服，經由銓敘部向本會提起復審，並經該部以96年11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62873140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12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業經立法院退回，依司法院釋字第268號解釋意旨，銓敘部仍繼續實施違法之命令，顯有違失云云。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固經95年12月12日立法院院會決議予以廢止並回溯自95年2月16日生效，惟該決議嗣於同年12月29日院會經提出復議，立法院迄今尚未就復議案作成決議，是該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自仍屬有效存在之法令，銓敘部以之作為公保優惠存款之辦理依據，自無不合。復審人所訴，洵屬誤解。

二、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云云。按：

- (一) 復審人雖同時指摘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及原處分有違上述原則，惟以原處分係依公保優存要點所為具體化之決定，是審查相關法規變更是否有違上述原則，即已同時審查原處分有無違反上述原則。
- (二) 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依法行政原則及法律保留原則。
- (三) 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

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更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更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四) 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誠信及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

-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依法行政原則、法律保留原則、法令不溯及既往原則及信賴保護原則，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三、復審人稱原處分機關應將其軍職年資併入計算云云。經查：

- (一) 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及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0月11日自財政部臺灣省中區國稅局退休，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099,5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至96年10月13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25年1個月，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85%，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59,015元，扣除月退休金44,912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029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074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671,6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37914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671,600元辦理，洵屬有據。
- (三) 復審人訴稱軍職年資應與本次公務人員退休年資合併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云云。查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之計算，係以「核定退休年資」為標準；至於復審人軍職年資因已領取退伍金，不符公務人員退休年資採計規定而無法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

資，自無法據以合併計算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所訴核不足採。

(四) 綜上，銓敘部依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規定，以96年8月27日部退管一字第0962837914號函，核算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671,6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稱原處分機關未將現職待遇中考績獎金所得，併入計算月退休所得；及現職待遇之專業加給，係以25種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加權平均計算，顯不合理云云。茲以有關考績獎金應否併入計算月退休所得及專業加給表適用總人數加權平均計算不合理，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及言詞辯論乙節。以本件相關事證具體明確，且認事用法亦無疑義，核尚無到會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之必要，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6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民國96年3月2日96-N2-03047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會計室辦事員，其自願退休案經銓敘部以96年1月9日退三字第0962740392號函核定自同年3月6日退休生效，並副知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信局，於96年7月1日併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以下簡稱公保處），公保處爰依銓敘部上開退休核定函，據以96年3月2日96-N2-030470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發其公保養老給付，並於該通知書備註欄記載其53年3月1日至62年7月31日年資已領離職退費，依法不得併計公保養老給付，故無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中信局以96年4月18日中公總現字第0961600106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5月9日、10月8日及12月1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本件中信局公保處以復審人53年3月1日至62年7月31日年資已領離職退費，依法不得併計公保養老給付，故無優惠存款金額。復審人稱其於62年7月11日自臺北市稅捐稽徵處辭職時，並未支領任何經費或給付云云。經查：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養老給付……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次按47年1月29日公布施行之公務人保險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被保險人離職迄未領取任何保險給付者得向承保機關申請退還其自付部份之保險費

其復行任職再投保者以新加入保險論。」是依上開規定，被保險人離職時，如已領取其自付之公保保險費者，則其於再任公職再投保時，自不得將已領取公保離職退費之年資，併計再任後再投保之公保年資，領取公保養老給付。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53年3月1日任職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時加入公務人員保險，惟於62年8月1日辭職退保時，業依當時公務人員保險法規定，於62年8月30日領取公保離職退費新臺幣（以下同）2,555元，並經其蓋章，有卷附領取公務人員保險給付收據影本附卷可按。是依上開規定，復審人於91年2月27日再任臺北縣政府課員重新加入公務人員保險，應為新加入保險。則其53年3月1日至62年8月1日之公保年資，因業已領取公保離職退費2,555元，自不得於退休時，請求將上開已領取公保離職退費之年資與其自91年2月27日再任以後重新加保之年資併計領取公保養老給付。復審人訴稱其於62年7月11日辭職時並未支領任何經費或給付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核不足採。

二、綜上，中信局公保處96年3月2日96-N2-030473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備註記載，復審人53年3月1日至62年7月31日年資已領取離職退費，依法不得併計公保養老給付，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三、至復審人請求同意其繳回所領取之2,555元公保費後，再依規定辦理其公保養老金及優惠存款乙節，於無法據。又復審人請求到會陳述意見乙節。以本件事證明確且認事用法並無疑義，爰所請到會陳述意見核無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獎金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6年8月8日院台廳司二字第096001666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43條第1項規定：「提起復審應具復審書，載明下列事項，由復審人或其代理人簽名或蓋章：……。」第49條規定：「保訓會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復審人於二十日內補正。」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是以，公務人員提起復審，應備具復審書並簽名或蓋章，如其復審書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酌定相當期間通知補正而逾期不補正者，即應不予受理。

二、卷查復審人係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法官，因司法院以96年8月8日院台廳司二字

第0960016667號函，命其將參加89年度加強研究發展實施方案獲行政類第3名之獎金繳還。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茲查復審人所提之復審書為繕打文書，並未簽名或蓋章，經本會以96年10月12日公保字第0960010603號函請其於文到20日內補正簽章，該函於同年月17日由復審人蓋章收受，有傳真查詢國內各類掛號郵件查單及中和郵局郵務股混投段區段投遞簽收清單影本可稽，惟復審人迄未為補正。是以，本件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經函請復審人補正，惟其迄未補正，則本件程式即有欠缺，揆諸前揭規定，所提復審，於法核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1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補助費事件，不服交通部公路總局自96年6月份否准核發之決定，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或人事主管機關……所為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顯然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復審。……。」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五、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是以，公務人員基於其公務人員身分所生權益事項，提起復審，係以其受行政處分且該處分於救濟程序進行中仍存在為前提，如原處分已不存在，則標的即已消失，所提復審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復審人係交通部公路總局科長，因不服該局退回其96年6月份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行動電話費收據，告知不准補助其該月份以後執行職務墊支之行動電話費，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審查，認原退回復審人上開行動電話費收據有瑕疵，另以96年12月3日路秘事字第0960054008A號函，請其於本（96）年會計年度內持6月份以後之行動電話費收據辦理請領補助費手續，每月補助額度為新臺幣300元，此有交通部公路總局上開96年12月3日函影本附卷可按。是復審人所不服之標的，業因交通部公路總局重新審查請復審人持收據辦理請領補助費手續而不復存在，則其所提復審，揆諸前揭說明，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 三、至其他請求事項，因非屬本件所不服之行政處分範圍，亦即非本件標的；及核處相關人員刑事責任，非屬本會權責，均尚非本件復審所得審究範疇，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1條第1項第5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二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5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8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任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簡稱高市公車處）交通行政職系站務員，前於94年7月5日調任該處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並自調任起按公務人員專

業加給表（以下簡稱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支領專業加給。嗣該處於96年4月清查時，發現復審人不符合發給規定，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8號函，追繳其自94年7月5日至96年1月30日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新臺幣（以下同）115,193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公車處以96年8月30日高車人乙字第41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高市公車處以復審人自94年7月5日至96年1月30日，不符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而支領專業加給，追繳其於該期間溢領之專業加給共計115,193元。復審人主張其任高市公車處管理師，專責資訊處理業務，符合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要件，並非溢領；高市公車處人事單位明確告知其有該項職務加給云云。經查：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1、茲依公務人員俸給法第18條第1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職務加給、技術或專業加給均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第13條規定：「本辦法各種加給之給與條件、類別、適用對象、支給數額，依行政院所訂各種加給表辦理。」又按94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業加給表（二十）適用對象

欄：「1、……2、各機關資訊機構（單位）專業人員支領本項加給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要件：（1）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

（2）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3）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專業人員（不含從事電子資料建檔、登錄之操作人員）。」對於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或專業加給之對象已有明定。

- 2、經查卷附高市公車處組織自治條例，該處並未設置資訊單位；復依該處答辯所稱，亦無經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組設資訊機構，是復審人所任職務雖歸資訊處理職系，並從事電子資訊處理作業之工作，仍不合依前揭專業加給表（二十）支領技術及專業加給。高市公車處按專業加給（二十）核發復審人系爭期間之加給即屬違誤。復審人訴稱其合於專業加給表（二十）規定，顯係對法規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3、高市公車處原按月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復審人之專業加給，固屬違法，惟該違法處分之作成，依卷未見復審人係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其服務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其服務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且復審人訴稱人事單位告知有該項專業加給，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則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復審人雖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且主張其符合信賴保護原則適用之要件，惟其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支領專業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意旨顯然強調公益，以復審人溢領之加給差額，經與公務人員支領專業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市公車處對於依專業加給表（二十）之標準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核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承前述，復審人原不合支領該項加給，高市公車處自94年7月5日至96年1月30日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核給復審人專業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處予以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專業加給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高市公車處追繳復審人94年7月5日至96年1月30日期間，依專業加給表（二十）溢領之專業加給115,193元，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0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加給事件，不服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民國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3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職為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技士，前於87年2月16日至88年9月1日任職高雄市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更名為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以下均簡稱高市公車處）管理師期間，支領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嗣經高市公車處於96年5月清查時審認復審人不符合行政院所核定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支給標準表（以下簡稱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業於91年2月1日廢止）規定，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3號函，通知復審人於文到30天內向該處繳還溢領之技術加給新臺幣（以下同）115,113元。復審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嗣經復審人補正復審書，改提起復審，案經高市公車處以96年8月30日高車人乙字第4194號復審答辯書檢附相關資料影本答辯，該處並於同年10月25日及11月8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卷查高市公車管理處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3號函，通知復審人向該處繳還溢領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115,113元。復審人指稱任職該處期間確實從事資訊處理業務，領取系爭加給應為事實所得，並非所謂之溢領。又任職當時之服務機關應符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二十）所列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或經行政院核定或由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中所稱之任務編組型態。且所支領之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技術加給非其錯失，請准免繳云云。經查：

- (一) 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第121條第1項規定：「第一百七條之撤銷權，應自原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知有撤銷原因時起二年內為之。」是以，行政機關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自知有撤銷原因時起2年內，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仍非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次按同法第127條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前項返還範圍準用民法有關不當得利之規定。」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即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且受益人係基於行政處分而受領給付，行政機關自亦得以行政處分之方式命其返還該項不當得利。
- (二) 又按91年6月26日修正公布前公務人員俸給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用名詞意義如左：一、……五、加給：係指本俸、年功俸以外，因所任職務種類、性質與服務地區之不同，而另加之給與。」第5條規定：「加給分左列三種：一、……二、技術或專業加給：對技術或專業人員加給之。……。」第14條規定：「各種加給之給與辦法及俸點折算俸額之標準，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各機關不得另行自訂項目及標準支給。」及按行政院81年9月30日台81人政肆字第29815號函修正

之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附註規定：「一、支給對象：以依組織法、組織條例、組織通則、組織規程所設之資訊機構，及經本院核定或由省市市政府依授權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內，符合下列要件之專業人員為限：（一）本表所列職稱人員。但在本函規定以前已奉准成立之資訊機構不在此限。（二）職務經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人員。但原支給有案而未符合本項要件者，准予繼續支給至離職為止。（三）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人員。……六、本表自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一日起實施。」是以，各機關組織法規規定之資訊機構職務及經權責或依授權機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其職務歸列資訊處理職系，且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者，始得支領上開技術加給，但原支給有案而未符合本項要件者，准予繼續支給至離職為止。

- （三）經查高市公車處為配合電子化作業，於86年辦理修正該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將該處業務科科員與調度管理室站長各1名職務分別改置為資訊處理職系管理師與助理管理師，所在單位為業務科，並自86年7月1日生效，有該處86年5月27日編制表職務註銷表及職務說明書等附卷可稽。復審人於87年2月16日至88年9月1日所任管理師職務，雖歸為資訊處理職系，並實際從事電子資料處理作業，惟該處業務科並非資訊機構，該處亦無經行政院或高雄市政府核定以任務編組型態所設之資訊機構，是復審人自不得支領系爭技術加給。高市公車處原核給系爭加給，應屬違法。
- （四）茲以高市公車處按月核給復審人系爭加給，固屬違法，惟該違法處分之作成，既非因復審人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亦非復審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又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固已明列其支給對象，惟復審人係由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調任高市公車處，實難期待復審人能普遍知悉該規定，難謂復審人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之情，則復審人並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然其雖無該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惟其支領該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其立法

意旨仍強調公益，復審人每月溢領之技術加給6,070元，經與整體法秩序之安定、維護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規定之安定性、電子作業技術人員支領該技術加給之平等性、貫徹依法行政原則及國庫財政等公益衡酌，復審人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高市公車處對於違法核給系爭技術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五) 承前述，復審人原不合支領系爭技術加給，高市公車處自87年2月16日至88年9月1日期間，依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支給復審人系爭加給之處分應屬違誤，既經該處予以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系爭加給，依首揭程序法第127條規定，即負有返還義務。復審人指稱各節，核無可採。

二、綜上，高市公車處以96年7月20日高車人乙字第0960003653號函追繳復審人87年2月16日至88年9月1日期間，依電子作業技術加給表溢領之技術加給115,113元，並命復審人於期限內繳納，其認事用法，核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1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調任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79891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現為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鳳山分局（以下簡稱鳳山分局）警員，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該局仁武分局（以下簡稱仁武分局），因不服高縣警局以96年6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79891號令調派現職，提起復審。案經高縣警局以96年9月26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553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本件高縣警局係以復審人於原任該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期間，與已婚之馮女士租屋同居，不適任刑事工作，人地不宜，依內政部警政署函頒地方警察機關辦理現職偵查員（二）評鑑作業原則（以下簡稱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調整其為警員。復審人則稱高縣警局未依法調派其為同陞遷序列職務，致其未得請領刑事人員警務津貼，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公務人員銓敘審定之官等職等、俸給應予保障及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8條警察職務陞遷序列、公務人員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依法任用人員不得調任低一官等職務之規定云云。經查：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第1項規定：

「警察人員之陞遷，應本人與事適切配合之旨，考量機關特性及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第2項規定：「前項警察人員陞遷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及96年7月1日修正施行前之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規定：「警察機關對所屬人員因違反生活、品操風紀，非以調地不能解決之案件，得詳敘具體事實主動報調，不受本辦法有關遷調規定之限制。」次按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經考核適任改派偵查佐者，各機關應每年辦理專業考核，二年內經專業考核不適任，均調任第十一序列警員職務。」準此，機關首長在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基於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業務運作需要，就公務人員之職務調動，本係機關首長之權限。至是否適任某項特定職務，主管長官除應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外，並應就警察人員個人之工作表現、品行操守、學識經驗及能力等各方面考核評量，其有不適任者，機關長官得依上開適任用人之旨，予以職務調動。類此調任工作，富高度屬人性，除具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機關長官對部屬所為職務調整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復審人前於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服務期間，與已婚之馮女士同居，馮女士於96年5月23日因故墜樓身亡。案經調查再申訴人與馮女士已同居1年多。此有卷附馮女士之母96年5月23日之調查筆錄、復審人96年5月23日於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楠梓分局楠梓派出所初次接受調查之調查筆錄及高縣警局督察室96年6月20日簽影本附卷可按。茲以復審人原為刑事警察人員，負責不法案件之偵查，卻與已婚之馮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有同室共居事實，其損害警譽，事證明確。高縣警局綜合考量復審人有上開情事，考核其不適任刑事工作，依據上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20條、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20條第1項及評鑑作業原則第7點規定，將復審人由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第10序列）調任鳳山分局警員（第11序列），核屬機關人事任用權限之行使，雖係調任不同陞遷序列職務，惟仍以原官等官階任用，並敘原俸級，故亦無損及復審人官等、官階及俸級之權益，尚不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3條、第14條、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18條及公務人員

任用法第18條第1項第2款等規定。爰該局長官所為職務調動之判斷餘地，應予尊重。

(三) 至復審人訴稱其調任警員，致其未得領刑事人員警務津貼，有減俸之事實云云。按警察人員之加給係按其實際執行之職務核發。茲依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備註3、刑事警察各按原支等級數額加6成支給。查復審人由高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調任鳳山分局警員，業已非刑事警察人員，未實際從事刑事警察職務，自無法支領上開加6成數額加給之警勤加給。是復審人上開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高縣警局96年6月23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79891號令以復審人不適任刑事工作，調整其職務為警員，揆諸前揭說明，經核於法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

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高雄市興楠路180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2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專門委員，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依其簽名蓋章所具退休事實表及切結書，以94年12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42566684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22日生效，並以95年3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52618033號函核定變更退休年資在案。復審人於96年7月19日提出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4年12月13日」之申請，經僑委會轉銓敘部以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2日部退三字第0962848309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及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所為對公務人員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

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處分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提起變更退休生效日期之訴求，顯已逾越應有之救濟期間，否准其申請。復審人訴稱其須先爭取獲得其94年11月22日至12月13日非自願繼續上班之俸給後，方可賡續向主管機關申辦94年年終考績，及非自願延後之22日上班時間為最終確定退休生效日之應有權益要求，尚無逾越救濟時間云云。經查復審人經銓敘部以94年12月12日部退二字第0942566684號函核定其自94年11月22日退休生效在案。嗣經該部以95年3月23日部退二字第0952618033號函核定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原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則未變更。復審人未曾就銓敘部原核定其自94年11月22日退休生效之結果表示不服，系爭退休案業已確定。復審人遲至96年7月19日始以申請書經由僑委會向銓敘部申請變更上開94年12月12日函所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因已逾該條第2項前段所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3個月期限，已不符合程序再開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銓敘部自得拒絕其程序再開之請求。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核定結果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3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僑務委員會（以下簡稱僑委會）秘書，其自願退休案，前經銓敘部依其簽名蓋章所具退休事實表及切結書，以94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42534508號函核定自同年11月22日生效，並以95年3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52617971號函核定變更其退休年資在案。復審人於96年7月19日提出變更退休生效日期為「94年12月13日」之申請，經僑委會函轉銓敘部以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該部以96年9月5日部退三字第096284602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

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及第129條規定：「行政機關認前條之申請為有理由，應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認申請為無理由或雖有重新開始程序之原因，如認為原處分為正當者，應駁回之。」是以，行政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之行政處分有效成立後，於逾越法定救濟期間者，已生形式確定力，原則上即不得對之再有所爭執，然若具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且相對人無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該相對人得向服務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惟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或事由發生或知悉時起3個月內為之，且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5年者，即不得申請。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提起變更退休生效日期之訴求，顯已逾越應有之救濟期間，否准其申請。復審人訴稱其於94年11月22日至12月13日繼續上班，須先爭取獲得該段期間之俸給後，方可賡續向主管機關申辦94年年終考績，及其非自願延後之22日上班時間為最終確定退休生效日之應有權益要求，尚無逾越救濟時間之情況云云。經查復審人於94年11月18日申請自同年11月22日退休，銓敘部以94年12月9日部退二字第0942534508號函核定其自94年11月22日退休生效在案。嗣經銓敘部以95年3月24日部退二字第0952617971號函核定變更復審人退休年資，至原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則未變更。復審人並未就銓敘部原核定其自94年11月22日退休生效之結果提起救濟，系爭退休案應已確定。復審人遲至96年7月19日始以申請書經由僑委會向銓敘部申請變更上開94年12月9日函所核定之退休生效日期，不論復審人是否具有前揭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所列各款之情形，因已逾該條第2項前段所定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之3個月期限，已不符合程序再開之要件，揆諸首揭規定，該部自得拒絕其程序再開之請求。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8月3日部退三字第0962834717號書函，否准復審人變更原退休核定結果之申請，經核於法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4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退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13號書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任高雄市立楠梓特殊學校（以下簡稱楠梓特殊學校）幹事，其退休

案經銓敘部以95年6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52659937號函核定，自95年8月16日退休生效，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4年、11年1個月15天，核定退休年資14年、11年2個月，並分別核給新制施行前一次退休金27個基數、新制施行後一次退休金17.5個基數在案。嗣復審人以96年6月1日申請書，請銓敘部程序再開變更其退休金種類為月退休金，經該部同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13號書函，以其與程序再開要件不合，否准所請。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9月13日部退四字第0962838612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規定：「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第2項規定：「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是依上開規定，申請行政程序重新開始，於符合下列要件時，行政機關始須重啟行政程序，決定是否撤銷、廢止或變更原處分：（一）須原處分已具形式存續力而不得再行爭執；（二）須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所規定之事由；（三）須非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該等事由；（四）應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或知悉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事由起，於一定期限內提出申請。若有未符合前述要件之一情形，行政機關即應否准程序重新開始之申請。
- 二、本件銓敘部以復審人之申請，不符合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各款要件而否准變更對其退休種類之核定。復審人訴稱銓敘部95年6月19日部退四字第0952659937號函對其退休案之核定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顯有錯誤，應准予其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上開銓敘部書函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及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固規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得對於確定之行政

處分，向行政機關申請程序再開並撤銷、廢止或變更之。惟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係指原行政處分所適用之法規與該案應適用之法規相違背，或與解釋判例有所牴觸者而言，至於法律上見解之歧異，要難謂為適用法規錯誤，而據為程序重新開始之理由，最高行政法院62年判字第610號判例可資參照。

(二) 次查公務人員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之適用對象僅限於支領月退休金人員，而依復審人簽名蓋章之退休事實表，其既擇領一次退休金，銓敘部無由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是復審人所稱原處分適用該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顯有錯誤，應准予其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第1項第3款、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原核定處分云云，顯係法律見解之爭執，揆諸首揭說明，自不得據為行政程序重新開始之理由。

三、綜上，銓敘部以96年7月25日部退四字第0962807113號書函，以無行政程序法重啟行政程序之事由，而否准復審人將原核定退休金種類由一次退休金變更為月退休金之申請，衡諸首揭說明，於法並無違法，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請求國家賠償乙節。核屬另案，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之範圍，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5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退休補償金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103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會計主任，經銓敘部以96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10397號函，依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4條第1項第2款規定，核定自96年7月1日退休生效，並依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14年7個月、12年，核定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為14年、12年7個月，核給退撫新制施行前、後月退休金70%及26%；並於函中說明三備註（五）記載略以，復審人係退伍之後轉任公務人員，本次退休新制施行前年資14年7個月，併計已支領退伍給與軍職年資10年，合計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24年7個月，無法再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規定核給補償金。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7月27日部退二字第096282662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並於同年8月6日補正復審書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不服銓敘部95年6月7日函核定不得核給補償金之處分，主張其於71年9月30日退伍後，於同年12月16日始再任公務員，年資已有中斷，與退休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已領退休給與者，再任公務人員，其重新退休之年

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日，另行計算不符；銓敘部89年9月11日89退三字第1938627號書函及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均係以依退休法所定公務人員為限，而軍職人員係依照陸海空軍士官服役條例核退，二者應有不同，且復審人係於61年至71年任軍職，應屬尚未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亦應有所區別云云。爰本件爭執為退伍軍人再任公務人員，其已領退伍金之軍職年資，須否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作為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之任職年資，據以核發補償金？經查：

- (一) 按退休法第16條之1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在本法修正施行前後均有任職年資者，應前後合併計算。但本法修正施行前之任職年資，仍依原法最高採計三十年。本法修正施行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累計，最高採計三十五年。……。」第5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在職人員已有任職年資未滿十五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擇領月退休金者，另按未滿十五年之年資為準，依左列規定擇一支給補償金：一、每減一年，增給半個基數之一次補償金。二、每減一年，增給基數百分之0.五之月補償金。」及第6項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任職未滿二十年，於本法修正施行後退休，其前後任職年資合計滿十五年支領月退休金者，依其在本法修正施行後年資，每滿半年一次增發半個基數之補償金，最高一次增發三個基數，至二十年止。其前後任職年資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減發半個基數，至滿二十六年者不再增減。其增減之基數，由基金支給。」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已領退休（職、伍）給與或資遣給與者再任或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或轉任之月起，另行計算。」是依上開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增發退休補償金，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未滿15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而得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則係以渠等人員退休時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未滿20年、新制施行前後任職年資未滿26年，且支領月退休金者為限。又公務人員退休金給與，有關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係採用恩給制，如已領取退職（伍）給與之年資，自不得再併計為退休年資，以免重複請領退休給與，而有關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之設計，則係為彌補公務人員參加退撫新制後所造成之損失，以公務人員全部退撫新制施行前

之年資為計算補償金之基準，再任人員既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職、伍）給與，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舊制年資，於計算增發補償金及再一次增發補償金年資自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之。復依銓敘部91年2月26日部退三字第0912111942號令釋示，上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施行前全部年資為核發基準，故退休再任人員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再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始得依上開規定核給補償金。是以，退伍軍人轉任公務人員退休時，已領退伍給與之軍職年資，應與轉任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規定，始得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二) 依卷附國防部參謀本部人事參謀次長室 94 年 10 月 6 日選道字第 0940013535 號函載以，復審人於 71 年 9 月 30 日以陸軍財務少校階退伍，軍官服役年資 10 年，並支領退伍給與在案。是其前已領退除給與之軍職年資 10 年，連同其再任公務人員後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任職年資 14 年、施行後任職年資 12 年 7 個月，其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已逾 15 年，退撫新制施行前後年資合計亦已逾 26 年，與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5 項及第 6 項所定核發要件未合，自無法依該項規定核給補償金。
- (三) 又按前揭退休法第16條之1有關補償金計算之規定，係以公務人員全部新制施行前年資為基準，至於退休再任人員，由於其先前退休時已依舊法所規定之退休給與基數內涵，核計發給退休金。因此，其於再次退休時，其前次退休之新制施行前年資，亦應與尚未核給退休金之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合併計算後，如符合上開規定，始得核給補償金，而不宜分別計算，如此方可避免產生任職年資之實際給與，超過應有給與之不合理現象及對僅退休一次之公務人員不公平之情形。又同為參加退撫新制之軍職人員、教育人員，於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38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21條之1，亦有相同設計與規定。復審人係已領退伍金之軍職人員轉任公務人員，其重行退休之年資，應自再任之月起，另行計算，其已領取退伍金之軍職年資自不得

重複併計為退休年資，惟該軍職年資仍應與重行退休之舊制年資合併計算，視是否符合退休法第16條之1規定，決定應否發給補償金。是復審人上開所稱，應屬對法規之誤解，尚不足採。

二、綜上，銓敘部以96年6月7日部退二字第0962810397號函未准復審人依退休法第16條之1第5項及第6項規定標準核給補償金，經核於法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6號

復審人：○○○

復審人因優惠存款事件，不服銓敘部民國96年10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

0962813997號函，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桃園縣大園鄉公所課員，前經銓敘部以94年11月3日部退四字第0942557680號函核定，自94年12月5日退休生效並支領月退休金。嗣該部以96年10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13997號函，依增訂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725,400元。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2月6日部退四字第0962876648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有違法律保留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並侵害已退休公務人員之退休金權益云云。按：

（一）查銓敘部鑑於早期公務人員因待遇所得微薄，連帶影響退休所得偏低，乃參據早期國防部為鼓勵儲蓄風尚所訂之「陸海空軍退伍除役官兵退除給與及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辦法」，於63年12月17日訂頒公保優存要點，並報經考試院第5屆第82次會議准予備查後據以實施。是以，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係政府早期為照顧一般公務人員退休生活而建立之政策性福利措施，並非公務人員退休法或公教人員保險法之法定給付項目，其超額利息部分由退休金支給機關編列預算支應，所需經費經立法機關審查通過，即為具形式意義之法律，此參諸最高行政法院93年度判字第78號及95年度判字第1902號判決甚明。以公保優存要點旨在提供公務人員於依法退休之後，其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福利措施，本質上並非限制人民之權利，茲參酌司法院釋字第443號解釋理由書關於給付行政措施，其受法律規範之密度較限制人民權益者寬鬆之意旨，銓敘部於國家資源有限之情形下，審酌政府財政負擔，本於職權訂定及修正公保優存要點，提供退休公務人員福利，尚難謂有違法律保留原則。

（二）依司法院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法令原則上不得溯及生效日之前發生效力，即原則上不許法令真正溯及既往。茲依公保優存要點第5點

規定：「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經查退休公務人員一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第3條規定：「退休金之儲存，除期滿得續存外，其期限定為一年及二年兩種，……。」是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之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茲以95年1月17日增訂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有關減少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金額之規定，係自同年2月16日生效施行，對於該要點修正生效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換言之，新規定係直接適用於規定變生效後發生之事實，並未溯及於該要點變生效日之前而為適用，僅往後生效一體適用，故無法令規範效力真正溯及既往不應容許之問題。

- (三) 次查退休人員領取之公保優惠存款利息，僅係政府推行政策性福利措施所得之結果，並非退休人員依法律所享有之權利，更非憲法所保障之財產權。茲以該優惠存款係訂有期限，於契約期限屆滿時，必須提出辦理優惠存款續存之申請。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難以未取得之優惠存款利息主張為其財產，而受憲法財產權之保障。
- (四) 又公保養老給付之優惠存款係訂有1年或2年之期限，已如前述，是復審人對尚未續存之優惠存款利息，僅屬其主觀期望，尚無得主張信賴保護之適用。縱復審人主張公保優存要點得為其信賴基礎，惟公保優存要點之修正，是否影響其依該修正前之要點所生之合理信賴，應權衡復審人主張該法規範不予變動之期待利益與國家因應社會、經濟與其財政狀態等公益之輕重而為決定。茲以隨著現今經濟、社會及政治環境之發展，公務人員之待遇較早期已大幅改善，退休所得亦大幅提昇，予以優惠存款之基礎已變更；復以國內金融市場利率逐年下降，造成政府負擔之優惠存款差額利息總金額，占國家整體資源之比重亦逐年增加，已影響其他社會福利政策之推動；甚至影響現職公務人員工作士氣，並造成公務人力資源無法有效管理運用，顯與公益要求未合。銓敘部爰衡酌公保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制度建置目的、國家財政負擔能力，及已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於不影響退休人員退休所得支領之法定給與及維持優惠存款利率不變之情形下，檢討修正公保養老給

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額度，藉以實現所欲追求之公益。是修正公保優存要點之公益理由，係為修正退休後所得反高於現職所得之現象，經衡量此公益顯然大於復審人之期待利益；且該退休改革方案僅於此一公益考量範圍內，調整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對退休人員退休所得之法定給與並不影響，所減少者僅係退休人員之福利性所得；又於公保優存要點修正生效後於辦理續存前，已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並無追繳，對於尚未屆滿契約期限之優惠存款，亦不受新修正規定之限制，僅於契約期滿辦理續存時，始適用新修正之規定，即使未有過渡條款，亦應認前揭修正不至於嚴重影響退休人員之期待利益。參諸司法院釋字第574號及第589號解釋意旨，銓敘部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難謂有違信賴保護原則，核亦無應予補償之問題。

(五) 綜上，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之訂定，尚無違法律保留原則、不溯及既往原則、信賴保護原則，及侵害已退休人員之退休金權益。復審人所訴，洵無可採。

二、復審人訴稱銓敘部依增訂之公保優存要點以96年10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13997號函所為之處分，減少原先依法得請領退休金之金額，請求撤銷該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規定：「支領月退休金人員之每月退休所得，不得超過依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第7項規定：「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之公務人員，於本點規定實施後優惠存款期滿續存時，應依最後退休等級及最後服務機關核實證明最後在職時具有前項第二款之俸給項目；其中除技術或專業加給按前項第二款第一目後段之定額標準計算外，應按本點規定實施時待遇標準及當年度（如當年度尚未訂定，則依前一年度）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計算每月退休所得及最後在職同等級人員現職待遇。……。」第8項規定：「前項人員每月退休所得超過依第一項計算之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者，減少其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使不超過退休所得上限百分比；……。」對於本點規定實施前已退休並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已有明定。

(二) 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係於94年12月5日自桃園縣大園鄉公所退休，

且支領月退休金之公務人員，並於同日依當時公保優存要點規定，以其按退撫新制施行前年資核給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1,364,900元存入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至96年12月5日期滿。次查復審人經銓敘部核定退休年資為33年，案經該部依據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1款、第6項第1款第1目及第2款第3目、第7項及第8項規定，核計其退休所得上限為93%，其每月退休所得之最高金額為63,993元，扣除月退休金48,704元及1/12之年終慰問金4,408元，其每月得領取之優惠存款利息為10,881元，再以優惠利率年息18%計算，復審人得辦理優惠存款最高金額為725,400元。以復審人原優惠存款金額高於得續存優惠存款之最高金額，銓敘部爰以96年10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13997號函通知復審人於上開公保優存要點修正施行後，續存時應按該得續存優惠存款最高金額725,400元辦理，洵屬有據。

三、據上，銓敘部95年1月17日修正增訂並於同年2月16日施行之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規定，既尚無違上揭所述各項原則，從而，該部據以96年10月15日部退管三字第0962813997號函核算復審人之公保養老給付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為725,400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於法尚無不合。復審人請求撤銷上開處分，洵無理由，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至復審人訴稱公保優存要點第3點之1第1項第2款規定將主管職務加給列入退休金百分比計算，造成年資淺但擔任主管職務之退休公務員之退休金高於年資深但未擔任主管之退休公務人員，何以不採取減少優惠存款利率之方式乙節。以上開所訴，乃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亦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另所訴應給其依據修正後法令重新選擇領退休金方式云云。按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第25條係規範退休人員擇領退休金種類經審定及領取退休給與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變更，與本件銓敘部依修正後公保優存要點規定，核算復審人於優惠存款期滿後得辦理續存之最高金額無涉，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7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公保事件，不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民國96年8月23日96-N2-08422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原係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處長，為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之被保險人，於96年8月31日退休生效並退保在案，經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以96年8月23日96-N2-084221號公教人員

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核給36個月保險俸給之養老給付，計新臺幣（以下同）1,830,060元，並於備註欄載明：「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1,779,225元，得辦理優惠存款。」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臺灣銀行以96年10月9日銀公保乙字第09600364511號函檢卷答辯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第12條規定：「被保險人在保險有效期間，發生殘廢、養老、死亡、眷屬喪葬四項保險事故時，予以現金給付；其給付金額，以被保險人當月保險俸（薪）給為計算給付標準。」次按退休公務人員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優惠存款要點（以下簡稱公保優存要點）二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須合於下列各款條件：（一）依公務人員退休法辦理退休。……（三）依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一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務人員保險年資，所核發之養老給付。……。」三規定：「依本要點辦理優惠存款之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依附表規定辦理。」而附表公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前公保年資及養老給付辦理優惠存款最高月數標準表規定，新制施行前公保年資19年、20年，優惠存款最高月數為35個月、36個月。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依法辦理退休之公保養老給付得辦理優惠存款之計算，係以被保險人於84年7月1日以前參加公保之保險年資為準。
- 二、茲依卷附資料，復審人自60年9月1日起參加公保至65年8月22日退保，69年7月1日再投保至96年8月31日退休退保，有公務人員保險要（承）保名冊及公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年資紀錄表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按。復審人參加公保之年資雖合計32年1個月21日，惟其於84年7月1日公務人員退休法修正施行前之公保年資，則僅為19年11個月21日，依公保優存要點三所定之附表規定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為35個月，依其保險俸給50,835元，核計得辦理優惠存款之金額為1,779,225元，爰臺灣銀行以96年8月23日96-N2-084221號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退休）通知書備註欄載明：依退休核定函備註，其養老給付金額中1,779,225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揆諸前開規定及說明，其認事用法，洵無不合。
- 三、關於復審人指稱其於60年7月24日即任職臺灣雲林監獄雇用管理員，依公保法第6條及其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應自60年7月24日到職起薪之日起即予承生效一節。依復審人參加公保當時適用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

第1項規定：「要保機關新進人員，自到職之日辦理申請加保手續，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並於到職後五日內由要保機關將規定表件送承保機關，……。」未依規定辦理者，依銓敘部60年7月7日（60）台為特二字第19981號代電核釋：「一、……二、查各機關新進人員均應自到職之日起五日內申請辦理加保手續，在本保險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六條已有明文規定，其未依照規定辦理者，應自申請加保當月起保，一律不予追溯辦理。」經查臺灣雲林監獄係於60年8月始填送要保名冊為復審人辦理要保，並載明「茲依照公務人員保險法及施行細則之規定，為上列本機關編制內有給人員要保，……經核屬實，請自60年9月份起，惠予承保為荷。」是前中央信託局股份有限公司公務人員保險處依上開核釋規定及復審人服務單位填送之要保名冊，辦理復審人自60年9月1日起加保，自應自該日計算其保險年資，且早已確定在案。又查現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2條有關自到職起薪之日承保生效之規定，係按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之第26條規定訂定，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法規明定自發布日施行者，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發生效力之規定，該條自到職之日起承保生效之規定應自66年5月12日修正發布後第3日，始生效適用。茲以復審人係60年9月份起參加公務人員保險，自應適用當時有效施行之公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第26條規定，承保生效日期應自申請加保之日生效，尚無現行公保法施行細則第32條自到職起薪之日承保生效規定之適用。復審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灣銀行核定復審人公保養老給付金額中1,779,225元，得辦理優惠存款，核無違誤，應予以維持。

五、至復審人訴稱原處分機關依公保優存要點三所定之附表規定，有關畸零年資之計算標準對其不利，有違平等及比例原則，應參照或準用公保法第14條第1項後段規定畸零月數按比例發給云云。查前開公保養老給付金額得辦理優惠存款之最高月數，其畸零年資之計算標準事涉主管機關政策形成空間，其內涵尚非屬復審審理範疇，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三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8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追繳研究費事件，不服國立中正文化中心自民國95年3月起分31期按月追繳之處分，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復審人係國立中正文化中心（以下簡稱中正文化中心）業務推廣部經理，原係改制前中正文化中心企劃組助理研究員兼科長，於91年1月10日起調派推廣組擔任科長並代理推廣組組長，並自同日起至92年10月31日支領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及主管職務加給。嗣教育部以94年10月24日台社（三）字第0940141141號函、

同年11月22日台社（三）字第0940162775號函及95年1月20日台社（三）字第0950011541號函，請中正文化中心轉知復審人儘速繳還溢領學術研究費差額，該中心爰於95年2月間一次向教育部繳還上開款項總額新臺幣（以下同）305,268元，並自95年3月起，分31期按月自復審人之薪資帳戶中追繳。復審人不服追繳之處分，向本會提起復審並於96年3月22日及30日補正理由。案經中正文化中心以同年4月30日台人字第0960001721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又於同年5月15日、6月25日補充理由及同年10月31日補正資料到會。本會並於96年12月17日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50次會議，邀請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中正文化中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復審人訴稱依前中正文化中心組織編制表規定，組長職務之官職等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必要時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其自91年1月10日起以助理研究員奉調派至推廣組擔任科長並代理推廣組組長職務，該中心原以比照公務人員規定認定其調任新職代理組長，按副研究員標準發給學術研究費加給，其後予以撤銷並追繳學術研究費差額，應有違誤，其有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云云。經查：

- （一）按行政程序法第117條規定：「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一、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二、受益人無第一百十九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及第119條規定：「受益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信賴不值得保護：一、以詐欺、脅迫或賄賂方法，使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者。二、對重要事項提供不正確資料或為不完全陳述，致使行政機關依該資料或陳述而作成行政處分者。三、明知行政處分違法或因重大過失而不知者。」是以，行政機關（構）於審酌是否撤銷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時，除有同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外，依行政法上信賴保護原則，為撤銷之行政機關固應顧及該受益人之信賴利益，但為撤銷之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之結果，倘認為撤銷該授予利益之違法行政處分所欲維護之公益顯然大於受益人之信賴利益者，該機關（構）仍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

- 1、茲依93年4月7日廢止前之中正文化中心暫行組織規程第5條規定：「本中心置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均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及86年3月19日修正公布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2條第1項規定：「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之聘任資格，依其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89年3月6日修正發布之同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2項規定：「前項專業人員之職務等級，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之規定。」是中正文化中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其聘任資格，依職務等級準用各級學校教師之規定。復據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96年12月17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96年第50次會議陳明，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之助理研究員待遇，係依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與各級學校教師職務等級比照表，助理研究員之職務等級及薪額待遇比照助理教授之職務等級，依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公立大專校院教育人員學術研究費表等規定核給待遇等語。
- 2、次依教育部91年8月5日台（91）人（三）字第91074008號書函略以，中正文化中心聘任助理研究員代理組長職務期間，該代理如符合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與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等相關規定，自得比照前開辦法第12條規定支領所代理職務之加給等語。及教育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派員列席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會議亦陳明，代理人員須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12條規定，始得支領所代理職務之加給，且以助理研究員代理組長期間，應僅為行政主管職務之代理，尚非涉學術研究工作，自僅得支領主管職務加給。茲以中正文化中心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聘任人員，雖無公務人員官等職等之設置，惟有職務等級之區分，本件復審人所代理之「組長」職務，依中正文化中心組織編制表規定，既必要時得由研究員或副研究員兼任。惟查復審人於系爭期間尚未具副研究員資格，承前述，復審人代理組長固因有執行該主管職務，而得支領所代理之主管職務加給，然其並非因而代理副研究員職務之工作，自無法按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得按代理職務所列最低等級，即副研究員等級支領學術研究

加給。該中心原按副研究員標準支給其學術研究費自屬違法。

3、復以復審人縱無行政程序法第119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以其支領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加給既屬違法，揆諸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復審人之信賴利益必須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始不得撤銷，惟復審人違法支領副研究員學術研究費加給，經與維護及貫徹聘任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加給制度公平性之公益衡酌，復審人主張之信賴利益並非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是本件應無上揭行政程序法第117條第2款規定之適用，故中正文化中心對於違法核發學術研究費加給之處分，仍得依職權予以撤銷，與信賴保護原則無違。

(二) 次按行政程序法第127條第1項規定：「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內容係提供一次或連續之金錢或可分物之給付者，經撤銷、廢止或條件成就而有溯及既往失效之情形時，受益人應返還因該處分所受領之給付。……。」是以，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之一部或全部被撤銷時，受益人受領利益之法律原因即於撤銷範圍內溯及失其效力，應負返還該已無法律原因之利益之義務。承前述，中正文化中心自91年1月10日起至92年10月31日按月核給復審人依副研究員標準支領之學術研究費加給之處分，係屬違誤，既經該中心撤銷，復審人對溢領之學術研究費加給差額即負有返還義務。

二、綜上，中正文化中心自95年3月起分31期按月追繳之處分，揆諸前揭規定，經核尚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周世珍、程明修

本件復審案中正文化中心要求復審人應繳回溢領學術研究費差額之實體爭執部分，多數意見認為復審人並無法律依據，其支領屬違法，而應予追繳，本席等敬表同意。惟對於中正文化中心自96年3月起，分31期按月自復審人之薪資帳戶中追繳之方式，決定書中並未深論，更因此一追繳方式之瑕疵，本席等憾無法支持多數意見之最終結論，故提出不同意見書。

一、中正文化中心對於復審人之按月追繳決定係行政處分？

- (一) 對於行政機關向人民追討公法上不當得利之途徑，學說與實務上本有透過行政處分或提起一般給付訴訟之爭議。本會向來見解多以行政機關與公務人員間的特殊權利義務關係，主張以行政處分直接追討之。
- (二) 本案中正文化中心對於復審人之按月追繳決定，外觀上極為近似民法上「抵銷」的態樣。而就公法上所運用的「抵銷」，本身並非一種行政行為型態，而是該行政行為的效果。因此學理上必須進一步再確認其法律性質。一般而言，有採認其具有行政處分特徵者，亦有採否定見解，而認其僅具有單純公法上意思表示之性質者。就此爭議，本件決定似並未深論。
- (三) 即便不具說理地即採行政處分說，對於此項公法上不當得利之返還請求，於相對人拒不履行返還義務時，既有追繳之行政處分，當亦應緊接著依循行政執行法的相關程序規定予以強制執行。而在本案中，機關卻略而更以高權地位逕行自力執行此一公法上之金錢履行義務。若肯認機關可以利用此種「遁入抵銷」的方式而逃避行政執行法的法律規定，無異更強化公務人員與行政機關間本具有傾斜的特殊法律關係，也無視執行法律存在的規範目的，並已構成法律保留原則之違

反。

二、中正文化中心對於復審人之按月追繳決定係單純的公法上意思表示？

倘若吾人將機關的追繳決定不當作是一個行政處分，而僅是一個單純公法上「抵銷」的意思表示，當然也就不具有撤銷原先授益行政處分的可能。因此在邏輯上如何能連結如本案決定理由中所採，行政程序法第117條以下有關行政處分職權撤銷之制度運作，恐怕也難以自圓其說。

三、本案的論證困境

(一) 基於以上說明，不論採取何種立場，本案的決定意見，恐怕即有論證邏輯上待補充之處。

(二) 對於本件復審案中之追繳程序爭議，本席等以為應先確認該追繳處分之法律性質為何？如果是一個抵銷的意思表示，同時又要具有行政處分的特徵，也應該先探討行政機關究竟有無在此一公法上的債之關係中，利用行政處分進行抵銷的行政處分權能 (Verwaltungsbefugnis)，而這通常必須在對於行政機關的具體授權規定中探尋。同時在此也必須進一步回答，在現有行政執行法的規範架構下，可否容許行政機關利用具有「抵銷」內涵的行政處分一再逃避行政訴訟與行政執行的程序？因為我們即使同意採用反面理論的見解，容許行政機關無須提起行政訴訟（一般給付訴訟），而以行政處分的方式追繳公法上之不當得利，可否再進一步也同意就用這個可能沒有具體法律授權的行政處分，規避法律所規定的行政執行程序，而達到行政機關一方想要簡便行事的程序經濟目的，本席等在此基於公務人員的權利保障要求，寧採否定見解。因此，即使承認行政機關得以行政處分追繳，但也不得在無具體法律授權規定下，逕自為復審人薪資之扣繳。

綜上理由，本席等對於本件復審案，雖於實體理由並無爭議，但對其不合法之追繳程序難以認同，故主張本案應予撤銷，並令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決定。

三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69號

復 審 人：○○○

復審人因任用事件，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銓敘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係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會計室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會計審計職系佐理員，於民國95年10月19日以本會95公審決字第0320號復審決定書記載有關其公務人員履歷資料有部分錯誤情形為由，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經臺北市政府主計處95年11月29日北主人字第09531331400號函送公務人員任用或俸給案申請更正或變更送核書，向銓敘部申請換敘，經該部95年12月22日部特二字第0952730079號書函復以，該申請案應視行政法院作成判決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嗣該行政訴訟案於96年8月23日判決確定，銓敘部迄今仍未為作為，復審人不服，遂向本會提起復審。案經銓敘部以96年10月31日部特二字第0962863276號函檢卷答辯，復審人嗣於同年11月9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本件復審請求事項，於復審書內固記載請撤銷銓敘部91年12月4日對復審人同年11月4日任用案之銓敘審定處分，惟依復審書事實、理由及行政處分要旨欄位之陳述，其稱於95年10月25日申請行政程序再開，層轉銓敘部辦理重新審定復審人91年11月4日任用案，惟銓敘部迄今仍未為應有之處置，依法申請復審等語。爰本件乃以銓敘部就復審人依法申請案件，是否有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予以審究。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26條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復審。前項期間，法令未明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及第66條第1項規定：「對於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提起之復審，保訓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是依上開規定，公務人員因原處分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提起復審時，本會認為有理由者，應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機關速為一定之處分。

(二) 茲查銓敘部上開95年12月22日書函既函復以，復審人之申請案將俟行政法院判決情形，再行辦理後續事宜，是復審人申請案仍繫屬於銓敘部。復查系爭程序再開案所俟之行政法院判決情形，業於96年8月23日判決確定，則銓敘部對於復審人上開依法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自有繼續進行其後續事宜，亦即作成行政處分之義務。以公務人員俸給

法就程序再開規定未明定處理期限，依前揭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銓敘部自上開判決確定之日起2個月內，應就復審人申請程序再開准予以決定，惟該部迄今尚未為處分，於法即有未合。又銓敘部96年10月31日答辯函稱，行政法院判決確定後，復審人迄今並未再依行政程序法第128條規定提出程序再開之申請，該部無從據以辦理等語，核亦有誤解。

(三) 綜上，銓敘部對於復審人之申請，逾2個月迄未為處理，核有未洽，爰命該部應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為適法之處分。

二、至於復審人請求撤銷銓敘部91年12月4日部特二字第0912202228號函云云，茲以該處分得否撤銷尚待原處分機關為處分後，復審人若有不服始得提起復審，與本件係不服銓敘部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政救濟程序不同，尚不得據為主張，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6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日

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復審決定書

96公審決字第0770號

復 審 人：○○○

代 理 人：○○○律師

復審人因一次記二大過事件，不服宜蘭縣政府民國96年8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1243號令，提起復審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事 實

復審人原任宜蘭縣頭城鎮民代表會（以下簡稱頭城代表會）組員，因公然辱罵長官，用詞低俗，不堪入耳，並拍桌撕毀公文書棄之，嚴重破壞紀律，情節重大，經宜蘭縣政府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以96年8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1243號令核布一次記二大過免職，免職未確定前先行停職。復審人不服，提起復審，案經宜蘭縣政府以96年9月10日府人考字第09601122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辯，復審人於同年11月9日及13日補充理由到會。本會並於同年12月10日96年第49次保障事件審查會邀請復審人、宜蘭縣政府及頭城代表會派員到會陳述意見。

理 由

一、按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二、專案考績，於有重大功過時行之；其獎懲依左列規定：……（二）一次記二大過者，免職。」第2項：「前項第二款一次記二大功之標準，應於施行細則中明定之。專案考績不得與平時考核功過相抵

銷。」第3項：「非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一、……六、脅迫、公然侮辱或誣告長官，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七、挑撥離間或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是以，公務人員須有脅迫、公然侮辱、誣告長官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或破壞紀律、挑撥離間之行為，且情節重大，有確實證據者，機關始得予以專案考績一次記二大過並免職。

二、本件宜蘭縣政府係以復審人95年1月4日涉及公然辱罵長官、用詞低俗、不堪入耳，並拍桌撕毀公文書棄之，嚴重破壞紀律，情節重大，於邀請復審人列席該府95年7月27日第15次考績委員會陳述意見及同年8月6日第16次考績委員會收受復審人提出之答辯書後，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及第7款規定，以96年8月9日府人考字第0960101243號令，核布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免職。經查：

(一) 上開考績法規定所稱「情節重大」，應由受一次記二大過處分公務員之服務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就具體案件，斟酌公務員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以及對公務秩序及紀律所生之損害或影響綜合判斷認定。本件宜蘭縣政府派員於96年12月10日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宜蘭縣頭城鎮公所95年度考績獎金印領清冊（以下簡稱考績獎金清冊）是高小姐按行政程序會復審人，之後再會主席。於會辦過程中，復審人確有撕毀該清冊之行為，此固為其所不否認，惟其撕毀該清冊雖有未妥，然是否已達破壞紀律，情節重大，非依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7款予以剝奪其公務員身分而無法匡正之程度，不無疑義。

(二) 復查本件復審人於前揭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其覺得頭城代表會最重的工作都由其做，結果卻考績乙等，越想越氣，所以把考績獎金清冊撕掉。及其係因個人情緒反應罵三字經，但絕對沒有辱罵頭城代表會主席等語。以及頭城代表會派員於同次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陳述意見略以，復審人是拍其個人桌子怒罵，而頭城代表會主席當時係於其辦公室內等語。經衡酌主席當時係於其辦公室內，復審人當時係因情緒管理失當，其行為亦非到頭城代表會主席之辦公室，於主席面前為之，且頭城代表會派員列席上開本會保障事件審查會議時，當時在場人員就復審人所罵三字經之說明，陳述內容亦不一致。則復審人上開行為是否已達公然侮辱長官，且情節重大之程度，

核亦不無斟酌之餘地。是宜蘭縣政府遽認復審人95年1月4日之行為，符合前開考績法第12條第3項第6款公然侮辱長官，情節重大之要件，予以一次記二大過處分，核亦有未洽。

三、綜上，宜蘭縣政府核予復審人一次記二大過處分，非無斟酌之餘地，爰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

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2條第1項規定，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提起行政訴訟。

經本會所為之復審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原處分機關應於本決定確定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原處分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

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四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陳情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6年10月17日實人字第0960006305號函及96年10月29日實人字第0960006568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以下簡稱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62條規定：「分別提起之數宗復審事件係基於同一或同種類之事實上或法律上之原因者，保訓會得合併審議，並得合併決定。」查再申訴人係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核准該處企劃組劉組長之休假，請求該處糾正並議處相關人員，經分別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提起再申訴。鑑於再申訴人主張之基礎事實及機關答復均雷同，有主張、證據共通原則之適用，爰依上開規定合併審理，以符程序經濟之原則，合先敘明。
- 二、次按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固得依保障法提起申訴、再申訴以為救濟。惟該公務人員若非管理措施之對象，則該管理措施對其即不生損害，自無就之提起再申訴之權能。茲參照最高行政法院86年度判字第1701號判決：「原告並非受處分人，且未檢附其他委任資料，……原告遽以其為受處分人，而提起一再訴願，一再訴願決定以原告為當事人不適格，乃依首揭規定，不予受理而從程序上予以駁回，於法並無違誤。」及依保障法第84條申訴、再申訴準用第61條第1項：「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四、復審人不適格者。……。」之規定，非受管理措施之公務人員，自不得依前開保障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 三、卷查再申訴人係臺大林管處技佐，因不服該處核准企劃組劉組長之休假，以

96年10月11日及同年月22日申訴書向該處請求糾正企劃組劉組長並議處相關人員云云。案經該處96年10月17日實人字第0960006305號函及同年月29日實人字第0960006568號函為函復，再申訴人均不服，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惟依再申訴書所載，再申訴人乃不服臺大林管處核准企劃組劉組長之休假，則再申訴人並非該管理措施之對象，核非該管理措施效力所及，且其亦未敘明臺大林管處對其所為之具體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為何。是以，再申訴人對之提起申訴、再申訴，於法未合，應不予受理。

四、另再申訴人訴請臺大林管處依前揭申訴書內容辦理及主張議處相關人員之行政責任，核屬陳情建議事項，皆非本會權責，均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4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民國96年6月27日96實人字第096000400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國立臺灣大學（以下簡稱臺大）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臺大林管處）技士，因不服臺大林管處以96年4月30日96實人字第0960002462號考績（成）通知書及同年5月4日96實人字第096000268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大林管處以96年8月8日96實人字第0960004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27日補充理由到會。臺大林管處亦以同年12月5日96實人字第0960007601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有關94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規定：「機關長官覆核所屬公務人員考績案，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時，應交考績委員會復議。機關長官對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但應於考績案內，註明其事實及理由。」卷查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考評79分後，送經臺大林管處考績委員會於94年12月19日召開9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初核為79分，嗣處長覆核時予以改列為76分，經臺大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以處長覆核時對初核結果有意見，未交考績委員會，逕將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改為76分，核與上開規定未

合，固有程序上之瑕疵，惟其結果均為乙等，尚不影響再申訴人之94年年終考績之等第。

- (二) 次按考績法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考績列甲等者，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其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目，依受考人平時考核之結果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1、依卷附再申訴人94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C級或D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案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合計79分，嗣經臺大林管處考績委員會維持79分，處長覆核予以改列為76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處94年12月19日94年度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4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以上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2、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

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僅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3、又再申訴人稱其94年至96年學習時數均逾100小時乙節。查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護照核發及認證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各機關公務人員參與經認證之學習機關（構）所開設學習課程，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為三十小時。……參加學習總時數超過三十小時者，得由各機關視其績效，酌予獎勵。其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並作為公務人員年終考績及升遷之評分參據。……。」是依上開規定，參加學習時數之多寡，固得作為公務人員考績之評分參據，惟非為當然應考列甲等之條件，所訴自不足採。

（三）綜上，臺大林管處核布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二、有關95年年終考績部分：

- （一）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遞送臺大林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經處長覆核，臺大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直屬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事假、病假、遲到、早退、曠職及獎懲紀錄，僅具有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直屬及上級長官欄亦載有負面評語。案經再申訴人之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

分合計76分，嗣經臺大林管處考績委員會初核、處長覆核均予維持，此有再申訴人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該處95年12月27日95年度第9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 1、次依首揭考績法第13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僅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於法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2、又再申訴人指稱與其同部門之臺大林管處內茅埔營林區林姓管理員由該區主任評為甲等，惟送考績委員會被改評乙等，鮮有同部門2位管理員考績被評為乙等，可見該區主任評分欠缺公平性云云。以再申訴人主觀上認為臺大林管處內茅埔營林區主任評分欠缺公平性，惟以臺大林管處內茅埔營林區主任就同為該區林姓管理員所評擬分數，縱經該處考績委員會改為乙等，亦尚難推認林主任對再申訴人所為考績之評定有不公情事。又再申訴人並未提出相關事證證明該主任對其有不當考量，卷內亦查無足資證明該主任對其有考評不公，致影響再申訴人95年考績之具體事證。所訴自不足採。

(三) 綜上，臺大林管處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6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 三、另再申訴人指稱臺大林管處水里營區魏前主任94年8月被免除主任職務，及林主任於該處溪頭林區擔任管理員時，督導不周未受懲處且升任主管，並不公平等節。茲以再申訴人所述，均屬另案，並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指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副主任委員 沈 昆 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民國96年9月10日水保人字第096181738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原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以下簡稱水保局）科員（業於96年3月5日退休），因不服該局以96年2月7日水保人字第0961841584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再申訴，前經本會96年6月26日96公申決字第0145號再申訴決定，以水保局對再申訴人平時考核之獎勵

事實認定有違誤，影響其考績結果，將水保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成考列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嗣水保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並以96年8月13日水保人字第0961815695號考績（成）通知書，仍核布考列乙等。再申訴人復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水保局以96年10月12日水保人字第096184197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7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其平時成績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送經水保局96年7月12日97年度第1次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水保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茲以機關之行政具有延續性，本件考績既係於96年7月重新擬辦，由當時之考績委員會初核，即無違誤。所訴水保局經改選後之97年度考績委員會無由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顯係對考績委員會之作業規定有所誤解，核不足採。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或一般條件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

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水保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未審酌其原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嗣經提起救濟後遭撤銷之理由，不僅未依原96年考績委員會評定其79分加計3分為82分，反調降3分，且於考績通知書及函復時未記載其原因及理由，違反行政程序法第96條第1項第2款應記載理由之規定；又否定前96年度考績委員會評定分數，違反考績法第2條規定；且申訴函復時未對其申訴理由說明，違反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1月至4月、5月至8月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考核紀錄等級大多為B級，且單位主管綜合考評及具體建議事項欄亦載有敬業精神不足，專業技巧亦應加強等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並有記功1次之紀錄。案經單位主管人員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79分，且獎勵增分已列入考績分數，經水保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均予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96年7月12日水保局97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再申訴人95年僅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自得予以考列乙等。

(二) 又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僅具前揭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列得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則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三) 次查考績委員會改選後，即依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規定，職掌該機關職員年終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之初核或核議事項，水保局97年度考績委員會重行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以其更正後之獎勵

資料並依據其於該年度在機關任職期間之整體表現，經綜合衡量審核後，初核為79分，並將再申訴人全年度獎勵增分已包含在總分內，非如再申訴人所訴應於總分再加3分，核與考績法第2條規定、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無違，所訴97年度考績委員會違法辦理其考績等節，核不足採。

（四）茲以服務機關對公務人員所為未改變公務人員身分之考績評定及申訴函復，均係機關內部之管理措施，並非行政處分，尚無行政程序法第96條書面行政處分應記載事項規定之適用。另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1條第1項規定，服務機關對申訴事件，應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函復。經查本件水保局所為申訴函復，僅於主旨及說明二記載略以，經審再申訴人申訴內容並無具體事由足以變更原年終考績等第及經提該局97年第第1次考績委員會決議同意依原服務單位主管評定之乙等成績考列等語回復，並未依上開規定就請求事項詳備理由答復再申訴人，固有所不當，然查水保局於96年10月12日函所附答復本會再申訴答辯書內容，業就再申訴人申訴理由為說明答復，並函知再申訴人在案，亦無礙於再申訴人之攻擊防禦權利之行使。是再申訴人所訴，洵無可採。

（五）至再申訴人稱受限水保局95年年終考列甲等人數比例，及長官個人因素堅持將其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明顯違法等語。按考績法之基本精神，在於賦予各機關首長就受考人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作整體考量，並依據個案具體事實作判斷，且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考績委員會又為合議制，依再申訴人所附資料，尚不足證明該局對其95年考績重新評核或申訴函復有未依法辦理、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或偏頗之虞等情事。是再申訴人所稱，洵屬主觀臆測之詞，尚難逕予採據。

四、綜上，水保局重新辦理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並綜合考量其95年度內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因素，經斟酌綜合評比後，核布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五、至再申訴人以本會如有疑義，請求與水保局一起到會說明或言詞辯論乙節。以本件水保局對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既無違法不當情事，已如前述，核無因有疑義須到會說明或言詞辯論之必要，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7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國96年7月11日新院雲人字第0960000537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法官，因不服新竹地院以96年5月21日新院雲人字第0960010627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新竹地院以96年9月10日新院雲人字第0960000689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

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經查：

-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良好等級，亦有普通等級，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其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事假及病假之請假紀錄，亦無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其95年公務人員考績表直屬或上級長官評語欄所載非全為正面評語。案經其庭長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合計80分，嗣經新竹地院考績委員會討論，初核決議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改列乙等79分，經院長覆核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平時考核成績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該院96年1月31日96年度法官自律委員會第2次會議紀錄及同日95年度第5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及該院96年9月10日再申訴答復函附卷可稽。是以，再申訴人95年僅具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機關長官於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非不得予以考列乙等。
- (二) 次依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及同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1項規定：「受考人所具條件，不屬第四條及本法第六條所列舉甲等或丁等條件者，由機關長官衡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事蹟，評定適當考績等次。」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乙等。
- (三) 至再申訴人請求閱覽考績會議紀錄、考績評分表等相關資料乙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59條，再申訴人固得請求閱覽有關原服務機關提出於本會之證據資料。惟依同法第84條準用第42條第

2項第4款規定，其他依法律或基於公益，有保密之必要者，得拒絕之。次按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規定：「政府資訊屬於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一、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三、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但對公益有必要者，得公開或提供之。……。」及考績法第20條規定：「辦理考績人員對考績過程應嚴守秘密，並不得遺漏舛錯，……。」茲以考績過程相關資料應嚴守秘密，且再申訴人所申請閱覽之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之相關考績資料，依上開政府資訊公開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等相關規定，係屬服務機關辦理考績先前之作業程序、內部簽呈及準備作業文件資料，均應予保密。基於上開規定及說明，所請仍無法核准。

三、綜上，新竹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民國96年9月28日府人三字第096061282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北市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中正第二分局巡佐，原任該局內湖分局（以下簡稱內湖分局）巡佐期間，因已婚復與林女士、曾女士等2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與曾女士有同居事實，影響警譽，違反規定，經北市府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7月20日府人三字第0960427620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市府以96年10月31日府人三字第096075650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北市府以其任內湖分局巡佐期間，已婚復與林女士、曾女士等2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與曾女士有同居事實。再申訴人訴稱其未與林女士、曾女士2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更未與曾女士有同居事實，其遭林女士檢舉涉暴力討債、經營包庇賭博案，經督察人員簽結上陳，卻違法蒐集證據，藉此誘其承認不正常男女關係及與人同居等；其自85年與妻子分居迄今，為照顧子女常有聯絡，一家和樂，迄督察單位為靖紀專案績效，以異性朋友關係硬拗脅迫有不正常男女感情關係，

更偽稱同居關係致遭懲處，其不得已於日前與妻辦理離婚登記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及警政署94年3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40033010號函修訂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一規定：「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者，處理原則如下：(一) 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記一大過。……。」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 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其中一方或雙方已婚而有同居事實，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卷查林女士向內湖分局檢舉其與再申訴人發生不正常男女關係之情形，經內湖分局督察組調查，茲據卷附該組95年4月24日訪談再申訴人現在婚姻狀況如何時，其表明尚未辦理離婚手續，有上開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按。是再申訴人當時為已婚有配偶之人，確屬事實。又依96年3月5日及7月13日林女士訪談筆錄，就有關再申訴人與其交往情形、於88年7月認識3個月即發生關係成為男女朋友載述甚詳外，並有與再申訴人賭博認識之王姓民眾、朱姓民眾分別於96年3月9日及15日訪談之筆錄可證，再申訴人於95年4月24日接受訪談筆錄中承認有與林女士發生性關係。此有96年3月5日及7月13日林女士之訪談筆錄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為已婚有配偶之警察人員，與林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並有性關係，核其行為已違反警察人員與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處理原則，並嚴重影響警譽，足堪認定。是再申訴人所稱未與林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係督察單位為靖紀專案績效，以異性朋友關係硬拗脅迫有不正常男女感情關係云云，核不足採。
- (三) 又再申訴人雖稱其與曾女士無同居事實，督察單位偽稱同居關係云云。惟依曾女士所有住所之擺設有再申訴人與其合照相片置於客廳茶几、再申訴人之服務獎章、獎狀、學生證擺置客廳玻璃櫃內及再申訴

人衣物分置於客廳及主臥室等事實觀之，雙方交往密切，顯非一般普通朋友關係，應有交往同居之實，上情亦為曾女士於96年4月24日接受內湖分局督察人員訪談時所承認。準此，再申訴人已婚，復與曾女士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而有同居事實，損害警譽，事證明確，足堪認定，核無督察單位偽稱之情形。再申訴人所訴，核不足採。

(四) 茲以再申訴人既身為警察人員，理應避免有損害警察人員名譽之行為，其已婚復與林女士、曾女士等2人發生不正常感情交往，且與曾女士有同居事實，顯已逾越社會通念認可之範圍，其行為顯有未當，符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綜上，北市府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7月20日府人三字第0960427620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民國96年10月11日北環人字第096007141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二、卷查再申訴人現為臺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技佐，不服該局96年9月4日北環人字第0960064058號令，核布記過1次懲處，提起申訴，嗣不服該局96年10月11日北環人字第0960071410號函之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茲以該申訴復

函載有教示規定，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內自承於96年10月18日收受，且亦有其申訴復函簽收單影本附卷可證。再申訴人就該申訴函復如有不服，提起再申訴之30日法定期間，核應自96年10月19日起算，復因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縣，其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規定及依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可扣除在途期間2日，是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1月19日（星期一）屆滿。惟再申訴人以96年11月19日書函檢送再申訴書遲至96年11月20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於再申訴書收文章戳記附卷可稽。且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無首揭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之情事。是其所提再申訴，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間，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3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716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因於95年9月8日輪休酒後駕駛重型機車熄火停於慢車道上，遭民眾駕車由後方撞上，經施予呼氣酒精濃度測試達每公升0.78毫克，涉公共危險罪「緩起訴」期間1年。高市警局乃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7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39026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10月15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0337號函檢附相關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卷查再申訴人不服記一大過懲處，訴稱其係於非服勤之輪休時間，因停車不當遭他人由後方追撞，為被害人，並非酒後肇事，其行為不構成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懲處過重，原懲處認定事實及引據法令均有違誤，應予撤銷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按96年9月27日修正發布前之

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其六、(3)、(4)及八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超過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除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移付懲戒外，係俟刑事責任確定後依規定審究其行政責任以觀，警察人員酒後駕車即屬違反紀律之不檢行為，其酒測值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者，縱其酒後駕車係於非服勤時間，亦屬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5年9月8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重型機車，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8毫克，為再申訴人所不爭。全案經高市警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偵辦，並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有高市警局95年9月11日案件調查報告表、該局96年6月6日96年度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95年11月27日95年度偵字第25961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6年1月4日96年度上職議字第35號處分書等影本附卷可按。

(三) 茲以再申訴人係高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對於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交通法規等規定應有所認知，且該局及所屬各單位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於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加強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再申訴人理應潔身自愛，防止事故發生。再申訴人既係執法之員警，本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卻明知故犯，於酒後駕車，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78毫克，嚴重損及公共安全，其違法事證明確，核其行為對警察人員聲譽實難謂無損害，對紀律實難謂無嚴重違反。高市警局依懲處當時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原得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予以即時移付懲戒，惟衡酌該要點研擬修正，爰僅依獎懲標準表六、(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揆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是再申訴人訴稱該懲處裁量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96年7月12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39026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

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屏東縣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8日屏警督字第096004201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屏東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屏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以下簡稱刑

警隊)分隊長，配置該局內埔分局(以下簡稱內埔分局)，經內埔分局96年8月8日內警人字第0960009257號-1令，以其身為幹部，卻未以身作則，自95年8月10日經督促改進，仍對屏縣警局糾正視若無睹，導致內部檢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屏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屏縣警局以96年11月1日屏警督字第096004995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條前段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警察人員對上級交辦工作有執行不力情事者，即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申誡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身為幹部，卻未以身作則，自95年8月10日經屏縣警局督促要求就編排勤務缺失檢討改進及注意領導統御作法，仍對該局糾正視若無睹，導致內部檢舉，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再申訴人則訴稱該懲處之理由極為牽強，認其尚未達到申誡1次之懲處云云。卷查：
 - (一) 95年8月7日有具名之檢舉人，以電子郵件向內政部部長信箱檢舉再申訴人未服深夜勤等情事，經屏縣警局督察室簽送刑警隊於95年8月10日督促再申訴人就編排勤務缺失檢討改進及注意領導統御作法後，於勤務表顯示其深夜勤務僅4次，偵處刑案亦僅2次(不含勤務表編排顯示者)；惟查95年於上開督促檢討改進前有於勤務表顯示深夜勤務為2次，偵處刑案為6次(不含勤務表編排顯示者)；是再申訴人於屏縣警局督促改進之要求，經核尚乏作為，導致於96年1月30日再有離職員警向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指陳再申訴人未服深夜勤，且隱匿勤務表，長官涉嫌庇護等情。此有具名檢舉者致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郵件、屏縣警局督察室95年8月9日簽、再申訴人95年1月至12月編排深夜及服深夜勤務調查表、屏縣警局96年9月18日屏警督字第0960042019號書函、離職員警致內政部部長電子信箱郵件及相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

稽。

(二) 茲依屏東縣警局答復稱該局國土保護暨油品查緝小組含小組長共有警力 24 名，其勤務 24 小時不間斷輪班執行，且深夜時段為盜(濫)採砂石及盜賣漁船用油案件之重點查緝時間，以再申訴人身為該小組小組長，負該小組成敗之責，於深夜重點查緝時段更應以身作則帶班執行查緝任務，方符領導統御之積極作法。以再申訴人 95 年之勤務編排方式雖未有明定，然綜觀再申訴人上開 95 年編排服深夜勤務之狀況，參照 96 年 5 月 1 日其受律定之勤務編排內容(即每日帶班 1 次、每週夜勤或深夜勤 2 次、每月至少深夜勤 3 次；每週督勤 2 次，每月深夜不得少於 2 次)可知，其經督促檢討改進後編排服深夜勤務之次數略顯偏低；且深夜執行偵辦刑案勤務，未主動於勤務分表註記顯示，故對上級交辦就編排服深夜勤務應予檢討改進工作執行不力之情節，應堪認定。

(三) 所訴其勤務係以配合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之上班時間為首要，故相對影響深夜勤之帶班乙節。以其身為國土保護暨油品查緝小組之小組長，掌勤務編排之權，可隨時因應勤務需求變更勤務，雖其不定時支援地檢署偵處相關案件，惟身為領導幹部且該小組為 24 小時不間斷服勤，況深夜為該小組勤務重點時段，故仍應編排深夜勤以符領導統御積極作法。然再申訴人經屏東縣警局調查後認其身為領導幹部未能視勤、業務狀況加強 0 時至 6 時深夜勤務執行及督導，已促其檢討改進並注意領導統御作法在案，再申訴人卻仍未加強編排深夜勤務及注意領導統御作法，是其所訴，亦屬無理由。另再申訴人訴稱當選屏東縣 96 年績優公務人員及內政部警政署、屏東縣警察局之各該懲處僅係給檢舉人一個交待各節，核均與本件懲處事實無涉，所訴亦無足採。

三、茲以再申訴人身為幹部，負有內部管理之責，理應以身作則，為所屬同仁立下良好模範，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7 條規定，對於長官所交辦事件，應服從並負力求切實執行之義務，以盡其幹部領導統御之責，惟其未能切實就上級交辦事項予以執行，此違失行為，顯與公務員服務法第 2 條及第 7 條所定，公務員有服從及切實執行職務之義務有違，已符合首揭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爰內埔分局依上開規定，以 96 年 8 月 8 日內警人字第 0960009257 號-1 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誠 1 次懲處及屏東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

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四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10月8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54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薦任第六職等高級關務員三階至薦任第七職等高級關務員二階課員，前於92年12月30日經財政部依公務員懲戒法第4條第2項規定核予停職，訴經最高行政法院95年度判字第02006號判決撤銷原停職處分，於95年5月19日復職，臺北關稅局以其停職處分經撤銷後，已溯及既往失其效力，原停職期間應視為連續任職，爰予補辦94年年終考績。再申訴人因不服臺北關稅局以96年9月4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27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11月12日北普人字第096102605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7條規定：「關務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4章考績規定中，對於關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相關之規定辦理。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卷查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單位主管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研擬評分意見後，逕遞送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財政部關稅總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尚合。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及同條第5項規定：「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目至第八目、第二款第三目至第五目及第七目至第十二目各目所定條件評擬甲等者或依第三項第六款情事，不得評擬甲等者，應將具體事蹟記載於公務

人員考績表備註及重大優劣事實欄內，提考績委員會從嚴審核。」是各機關辦理年終考績，機關長官應就部屬當年1月至12月任職期間之成績進行考評，而該分數之評擬，則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就受考人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訴稱違法停職處分既經撤銷，視為自始未受停職處分，不應援引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剝奪其考績評列為乙等之權利，此種補辦考績方式，顯不符救濟本旨及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之意旨云云。經查：

(一) 再申訴人於停職期間，確實未曾執行職務亦無工作績效，無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可資查考，為其所不否認。臺北關稅局提經該局96年1月22日96年第1次考績委員會及同年4月17日96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就再申訴人94年公務人員考績表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評分，決議予以考列丙等69分，並陳局長覆核及該局核定後，送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機關長官衡量再申訴人94年全年無執行職務之事實，爰將其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並無首揭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經核尚無違法失當之處，其考評結果，爰應予尊重。

(二) 復按關務人員人事條例第19條規定：「關務人員在同一考績年度內，於功過相抵後，記功二次以上者，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記功一次者，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再申訴人於考績年度中並無曾記功1次以上，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之條件。是以，服務機關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或就其具體優劣事蹟，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亦非不得予以考列為丙等。

(三) 次查銓敘部95年2月3日部法二字第0952594780號書函釋僅係該部基於考績法規主管機關立場，本考績覈實之旨，就全年請假過多或受免職、停職人員之考績評定予以各機關考評時之參考建議，僅為各機關考評時之參考。本件服務機關予以補辦考績，經綜合考量後以再申訴

人無工作績效，依考績法第2條，本綜覈名實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而核予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核無違誤。且據臺北關稅局96年第1次及第3次考績委員會紀錄，尚非僅依銓敘部95年2月3日書函予以考評，所訴服務機關依銓敘部函釋予以考列丙等，不符公務人員保障法保障公務人員權益本旨乙節，核不足採。

四、綜上，臺北關稅局核布再申訴人94年年終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7月16日警署人字第0960099208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澎湖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澎縣警局）人事室課員，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人事室96年5月15日警署人室乙字第901號令，以其原任澎縣警局馬公分局（以下簡稱馬公分局）巡官期間，對查勤區內所屬李警員酒後駕車肇事違法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為由，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核布申誡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警政署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6年9月4日警署人字第096011979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1月21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條規定：「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23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該管長官知情而不依法處置者，應受懲處。」又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警察人員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其主官（管）及查察人員應受考核、監督責任處分，其規定如下：1、警察人員違法犯紀考核監督責任處分規定：當事人處分種類：記一大過或懲戒處分之休職、降級、減俸、記過，第一層主官（管）記過……（5）駐區督察人員（含查勤巡官）之考核、監督責任，比照駐區（查勤區）單位主官（管）次一等處分。……3、對所屬之員警違法犯紀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考核監督責任予以減輕處分……（2）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法或品德操守上之違紀行為，而受免職或懲戒處分之撤職者，其第二層主官（管）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惟若其事前已盡防範之責，有具體事證，事後能主動或積極協助究辦，並妥適處理者，予以減輕處分。

二、卷查警政署人事室據以懲處再申訴人之基礎事實，係因再申訴人對查勤區所屬李警員酒後駕車肇事，應負考核監督不周責任，爰依獎懲標準表七、

(六)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經查：

(一)警察人員係常態性武裝執法團體，職司公權力執行及取締非法，其職務上之義務較一般公務員嚴格。身為警察機關主官(管)及查察人員，對於屬員應負較一般公務人員嚴格之考核監督義務，除平日應加強宣導外，更應採取具體防處作為並密切關心屬員生活作息，有效杜絕員警違法違紀情事。是主管或查察人員對屬員於勤餘時間之違法或違紀行為，仍應有考核監督責任。查再申訴人任職馬公分局期間，其查勤區屬員李警員於96年1月5日22時許勤餘時間，在澎湖縣馬公市三多路朋友家飲酒，猶於同日夜間22時40分許，駕駛自用小客車，途經該路興仁里61之34號前，不慎撞及停放路旁之他人自用小客車及圍牆，造成車輛毀損及圍牆部分倒塌(無人員傷亡)，經警政署送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以96年4月14日96年度鑑字第10918號議決書議決記過2次懲戒處分，此有該議決書影本在卷可稽。以再申訴人為李警員查勤區查勤巡官，據卷附馬公分局督導報告固載記，該分局隘門派出所所長要求同仁遵照上級風紀要求，恪遵有關酒後不駕車之規定，督導人員並指示遵守端正警察風紀等相關規定考核，若有違規絕不寬貸，將從嚴議處，以維警紀。復據澎縣警局96年5月3日澎警人字第0961101930號函所提相關考核監督不周人員行政責任建議案亦載，再申訴人於95年10月1日任巡官職務，兼負馬公分局隘門派出所查勤區，於其任內，不論所務會議、晚報、聯合勤務及實施督導場合，莫不三申五令要求及宣導，此亦有上開督導報告及該函影本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上開作為僅係一般例行性宣導。復查李警員96年1月5日22時許飲酒至22時40分許酒後駕車肇事，經測其呼氣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1.02毫克，是其短時間內即已飲酒超過標準值甚多，復以其飲酒時間亦非正常用餐時間，顯見其平日即有飲酒習性，亦可推知其對酒後駕車之風險認知明顯不足，且其肇事機率顯較一般員警高，自係加強輔導之對象，然卷內查無復審人對李警員個人有酒後不駕車之具體防處作為等相關資料，是再申訴人對李姓屬員酒後駕車肇事仍有考核監督不周之情事，足堪認定。再申訴人所訴其已依據督勤時間表進行一

般性查察，應可認已盡考核監督義務云云，核不足採。

(二) 復據澎縣警局上開96年5月3日函，再申訴人事發後仍有主動協助處理李警員酒後駕車肇事案並依規究辦，且竭盡所能妥適疏處及安撫李警員情緒等行為，爰認再申訴人具獎懲標準表七、(六)、3、(2)減輕處分之事由，建請警政署核減為申誡一次懲處，洵屬於法有據。

三、綜上，再申訴人雖已違反考核監督義務，惟其具獎懲標準表七、(六)、3、(2)減輕處分之事由，警政署人事室爰依獎懲標準表七、(六)規定，核予申誡1次懲處及警政署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於法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2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349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鼓山分局警員，經高市警局96年8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6998號令以其原任該局三民第二分局（以下簡稱三民二分局）警員期間，非因公涉足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10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1783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與被交通告發黃姓民眾（以下簡稱黃君）於96年7月4日非因公涉足不當場所，並因事後再申訴人於同年月6日商請里長陪同前往黃君住家處理付費問題，引起黃君不滿，衍生於里長服務處打架、傷害事件；且有接受被交通告發民眾邀約招待事實，有言行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情事。再申訴人稱其係遭黃君陷害，其行為並無粗暴或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向長官坦承卻遭記一大過懲處，裁量顯屬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以及三民二分局作成本件懲處未召開考績會通知其到場陳述意見，毫無辯解機會，法定程序顯有嚴重瑕疵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行為不檢，違反保持品位義務，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 復按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85年1月22日85警署督字第4846號函說明二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列舉如後：(一)……(五)僱有女服務生陪侍之聯誼中心，俱樂部，夜總會，KTV等營業場所……。」及該署89年7月24日(89)警署督字第117879號函略以，警察人員非因公不得涉足不妥當場所，若因而致生重大事故，有損警察聲譽及形象者，依規定加重記一大過。是警政署對不妥當場所及警察人員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之懲處原則，業有明定。卷查再申訴人96年7月3日服勤畢，於21時許受其交通告發之黃君邀約至高市警局三民二分局陽明派出所轄區黃興路103號2樓「乙樂園卡拉OK」飲酒唱歌，消費金額約新臺幣（以下同）800元，由黃君支付，至翌日（7月4日）0時41分續攤至覺民派出所轄區九如一路462號「杜拜視聽歌城」飲酒並召女陪侍，直至3時18分離去，消費金額12,700元，由再申訴人電洽其妻持信用卡支付，此為再申訴人不否認。又再申訴人與黃君僅因交通告發相識，再申訴人卻不知避嫌接受黃君邀宴後，並接續共同至「杜拜視聽歌城」飲酒，再申訴人於調查紀錄中坦言「杜拜視聽歌城」為有女陪侍之場所，其後並因涉足不當場所付費問題衍生於里長服務處打架、傷害事件。此有三民二分局陽明所96年7月3日勤務分配表、該分局同年月13日對再申訴人調查訪談紀錄、該分局同年月18日案件調查報告表、杜拜視聽歌城212包廂紀錄表、杜拜C L U B K T V簽帳單、聯邦銀行信用卡消費明細傳真、再申訴人及黃君進出杜拜視聽歌城相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準此，再申訴人96年7月4日確有非因公涉足不妥當場所，並因事後付費問題衍生打架、傷害事件，及接受被交通告發民眾邀約招待事實，核其言行不檢之違失行為，有損及警譽及警察人員形象，情節重大之情事。爰高市警局以其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洵屬有據。
- (三) 又按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4條第3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暨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考績委員

會於必要時固得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惟是否必要，考績委員會本得自行審認。茲以本件懲處非屬上開規定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機會之情形，則本件是否給予再申訴人陳述意見之機會，考績委員會自得視情況決定。況查高市警局為本件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處分權責機關，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作成處分時，已予再申訴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此有高市警局97年度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再申訴人所稱三民二分局沒有召開考績會議給予列席機會，違反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公務人員保障法，法定程序顯有嚴重瑕疵云云，顯有誤解，核不足採。

(四) 至於再申訴人稱本案與三民二分局吳巡佐等3人涉足有女陪侍之無照營業場所及高市警局三民第一分局陳警務員涉足不妥當場所等案件相較，高市警局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裁量顯屬過當，且違反比例原則乙節。查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核符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已如前述，高市警局依規定予以記一大過懲處，並無裁量過當情形，且基於個案違規情節不同，所違反之行政法規亦異，自難逕予類比，亦無違平等原則、比例原則與公平正義原則。再申訴人所訴，亦無足採。

二、綜上，再申訴人96年7月4日非因公涉足不當場所，並因事後付費問題衍生糾紛之事實，核有行為不檢，且影響警譽，情節重大之情形，爰高市警局依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8月8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8801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以下簡稱蘆洲分局）三民派出所（以下簡稱三民派出所）警員，因96年1月15日推諉受理民眾妨害名譽案，違反規定，經北縣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十三)規定，以96年5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5842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同年9月12日補正到會，案經北縣警局以同年9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608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本件北縣警局據以懲處再申訴人記過2次之基礎事實，係再申訴人於96年1月15日受理民眾妨害名譽案，未依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之規定

處理，有推諉情事。再申訴人稱其受理民眾朱女士提告之妨害名譽案件，有載於工作紀錄簿，且有填寫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無推諉之主觀意圖云云。
經查：

- (一) 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十三) 故意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七規定：「(一)……(五) 審議懲處案件，依據事實，衡量情節，得依左列規定酌予加重或減輕一層級處分：1、……5、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品操方面者加重，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次按各級警察機關處理刑案逐級報告紀律規定五、刑案匿報、虛報、遲報之認定標準規定：「(一) 匿報：1……3、拒絕或推諉受理民眾刑案報案者，以匿報論。」七、違反報告紀律懲處規定：「(一)……(二) 懲處標準：……匿報……隱匿刑案，尚未構成犯罪者。……受理警員記過壹次。」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故意隱匿刑案而未構成犯罪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且其違紀之行為屬於工作方面者減輕懲處。
- (二) 茲據卷附資料，民眾朱女士因遭自稱「兄嫂之人」，於雅虎拍賣網上公布其個人隱私資料，於96年1月15日21時30分許至三民派出所報案，並由再申訴人受理。再申訴人翻閱法條後，向朱女士表示妨害名譽罪為告訴乃論之罪，有6個月告訴期間，如朱女士對其兄嫂提出告訴後，始發現公布其隱私之帳號非其兄嫂所有，恐涉及誣告罪嫌，故請朱女士向雅虎拍賣網提供公布其個人隱私資料者之IP位置，以利提告，並留下三民派出所電話、再申訴人手機電話及姓名予朱女士，告知確定IP位置後立即為其受理，如有問題亦可連絡他。再申訴人並將上開情事登載於工作紀錄簿。此有北縣警局員警工作紀錄簿、96年2月14日訪談紀錄表、蘆洲分局督察室96年2月16日簽呈、蘆洲分局96年7月13日及8月22日訪問紀錄表及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 (三) 復據蘆洲分局督察室96年2月16日簽呈及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略以：再申訴人未告知朱女士列印再多資料也無法受理，亦未要朱女士別報案，並有填寫工作紀錄簿，除未當場製作筆錄外，程序皆符合警察偵查犯罪規範之規定，並將三民派出所電話及自身姓名留給報案人，可認再申訴人無推諉拒絕受理或隱匿報案意圖。卷查再申訴人係

自95年11月23日正式任官，至96年1月15日，初任警職未滿3個月，因不諳電腦犯罪偵辦程序，未依相關程序當場製作筆錄，固有不當而難免其行政責任。然北縣警局未就再申訴人是否有故意隱匿刑案之情形詳予論究，即遽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核難謂無再行審酌之餘地。

二、綜上，北縣警局以96年5月25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5842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其懲處之違規事實與法令依據，尚有未妥，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之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

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臺南縣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6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281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為臺南縣警察局（以下簡稱南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偵查佐配置佳里分局，原配置該局學甲分局（以下簡稱學甲分局）期間，因於95年11月22日18時至同年月23日0時50分，未依規定在隊執行備勤勤務，前往南鯤鯓代天府及滿春堂餐廳聚餐，違反規定，經學甲分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6月20日南縣學警二字第0960200241號令予以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7/23日註記。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縣警局以96年9月11日南縣警督字第096003559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南縣警局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7/23日註記之基礎事實，乃因其於95年11月22日18時至同年月23日0時50分未依規定在偵查隊執行備勤勤務，前往南鯤鯓代天府及滿堂春餐廳聚餐，違反規定云云。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奉隊長黃瑞全指示前往南鯤鯓代天府聚餐，隊長已於事先向代理分局長報告，及隊長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變更勤務，其並無故意偷勤曠職情事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12條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規則第11條第1項規定：「請假、公假或休假人員，應填具假單，經核准後，始得離開任所。但有急病或緊急事故，得由其同事或家屬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第13條

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未銷假，或請假有虛偽情事者，均以曠職論。」第14條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其與曠職期間連續之例假日應予扣除，並視為繼續曠職。」

- (二) 次按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第2點規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四小時以上未達一日者記過壹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及年終考績參考，不另依違反勤務紀律議處。」及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4小時以上未滿1日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並應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
- (三) 茲依南縣警局警察勤務實施細則第 17 條規定：「各所(隊、組)應依所核定之勤務基準表，就治安狀況及實際執勤警力，按日排定勤務分配表執行之，並於每日十六時前將次日勤務分配表陳送分局，遇有臨時事故或為機動調配勤務必須變更時，應將變更原因及變更情形，註記於勤務變更紀錄表內……，並以電話報告分局備查。」卷查學甲分局 95 年 11 月 22 日偵查隊 16 人勤務分配表記載，再申訴人係擔服該日上午 9 時至次日上午 8 時第 3 備勤勤務。惟再申訴人於該日 9 時簽入擔服第 3 備勤勤務後，卻於該日下午 6 時許未依前開規定變更勤務及簽退，即與黃隊長前往南鯤鯓代天府與警友會副主任等人聚餐，復於 23 日 0 時 10 分許與隊長前往滿堂春餐廳餐敘，案經學甲分局督察員臨檢時查獲。此有學甲分局 95 年 11 月 22 日偵查隊 16 人勤務分配表、同年 12 月 18 日黃隊長、同年 12 月 19 日郭偵查佐及同年 12 月 20 日再申訴人訪談筆錄影本等在卷可按。是再申訴人於 95 年 11 月 22 日擔服南縣警局第 3 備勤勤務，未依規定變更勤務及簽退，即前往南鯤鯓代天府及滿堂春餐廳聚餐，自 18 時至 0 時 10 分未依規定服勤，足堪認定。學甲分局依首揭規定予以記過 1 次及依比例予以 7/23 日之曠職註記，尚無違誤，且核亦無違比例原則。所訴尚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訴稱其係奉黃隊長指示前往南鯤鯓代天府聚餐，隊長已於事先向代理分局長報告，及隊長因一時疏忽，未依規定變更勤務，其並無故意偷勤曠職情事云云。茲依上開黃隊長訪談筆錄所載，黃隊長自

陳對餐敘乙事，並未向副分局長報告，況以公務人員對於長官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有服從義務，於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及公務人員保障法第17條固有明定。惟長官非基於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則公務員即無服從之義務。承上，再申訴人縱係奉黃隊長指示前往南鯤鯓代天府聚餐，惟以該指示並非其隊長本於監督範圍內所發布有關職務之命令，則再申訴人自無服從義務。且再申訴人如需前往餐敘，即應依規定請假，於變更勤務退勤後始得為之，然依卷未見再申訴人請假及請求隊長變更勤務之事實，且其於員警出入登記簿上，亦未簽退其擔服第3備勤勤務。是再申訴人上開所訴，核不足採。

二、綜上，學甲分局以96年6月20日南縣學警二字第0960200241號令予以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曠職7/23日註記，於法並無不合，南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89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

再申訴人因進修事件，不服司法院民國96年6月22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1074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下簡稱臺北地院）法官兼庭長，參加司法院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甄選，經該院以96年4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08182號函，核定錄取人員為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新竹地院）楊觀護人。再申訴人不服其未獲核定為錄取人員，向司法院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司法院以96年8月8日秘台人三字第096001542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8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參加司法院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甄選，不服未獲該院核定為錄取人員，主張其資格符合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進修考察要點）第4點所訂資格條件；申訴函復文中稱其語文能力及資績評分排名第2，與事實不符；服務機關長官意見不同意出國專題研究，係事後變造，應認對再申訴人無拘束力云云。經查：

- （一）進修考察要點第4點規定：「為吸收新知及推展業務發展，本院得選送適當人員前往國內外機關（構）學校專題研究（格式如附件三）……；選送研究人員，須以經審核合於下列資格條者為限：（一）……（二）進修項目與職務有關並有必要者。……。」及第14點第1項規定：「……帶職帶薪選送國內外機關學校全時進修及專題研究人員，應經本院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再報請院長核定之。」96年

度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選送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以下簡稱96年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五作業程序：「（一）項目審定：由本院各業務廳依業務發展需要，配合當前司法改革，提報研究項目，簽請院長核定後，函送各機關轉知。（二）甄試：採測驗擬赴國家語言能力及資績評比方式辦理。各機關推薦參加甄試人員，其資格經審查合格者，由本院送請財團法人語文測驗中心測驗擬赴國家之語言能力。（三）核定：經彙總甄試人員語言能力成績及資績分數，提本院甄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送請院長核定。」六錄取標準：「依下列標準擇優錄取6名：（一）……（四）依語言能力測驗及資績評比分數加總後，擇優錄取。每一研究項目正取1名，備取1名。」及十三：「本計畫未盡事宜，悉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施行細則』暨『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員進修研究暨考察實施要點』辦理。」又上開進修考察要點第4點所稱格式如附件三，即參加專題研究申請表，該申請表所列服務機關長官意見：1、研究項目與職務相關且必要，2、是否同意研究及附註二：「各機關應審酌的人力配置，如同意選送研究後，不得再以人力不足之理由，要求司法院增派人力。」是依上開規定，受推薦參加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人員資格、語言能力、資績評比分數及服務機關長官意見，均為甄審委員會審議選派人選時應斟酌之事項。

- （二）茲以司法院依據進修考察要點及96年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辦理本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選送，各機關推薦之人員需層報該院核定，該院於審酌被推薦人員之資格條件、語文能力、資績評分與服務機關意見等因素，如有不符規定或不適宜情形，自得核議不予錄取選送；換言之，被推薦人員之語文能力、資績評分並非決定是否予以選送之唯一因素，申請表列服務機關長官意見、選送人員機關業務需要及人力配置情形亦需併同綜合考量。卷查再申訴人以歐盟國家智慧財產司法制度之研究為題，參加司法院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甄選，該院於審核其符合選送資格條件並經所屬服務機關長官勾選同意研究，再送經語文中心測驗後，檢附被推薦人員之資格條件、語文能力、資績評分與服務機關意見等資料，提該院96年4月2日96年第3次甄審委員會綜合審酌，因再申訴人服務機關長官於其申請表服務機關長官意見欄雖勾

選同意研究，惟亦勾列研究項目與職務無相關及必要，並記載：「申請人為本院家事法庭庭長，專辦家事審前調解，短期出國研究與本職無關之項目，勢必影響機關業務之正常運作，且無助於本業之進步。」以前揭進修考察要點第4點明定，專題研究之進修項目須與職務相關且必要，經審查委員請服務機關長官確認意見後，經機關長官表示係不同意其研究，爰未錄取再申訴人為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有該甄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

(三) 再申訴人訴稱申請表列服務機關長官意見之變造、事後出爾反爾或變更，基於信賴保護原則，應無拘束力云云。承上，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選送，被推薦人員之語文能力、資績評分並非決定是否予以選送之唯一因素，申請表列服務機關長官意見、選送人員機關業務需要及人力配置情形亦需併同綜合考量。且查臺北地院原陳報再申訴人參加專題研究申請表，其服務機關長官意見欄記載之情形已如前述，其服務機關長官本即認研究項目與本職無關，並無所訴變造、變更情事，自亦無信賴保護原則之適用問題。

(四) 再申訴人訴稱司法院選送所屬機關人員「出國專題之研究」，凡通過語言中心測驗而成績最優者，無不錄取為出國專題研究者，本次之選送不核定成績最優者出國專題研究，顯然有所不公，違反行政信賴及誠信原則云云。卷查司法院辦理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選送作業，基於維護參加者之權益及公平性，凡符合資格條件者均予函送語文測驗，再依語文測驗成績併同服務機關意見等相關資料提送甄審委員會審議。茲以再申訴人所報研究項目僅1人報名，且與其本職尚無相關，經甄審委員會綜合妥適性及合目的性之整體因素考量，而不予選派。經核亦與再申訴人所稱行政信賴及誠信原則無涉。所訴仍不足採。

二、綜上，司法院96年4月14日院台人三字第0960008182號函，未錄取再申訴人為該院96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人員，經核於法尚無不合，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 主 任 委 員	沈 昆 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調任事件，不服臺灣臺南看守所民國96年7月10日南所亭人字第096000423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臺灣臺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南看守所）委任第五職等管理員。高雄縣茄萣鄉公所（以下簡稱茄定鄉公所）以96年6月28日茄鄉人字第0960006099號函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擬商調再申訴人為該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社會行政職系書記。再申訴人亦以同年月29日臺南看守所職員請調請示單申請調任該職，經臺南看守所所長於請示單批示緩議。再申訴人不服該所緩議之決定，提起訴願（應為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並於96年9月4日補正再申訴書。案經臺南看守所以同年10月2日南所人字第096000620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2月12日補充資料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申請調任茄荳鄉公所，經臺南看守所所長以人力短缺，勤務調度困難為由，批示緩議。再申訴人訴稱其係88年度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四等監獄管理員考試及格，已在法務部及所屬機關服務滿7年6個月，業符合服務滿6年可轉調法務部及所屬以外機關之行政契約，及臺南看守所否准其請，已違背行政程序法第6條禁止差別待遇原則、第8條誠信原則及司法院釋字第341號解釋云云。經查：

- (一) 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2條前段規定：「各機關不得任用其他機關人員。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同法施行細則第21條規定：「本法第二十二條所稱如業務需要時，得指名商調之，指各機關職務出缺，如因業務需要，需任用其他機關人員時，……，函商原服務機關同意，始得調用。」茲以機關首長考量其屬官之工作情形及機關業務之需要等理由，於合理及必要之範圍內，就公務人員可否商調他機關之表示，係屬其人事固有權限，如未違反相關人事法令，應予尊重。
- (二) 卷查再申訴人以96年6月29日臺南看守所職員請調請示單，申請調任茄荳鄉公所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社會行政職系書記，經臺南看守所所長批示：「本所因7月3日部分管理員調升主任管理員，人力短缺，勤務調度困難，應予以慰留，所請予以緩議。」而否准再申訴人所請。是臺南看守所所長否准再申訴人上開調職申請，乃係審酌該所現有人力短缺，勤務調度困難，基於整體戒護安全考量，衡酌機關業務狀況後所為之表示，核屬機關長官人事權責，尚無違誤。且核亦與特種考試及格人員6年內不得轉調之限制、行政程序法第6條禁止差別待遇原則及第8條誠信原則無涉。
- (三) 另查法務部實施人事責任制度要點五規定：「任免遷調由上級機關首長決定者，下級機關首長得於決定前隨時提供意見。」是依上開規

定，擬任機關商調其他機關之現職人員，仍須任免權責機關同意，而任免權責機關得請被商調人之服務機關審酌機關狀況表示意見後，據以判斷是否同意商調。卷查本件業經臺南看守所96年7月16日南所亭人字第0960004392號函復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略以，該所不同意商調。該署亦以96年7月18日檢人字第0960008629號函復茄萣鄉公所不同意商調在案。

二、綜上，臺南看守所考量機關人力短缺，否准再申訴人96年6月29日請調之申請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不妥，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民國96年9月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3498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以下簡稱中山分局）警備隊小隊長，經中山分局審認其於96年7月29日查獲涉嫌殺人未遂通緝犯周俊明1名，特別辛勞得力，以同年8月13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3005200號令核布嘉獎2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山分局以同年10月17日北市警中分人字第0963765930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規定：「一、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嘉獎：（一）……（十七）查獲通緝犯或執行拘提刑事人犯一人，或……者。……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二十二）查獲專案查緝之重要通緝犯或……著有績效者。」次按警察機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查捕逃犯作業規定）捌、獎懲標準三十五規定：「各級員警執行查捕逃犯工作，具有優良事蹟者，依下列標準獎勵之：（一）獎勵標準：1. ……3. 查獲故意殺人、強盜、……及本署發布要案查尋（緝）專刊登載犯罪嫌疑人，或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逃犯者，查獲一名行政獎勵為記功二次……5. 查獲上列各目以外之一般刑案通緝犯者，查獲一名行政獎勵為嘉獎二次……。」四十七規定：「本作業規定之獎懲部分，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暨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管理條例暨其施行細則、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等規定辦理。」對於警察人員查獲通緝犯該當嘉獎或記功，已有明定。
- 二、本件再申訴人敘獎之基礎事實為其於96年7月29日查獲涉嫌殺人未遂通緝犯周俊明1名，經中山分局依前開獎懲標準表一、（十七）核敘嘉獎2次。再申訴人訴稱其查獲周嫌持刀砍人案件，該案通緝時效長達37年半，符合查捕逃犯作業規定三十五、（一）、3規定中「故意殺人」及「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

期徒刑之重要逃犯」之要件，應得記功2次云云。經查再申訴人所稱之37年半為該案之通緝消滅時效，並非周嫌所犯本刑，固經中山分局答復稱，是否為「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逃犯者」非有起訴書或判決書即無從查考，自尚不足認定是否符合上開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要逃犯之敘獎要件。惟是否另該當同規定「故意殺人」要件，據中山分局答復稱，本件系爭事實之通緝案由為殺人未遂與敘獎規定之故意殺人不同等語，案經本會以96年11月6日公保字第0960011814號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解釋有關查捕逃犯作業規定中「故意殺人」是否以既、未遂為判斷標準，經該署同年月13日警署刑偵字第0960145087號函復略以，非以罪名之既遂或未遂為考量依據，仍需視個案具體出力事實，酌予提高或降低獎勵額度等語答復在案。茲以本件中山分局僅以通緝案由不同，認再申訴人之敘獎未該當上開「故意殺人」記功2次之要件，惟依上開內政部警政署96年11月13日函釋意旨，機關仍應視個案具體出力事實判斷，而依卷未見中山分局就再申訴人於查獲周嫌持刀砍人案件之個案出力事實已納入考量，爰本件中山分局既尚未就再申訴人查獲周嫌之個案具體出力事實判斷，即逕認嫌犯之刑案案由殺人未遂未符合查捕逃犯作業規定中「故意殺人」記功2次之要件，逕依首揭獎懲標準表一、(十七)規定，予以嘉獎2次，即難謂妥，爰將中山分局對再申訴人嘉獎2次獎勵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3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中縣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0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62314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縣警察局（以下簡稱中縣警局）霧峰分局（以下簡霧峰分局）仁化派出所警員，因96年2月2日查獲陳嫌涉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乙案，著有功績。經霧峰分局以96年8月9日中縣霧警人字第0960041643號令核布記功2次。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中縣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縣警局以同年10月24日中縣警人字第0960069677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稱陳嫌遭查獲持有槍械，係其利用非執勤時間跟監、埋伏後，由主管指派同仁協助前往陳嫌住處搜索而破獲，且經檢察官提起公诉在案，

其為首功人員，且情節已符合記一大功要件；他縣市警察同仁查獲槍械，皆記一大功，何以不同機關即異其處理，中縣警局應改核其記一大功云云。經查：

- (一) 按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二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功：（一）……（二十）查獲火砲、機關槍、衝鋒槍、卡柄槍、自動步槍、普通步槍、馬槍、手槍、鋼筆槍、炸彈或其他構造精密殺傷力強大各式爆列物者。……。」三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功：（一）……（十）冒險犯難查獲二之（二十）所列各式槍砲、炸彈或爆裂物，消弭禍害，功績卓著者。」是警察人員查獲各式槍砲、炸彈或爆裂物時，仍須具備冒險犯難、消弭禍害及功績卓著之具體事蹟，始得核予記一大功獎勵。
- (二) 茲參酌公務人員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發給辦法第4條第3項規定，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難事故，明知其執行存有高度之傷亡危險性，且依當時之時空環境，無從先排除，而仍奮不顧身執行職務者。卷查再申訴人係於陳嫌住所執行搜索時，緝獲制式槍枝，其執行過程並無遭遇危難事故，尚難謂再申訴人有冒險犯難情事；又據96年2月2日調查筆錄，陳嫌稱：遭緝獲之槍彈係5、6年前一位叫阿水的朋友給的。而阿水已死，是該案尚無追出槍枝之上一層提供者，則本件亦難謂該當消弭禍害之要件。準此，本件敘獎案經中縣警局96年6月26日第3次考績委員會審議後，以獎當其功及維護獎勵公平性，退請霧峰分局重新擬議，經霧峰分局以96年8月9日中縣霧警人字第096004164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功2次，係中縣警局基於臺中縣警政主管機關立場，審酌該案之具體事蹟後請霧峰分局核布，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核其認事用法，尚無不當。再申訴人稱其情節已符合記一大功要件云云，核不足採。
- (三) 有關再申訴人訴稱他縣市警察同仁查獲槍械，皆記一大功，何以不同機關即異其處理，中縣警局應改核其記一大功云云。茲據中縣警局96年10月24日答復本會函略以：經查該他案係查獲制式手槍2枝，與本案情節並不相同。且核亦無違平等原則，所訴亦不足採。

二、綜上，霧峰分局核予再申訴人記功2次之獎勵及中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五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以下簡稱新竹收容所）視察兼副隊長，因擔任總值日官，對值勤人員王科員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脫逃案，督導不周，經移民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6年8月15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39940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1月2日補充理由，該署並以同年11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4220號函補充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任總值日官，對值勤人員王科員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脫逃，督導不周。再申訴人指稱懲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懲處作業不符法定程序；移民署甫成立之初並未規定總值日官交接時間為翌日8時；案發當天係96年元月19日0時25分，並非其值日、督勤時段；本案值勤人員王科員並非其屬員；懲處過當違反行政慣例、比例原則，應援例從輕議處云云。經查：

（一）新竹收容所王科員，於96年1月19日凌晨擔任值班臺值班人員，該日凌晨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值宿人員或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有上開令影本附卷可稽。

（二）再申訴人現任新竹收容所視察兼副隊長，依卷附新竹收容所考核責任區分表影本所示，王科員雖非再申訴人之建制屬員，惟依該所96年1

月份總值日官輪值表影本所載，再申訴人經排定為同年月18日之總值日官。復查新竹收容所96年1月18日、19日人員出入登記簿所載，再申訴人於同年月18日20時於行政中心實施督勤，21時20分依規定就收容B區值班臺實施督勤，21時10分依規定就收容A區值班臺實施督勤，且巡簽時AB區值班人員在勤，嗣後王科員於同年月19日0時值班，而再申訴人已於同日0時退勤留守。茲以新竹收容所幅員廣大，而再申訴人已依規定巡簽方式實施督勤，應足推認再申訴人該日已親自檢視確認值班勤務，事前已盡防範之責。復據移民署96年11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4220號函補充答復略以，值日人員之通報作業規定係至96年5月30日始訂定，之前並未明訂相關規定。是同年1月18日再申訴人雖為總值日官，惟其退勤留守時，應遵守之義務規範為何，並未明確規定。茲以違反勤務監督責任，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仍須具體明確指明再申訴人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如何之監督不周情事，方能據予懲處，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應負勤務監督之責任。是移民署逕以再申訴人當時既被排定為總值日官，對全所服勤人員自有督導之責為由，就王科員於96年1月19日0時值班後旋於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其他同仁支援，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之事實，而予以懲處，無異課予再申訴人連坐之責，核不符首揭監督考核責任要件。

三、綜上，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表四、(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五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3日高縣警督字第096008499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高雄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縣警局）岡山分局（以下簡稱岡山分局）警備隊警員，因96年8月5日服14時至16時機動派出所勤務，2小時均未至規劃之定點執勤，違反勤務紀律規定，經高縣警局交所屬岡山分局以96年8月

20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60033666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核布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高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縣警局以96年11月9日高縣警人字第0960088025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96年8月5日服14時至16時機動派出所勤務，2小時均未至規劃之定點執勤，違反勤務紀律規定。再申訴人稱其駕駛機動派出所車於服勤第一定點服勤至15時5分始離開，並無2小時未服勤，且前往第二定點時，因岡山分局勤務指揮中心（以下簡稱勤指中心）呼叫，方未前往服勤云云。經查：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執行職務時，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復按內政部警政署91年1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10005213-0號函頒之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以違反勤務紀律議處，由各機關依權責自行訂定處分基準，不另做曠職處理。」及高縣警局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標準一規定：「未依規定服勤未達四小時者，依左列規定議處，不另作曠職處理：（一）……（四）二小時以上未滿四小時者，記過壹次。……。」準此，高縣警局所屬員警如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2小時以上未滿4小時，而有畏難規避或推諉誤事者，該局應依獎懲標準表、上開內政部警政署函頒服勤處分原則及該局所定服勤處分標準，核予記過1次懲處。
- （三）卷查再申訴人96年8月5日14時至16時與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張巡佐共同擔服機動派出所之勤務，勤務內容為14時至15時於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服勤，15時至16時於岡山火車站前服勤。惟查是日14時30分時岡山分局李督察員至國立岡山高級中學時，現場僅見張巡佐，其稱未見再申訴人到場；李督察員在場等候10餘分後，因未見再申訴人，即前往

再申訴人平時較常前往之高雄縣議會許議長服務處及陸副議長服務處尋找再申訴人，於距國立岡山高級中學約2公里遠之高雄縣岡山鎮通校路陸副議長服務處附近，發現再申訴人所駕駛之機動派出所專用箱型車，李督察員於再申訴人15時40分許離開該服務處時，上前詢問再申訴人擔服何種勤務，惟再申訴人未回答即駕車離去。嗣李督察員再前往岡山火車站等候再申訴人，惟只見張巡佐在場，經詢問勤指中心再申訴人位置，始知再申訴人已於15時55分許回岡山分局。此有岡山分局96年8月5日警備隊16人勤務分配表、該局96年7月30日至8月5日督導報告、高縣警局督察室96年11月5日公文會辦浮簽、岡山分局前鋒派出所張巡佐96年11月7日職務報告及蒐證照片數幅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據勤指中心林警員96年11月26日報告，勤指中心同年8月5日14時至16時，並未指派再申訴人任何勤務。準此，再申訴人96年8月5日14時至16時確未至規劃定點服勤，其違反勤務紀律之事實，洵堪認定。再申訴人所稱其於15時5分始離開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因勤指中心呼叫方未前往岡山火車站前服勤云云，核不足採。

二、綜上，岡山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一)規定，以96年8月20日高縣岡警人字第0960033666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核無不當，高縣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敘獎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10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8910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不受理。

理 由

一、按公務人員保障法第77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第78條第1項規定：「提起申訴，應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第84條再申訴準用第30條第2項規定：「前項期間，以原處分機關收受復審書之日期為準。」第3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前條之復審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保訓會申請回復原狀。但遲誤復審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為之。」及第61條第1項規定：「復審事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決定：一、……二、提起復審逾法定期間……。」是以，公務人員對服務機關之申訴函復如有不服，除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致遲誤再申訴期間者，得於一定期間內申請回復原狀外，應於申訴復函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且上開期間應以本會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逾期即屬程序不

合法，應不予受理。

二、再申訴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警員，因不服北市警局以96年8月16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052400號令核布記一大功獎勵，提起申訴，經北市警局以同年10月11日北市警人字第09633789100號函為申訴函復，該函並已教示再申訴人如不服該申訴函復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向本會提起再申訴。又上開申訴函復，北市警局於96年10月12日送予再申訴人簽收，此有北市警局保安警察大隊送達證書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就該函提起再申訴，核應自96年10月13日起算30日內為之，而再申訴人係住居於臺北市，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32條第1項及復審扣除在途期間辦法第6條準用第2條規定，並無在途期間可資扣除，原應至同年11月11日屆滿，因是日為星期日，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3條準用行政程序法第48條第4項前段規定：「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是本件提起再申訴之法定期間至同年11月12日（星期一）屆滿。惟依卷附再申訴人所提再申訴書係至同年10月13日始送達本會，此有本會蓋於再申訴書之收件章收文日戳記可按，且依卷又無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1條第1項所定天災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再申訴人，致遲誤再申訴期間之事由。是其提起再申訴，已逾越上開法定期限，揆諸首揭規定，程序即有未合，應不予受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不合法，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1條第1項第2款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民國96年8月10日高市衛人字第0960028982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高雄市政府衛生局（以下簡稱高市衛生局）所屬市立聯合醫院（以下簡稱聯合醫院）技士，高市衛生局96年7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0960023287號令，以其怠於處理聯合醫院美館院區4樓醫療用水機房空調機器周邊阻水導水工程業務（以下簡稱系爭業務），嚴重貽誤公務，依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高市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該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衛生局以96年10月1日高市衛人字第096003455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公務員代表國家執行公務，為免損害公眾對政府之信任，自須要求公務員執行職務力求切實。公務員如有違反此

一切實執行職務義務者，即應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高市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擅離職守或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者……。」是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如擅離職守或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卷查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怠於處理系爭聯合醫院美術館區4樓醫療用水機房空調機器周邊阻水導水工程業務，嚴重貽誤公務。再申訴人訴稱其為採購經辦單位承辦人，尚有請購人，係周姓技工逕洽廠商施作工程，對院方並未產生危害，高市衛生局政風室未善盡查證責任，僅對其為懲處；對技工指揮監督亦非僅其1人，尚有總務室張主任等4人云云。是本件所涉爭點應係再申訴人是否怠於處理系爭業務，貽誤公務。經查：

(一)按政府採購法第112條授權訂定之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5條第1項規定：「採購人員辦理採購應努力發現真實，對機關及廠商之權利均應注意維護。」第12條第1項規定：「機關發現採購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者，……，迅速採取下列必要之處置：一、依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處置。……。」對機關辦理政府採購事項之人員從事採購業務之規範，已有明定。再申訴人雖稱其僅為採購經辦單位之承辦人，尚有請購人，係周技工逕洽廠商施作工程云云。惟其既為聯合醫院採購承辦人，對該院施作之工程本應隨時瞭解查證，未經核准之採購亦應禁止施作，以維機關及廠商權益。是所訴核不足採。

(二)茲據高市衛生局答復及卷附相關資料所示，再申訴人係該局聯合醫院系爭業務之採購承辦人員，惟其未經確認簽報核准即私下委託廠商承作，復於施作過程中不當放任，造成系爭業務施作品質不良及數量不當灌水，雖經該局總務室賴秘書要求核實計價，及直屬工務股張股長要求再申訴人儘速完成後續驗收計價，均置之不理或怠惰不從，延宕採購程序，造成付款遲延，廠商陳情，影響政府形象，有聯合醫院辦理小型採購業務案件會勘紀錄、高市衛生局政風室施主任96年4月26日簽呈、該局同年6月27日96年第6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且再申訴人於再申訴書亦自陳系爭業務請購時間為95年8月，廠商施工95年9月，至96年3月6日始獲機關首長核准該請購案等語。茲以再申訴人身為系爭業務之採購承辦人員，卻未善盡注意義務，致

該項業務工程出現未經核准即施作之疏失，復怠於處理後續驗收計價，核算廠商工程款項，致施作廠商向高雄市政府市長室陳情檢舉工程款遭不當積欠等情，影響高市衛生局形象及聲譽，顯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再申訴人上揭行徑，服務機關以其怠於處理業務，貽誤公務，予以記過2次懲處，經核並無違誤。再申訴人訴稱系爭業務另有請購人，且並未對院方產生危害，高市衛生局政風室未善盡查證責任云云，洵不足採。

(三) 再申訴人指稱高市衛生局尚有總務室張主任等4人指揮監督技工乙節。茲以該局其他人員應負行政責任，核屬另案問題，與再申訴人應負責任無涉，再申訴人所訴，要無可採。

四、綜上，高市衛生局據再申訴人上開違失情節，以96年7月2日高市衛人字第0960023287號令核布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尚無違法或不當之處，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8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9月18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53055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因於95年3月29日酒後駕車涉嫌觸犯公共危險罪，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下簡稱高雄地檢署）檢察官緩起訴處分確定在案，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經高市警局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一）規定，以96年8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7165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高市警局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高市警局以96年10月31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6098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其於95年3月29日22時許勤餘時間酒後騎乘機車，因自摔擦撞路邊停放車輛，造成他人車輛毀損，經檢測酒測值高達0.97毫克，係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違反95年12月26日修正發布前之警察人員駕車安全考核實施要點（以下簡稱駕車安全考核要點）規定。再申訴人訴稱其在下班時間之私領域行為，已受法律制裁，又受行政懲處有一事二罰情形及違反法律從輕從新原則；且懲處過當，違反比例原則；及駕車安全考核要點違反法律優位及法律保留原則云云。經查：

（一）依公務員服務法第5條規定：「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不得有驕恣貪惰，奢侈放蕩，及冶遊賭博，吸食煙毒等，足以損失名譽之行

為。」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行為粗暴或行為不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又按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三)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55毫克以上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11%以上者，或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者，處分規定為俟刑事責任確定後再議，當事人調整服務地區。是以警察人員如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有言行失檢，影響警譽，情節重大者，即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二) 依卷附資料所示，再申訴人95年3月29日非服勤時間酒後駕駛警用重型機車肇事，擦撞路邊停放車輛致其自摔人車倒地，並造成他人車輛毀損，嗣經到場處理員警將再申訴人送醫，醫院加以抽血檢測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發現測試值高達194.6MG/DL，經換算呼氣中每公升所含酒精濃度為0.97毫克。全案經高市警局三民第二分局依刑法第185條之3公共危險罪移送高雄地檢署偵辦，該署檢察官因再申訴人同意向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協會臺灣高雄分會支付新臺幣(以下同)3萬元，以95年6月7日95年度偵字第12842號緩起訴處分書認再申訴人罪證明確，乃為緩起訴處分，並經該署依職權送請再議，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95年7月5日95年度上職議字第2391號處分書為駁回再議之處分，並確定在案。有長庚紀念醫院臨床病理檢驗報告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二)、高市警局交通大隊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95年3月30日高市警局交通大隊重要(大)交通事故(通報)單、高市警局刑警大隊案件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員警駕駛汽(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高市警局96年6月8日考績委員會96年第13次會議紀錄及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及再申訴人95年8月21日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等影本附卷可按。上開事實為再申訴人所不爭。

(三) 茲以再申訴人擔任高市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小隊長職務，從事犯罪偵查執法工作，對於觸犯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之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涉嫌公共危險罪應有所認

知，且內政部警政署為貫徹員警風紀要求，恪遵「酒後不開車」規定，業已充分宣導使員警瞭解相關規定。又各警察機關為防範員警酒後駕車，亦經常利用各種集會及聯合勤教宣導教育所屬勤前、中勿飲酒，酒後勿駕車等重要規定，並三令五申加強宣導，對於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及交通法規等規定亦應知悉，再申訴人既身為執法人員，其紀律之要求本更甚於一般公務人員，本應以身作則，遵守紀律，且其明知酒後駕車係違紀行為，竟知法犯法，酒後駕駛警用重型機車肇事，以身觸法，故其違法事證明確，核其行為對警察人員聲譽實難謂無損害，對紀律實難謂無嚴重違反。且依駕車安全考核要點六、(二)規定，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經檢測吐氣所含酒精成分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未達0.55毫克，處分規定為記過2次，而再申訴人非服勤時間酒後駕車肇事且酒測值高達每公升0.97毫克，超過0.55毫克甚多。從而，高市警局審認其酒後駕車肇事，經依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移送法辦，破壞紀律，情節重大予以記一大過懲處，衡諸首揭規定，核其認事用法，洵無不當。再申訴人訴稱其懊悔有據，經緩起訴並罰款，已達懲戒目的，及該懲處裁量過當、違反比例原則云云，核不足採。

- (四) 再申訴人稱其行為已受法律制裁，且經檢察官予以緩起訴處分，又受記一大過懲處，違反一事不二罰原則及從輕從新法理云云。惟查依「刑懲並行」原則，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懲處法令核議其行政責任，且應按懲處案之輕重，及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或重輕為唯一準據。故雖再申訴人事後與被害人和解，及檢察官認以緩起訴處分為適當，惟仍無改於再申訴人上開違失行為之成立，及排除其依行政法規所應負之行政違失責任。又按所謂一事不二罰原則，係指同一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禁止為相同性質之處罰，以符法治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03號解釋可資參照。再申訴人因酒後駕車肇事已受法律制裁，核屬行為觸犯刑事法律受追訴處罰；而非違反行政法義務之行為而懲處，二者性質有別，難謂為一事二罰。又本案未涉及法規變更而有新舊法規適用之問題，核與訴稱從輕從新原則無涉。是再申訴人所稱，尚有誤解。

(五) 又查駕車安全考核要點，係內政部警政署本於職權所為規範所屬警察人員安全駕車，以維護執法公信及形象，而頒訂之有關人事管理行政規則中之內部人事考核懲處規則，並未牴觸法律保留原則，亦不生授權是否明確問題，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2年度訴字第1083號判決足資參照。是駕車安全考核要點核與法律優位原則無關，亦與法律保留原則無涉。再申訴人訴稱該駕車安全考核要點無法律授權依據，明顯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74條之1規定，有違法律優位原則，又據該要點所為之懲處處分直接影響其憲法保障之工作權與財產權，亦違反法律保留原則，故該要點及懲處應均屬無效云云，核均無足採。

二、綜上，高市警局以96年8月10日高市警人字第0960047165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均無不合，均應予以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三、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499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桃園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6月4日桃警人字第0960016329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桃園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桃縣警局）桃園分局（以下簡稱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警員，因於96年3月17日18時至24時未擔服防搶勤務，曠職達6小時，違反勤務紀律；及對主管指示辦理事項不聽從調遣，違抗命令，經桃園分局分別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五、（七）規定，以96年4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61010747號令各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向桃縣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桃縣警局以96年7月31日桃警人字第096007188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9月20日補充理由到會，亦經桃縣警局以同年10月23日桃警人字第0960019375號函補充答復。

理 由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但屬官對於長官所發命令，如有意見，得隨時陳述。」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是以，公務人員對於長官就其監督範圍內所發之命令，除有違反刑事法律者外，均有服從之義務，且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如有違反相關服務規定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七）不聽調遣或不遵限離到職者。……（三十三）查辦案件或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是依

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不聽調遣或查辦案件、執行重要工作不力或延誤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關於桃園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3月17日18時至24時未擔服防搶勤務，曠職達6小時，違反勤務紀律。再申訴人指稱96年3月17日及18日為表定輪休日，其中17日停休返所參加所務會議，嗣於會議結束後，查閱該日勤務分配表，其18時至24時並無編排防搶勤務，隨即離所，所長說當時以手機連絡再申訴人因其行動電話沒電，連絡未果。是其無故遭曠職6小時和受記過1次懲處；且96年3月17日為輪休日，其停休返所參加所務會議亦未補休，為何要受記過及曠職處分云云。經查：

(一) 按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17條規定：「公務人員在休假期間，如服務機關遇有緊急事故，得隨時通知其銷假，並保留其休假權利。」及警察勤務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服勤人員每週輪休全日一次，外宿二次，遇有臨時事故得停止之；並得視治安狀況需要，在勤務機構待命服勤。」卷查再申訴人96年3月17日至18日輪休2天，並於96年3月17日停休返回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參加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因該所轄區96年3月份發生多起重大刑事案件，所長於會中指示所有同仁輪休第一天需停休服勤防搶勤務，再擇日補休，並規劃防搶勤務實施以防制搶案發生，副所長並指示停休同仁會後留下等待勤務表變更規劃後實施，而再申訴人會後隨即離所，未擔服96年3月17日18時至24時之防搶勤務，此有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96年3月17日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會議紀錄、該所同日勤務表、該所余警員及黃警員96年10月15日之報告、趙副所長同年月16日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 茲以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所長於96年3月17日該所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即已指示再申訴人該日停止輪休，且副所長並指示停休同仁會後留下等待勤務表變更規劃後實施，已屬明確宣達，再申訴人依前開規定，即應停止輪休並待勤務分配表變更後實施勤務，惟其未在勤務表確認前即行離所，致未能執行防搶勤務達6小時，顯已違反前開停止輪休規定。是再申訴人於96年3月17日確有未遵守停止輪休規定，致未能執行防搶勤務達6小時，違反勤務紀律之行為，足堪

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三、關於桃園分局依獎懲標準表五、(七)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96年3月17日對主管指示辦理事項不聽從調遣，違抗命令。再申訴人指稱其於同年月8日受理周姓民眾遭搶奪案，有依規定完成受理程序。嗣於同年月17日返所參加所務會議，會中所長並未作指派也未作紀錄，而是請副所長於該日19時許電話告知，再申訴人告知因卷宗不在身邊可否俟19日返所上班後才去取回並送至鑑識組採證，因同年月17日及18日為星期假日，內勤人員休假，再申訴人想星期一(19日)上班後才送去，無不聽從調遣及違抗命令之情事，所長電話告知沒有強調一定要馬上至被害人家中取回皮包送至偵查隊云云。經查：

(一)再申訴人96年3月17日停休返回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參加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所長於會中指示再申訴人會議結束後立即與周姓民眾聯絡拿取皮包，此有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96年3月17日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會議紀錄暨所附96年3月份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指示事項管制一覽表及該所趙副所長同年月16日之報告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茲以桃園分局同安派出所所長於96年3月17日所務會議及未破重大刑案檢討會中指示再申訴人會議結束後立即與周姓民眾聯絡拿取皮包，而再申訴人於本件已自承副所長於96年3月17日19時電話通知上開指示，其考量係星期假日未即依上開主管指示事項辦理。嗣被害人於同年月19日將該皮包親送至派出所要求採證，該所始發現再申訴人未依主管指示事項辦理之情形。是再申訴人對主管指示辦理事項不聽從調遣，違抗命令之行為，足堪認定。所訴核不足採。

四、綜上，桃園分局分別依獎懲標準表五、(三十三)及五、(七)規定，以96年4月14日桃警人字第096101074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各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四、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0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國96年6月21日宜院瑞人字第0960000513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宜蘭地院）法官，因不服宜蘭地院以96年5月31日宜院瑞人字第28839號考績（成）通知書核布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宜蘭地院以96年8月9日宜院瑞人字第0960000654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並於同年10月2日及8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依96年3月21日修正公布前之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1條規定：「司法人員人事事項，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第3條規定：「本條例稱司法官，指左列各款人員：一、……三、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及其分院兼任院長或庭長之法官、法官。……。」及第32條第2項規定：「公務人員考績法關於免職之規定，於實任司法官不適用之。……。」茲以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對於司法人員年終考績應如何評擬、初核、覆核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及96年11月9日修正發布前之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16點規定：「司法人員、關務人員、警察人員及交通事業人員之考績（成），其送核程序及有關規定，循各該系統規定辦理。」卷查再申訴人95年年終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其庭長以其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公務人員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各項分別評擬後，送經考績委員會初核，陳院長覆核，函報司法院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核其辦理考績作業程序，與上開規定合致，尚無程序上之瑕疵。
- 二、次按考績法第5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第6條第1項規定：「年終考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丁四等，各等分數如左：甲等：八十分以上。乙等：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規定：「公務人員年終考績，應就考績表按項目評分，其考績擬列甲等者，除本法及本細則另有規定應從其規定者外，並須受考人在考績年度內具有左列特殊條件各目之一或一般條件二目以上之具體事蹟，始得評列甲等：一、特殊條件：……。二、一般條件：（一）……（六）全年無遲到、早退或曠職紀錄，且事、病假合計未超過五日者。……。」是公務人員之考績甲等，除須具備評列甲等所需之特殊條件1目或一般條件2目之具體事蹟外，年終考績分數亦必須達80分以上，該分數之評擬，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予以評分。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除辦理考績業務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

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應予尊重。

三、再申訴人稱其於94年8月25日調任宜蘭地院，所承接之舊案已盡力審結，考績委員會未實質審查，僅憑形式數據即將其考列乙等；況其遲延或逾期案件皆為雜件，或僅疏為例行性函查，及其未立即簽視為不遲延案件云云。經查：

(一) 依卷附再申訴人95年各期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均為良好級及普通級。復依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全年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亦無獎懲紀錄，僅具有考績法施行細則第4條所定得考列甲等之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該表之備註及重大優劣事蹟欄中並未載再申訴人有得予評擬甲等之具體優劣事蹟，經庭長按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4項評分，合計79分，嗣經宜蘭地院考績委員會綜合考量，及院長覆核均維持7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公務人員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宜蘭地院96年2月1日95年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復按考績法第13條規定：「……平時考核之功過，除依前條規定抵銷或免職者外，曾記二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曾記一大功人員，考績不得列丙等以下；曾記一大過人員，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上。」茲以，再申訴人95年僅有得考列甲等一般條件1目之具體事蹟，且考績年度中無曾記二大功，考績不得列乙等以下之條件，機關長官於考量其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就其具體優劣事蹟，綜合考量相關事實後，據以評定適當等第時，予以考列乙等，於法難認有違。

(二) 復依宜蘭地院法官考績評定參考要點、考績評定參考項目及標準：「A……B、在考績年度內，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宜考列甲等：(一)……(三) 案件遲延、停滯或已達五年以上無故未結，情節嚴重者。……。」所稱遲延係依司法院94年5月17日修正發布之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二、(二) 規定：「民刑事通常程序第一審審判案件……逾一年四個月。……。」而所稱停滯，係參考95年9月5日修正前之各級法院法官自律委員會實施要點五、(十三) 規定：「無正當理由，稽延案件不進行，達四個月以上者。……。」茲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5年承辦案件之未結件數，僅次於該年新進之楊法官，且停滯

案件件數亦為全院最高，此有宜蘭地院95年1月至12月刑事法官辦案績效統計表、該院95年度停滯案件統計表等影本附卷可稽。又依上開辦案期限實施要點十五規定，刑事審判案件如有該點各款所定事由，可簽請視為不遲延案件。是各法官之承辦案件，如有上開辦案限期實施要點十五所定情形，其得簽請視為不遲延，以避免案件列遲延統計。且查該院每月亦均以通知書告知各承辦法官遲延或停滯案件，此有該院各月通知單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所稱，均核不足採。

四、綜上，宜蘭地院依再申訴人之平時成績考核紀錄及具體優劣事蹟，評定其95年年終考績考列乙等79分之結果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核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五、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1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3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收容事務大隊新竹收容所（以下簡稱新竹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因擔任值日幹部，對王科員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脫逃案，督導不周，經該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該署以96年8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43700號函檢具相關資料答復，再申訴人於同年10月23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次按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三）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對屬員疏於督導考核，致發生不良後果，情節較重者，始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擔任值日幹部，對王科員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脫逃案，督導不周。再申訴人指稱懲處前未給予陳述意見機會；現場已交接並由另在勤幹部值日負責，受收容人脫逃之時間點實非其應服勤時段；王科員並非其屬員；本案為工作缺失而非風紀問題，及其任職未滿3個月，應從輕懲處；連帶懲處顯然有違行政法理上之行政慣例、比例原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行為可預測性原則及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原則云云。經查：

（一）新竹收容所王科員，於96年1月19日凌晨擔任值班臺值班人員，該日

凌晨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值宿人員或其他同仁支援值班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4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有上開令影本附卷可稽。

- (二) 再申訴人現任新竹收容所專員兼分隊長，依卷附新竹收容所考核責任區分表影本所示，王科員雖非再申訴人之建制屬員，惟依該所96年AB區勤務分配表影本所載，再申訴人經排定為同年月18日之值日幹部。復查新竹收容所96年1月18日、19日人員出入登記簿影本所載，王科員於同年月19日0時值班，而再申訴人於18日19時督退輪休，此有上開出入登記簿影本可稽。另查移民署以96年11月19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234220號函於另案向本會補充答復稱，值日人員之通報作業規定係至96年5月30日始訂定，之前並未明訂相關規定。再查王科員96年1月19日談話筆錄影本所載，其發現裴姓收容人脫逃時，立即通知A區邱姓值班人員、值宿蕭管理員及李分隊長協助處理，此有上開談話筆錄影本附卷可稽。則96年1月18日再申訴人雖為值日幹部，惟其已督退輪休交接由同年月19日值日幹部李分隊長督勤，李分隊長亦於同年月18日23時26分於B區督巡，則再申訴人已交接輪休之事實，洵堪認定，此有新竹收容所96年1月18日、19日AB區勤務分配表及新竹收容所人員出入登記簿等影本附卷可稽。茲以違反勤務監督責任，應係指應負監督責任之主管容忍、支持或促使屬員違反其職務上義務，或對其違反職務上之義務未予以必要之監督。是服務機關仍須具體明確指明再申訴人應盡如何之勤務監督義務、能否注意到該屬員相關之違法情事及有如何之監督不周情事，方能據以懲處，尚不得以屬員有違反其職務上義務之行為，即逕認主管應負勤務監督之責任。是移民署逕以再申訴人係18日8時至19日8時之勤務值日幹部為由，就王科員於96年1月19日0時值班後旋於0時許因遇狀況離開值班臺，未依規定通知其他同仁支援，致裴姓被收容人趁隙脫逃之事實而予以懲處，無異課予再申訴人連坐之責，核不符首揭監督考核責任要件。

三、綜上，移民署依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三)之規定，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核其認事用法，洵有未妥。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申

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查明相關事實後另為適法之處理。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六十六、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2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財政部臺北關稅局民國96年8月20日北普人字第

0961020666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財政部臺北關稅局（以下簡稱臺北關稅局）稽查組編審，經臺北關稅局審認其於該局進口組被蕭姓報關人員竊走未驗報單，並偽造驗貨關員及股長之職章蒙混通關得逞案件中，涉有行政疏失，依關務人員獎懲辦法（以下簡稱獎懲辦法）第8條第24款規定，以96年6月12日人字第0967012537號令核予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臺北關稅局以96年9月28日北普人字第0961022516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0條規定：「公務員職務上所保管之文書財物，應盡善良保管之責，……。」次按獎懲辦法第8條規定：「關務人員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四、遺失報單或重要單據，對稅收或貿易管制，有不良後果者。……。」是關務人員就職務上所經營之報單或重要單據，應盡善良管理之責，如遺失職務上經營之報單或重要單據，對稅收或貿易管制，有不良後果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過1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報單第CA/90/169/03103號（以下簡稱系爭報單）正本，於分估作業完成貨物放行手續隨即遺失，經臺北關稅局由電腦流程資料分析，該份報單於再申訴人放行後在該股遺失，且事後於報關行人員蕭君位於汐止之住所追查到該份報單夾藏大陸香菇，有逃避管制之事實。經臺北關稅局以其遺失報單，對稅收或貿易管制，有不良後果，予以記過1次懲處。再申訴人訴稱系爭報單係於放行後翌日清點始發現遺失，因臺北關稅局係採開放式櫃檯作業，下班後仍有報關人員自由進出，該報單究竟於何時失竊，迄今仍無法查明，該局逕謂其應負未善盡保管報單之責，實嫌武斷云云。經查：

- （一）蕭君處理進口大哥大手機旅行用充電器之63份C3電腦抽中應驗報單，係其於電腦派驗後竊取報單，以偽刻之俞驗貨關員及複核股長職章蓋印於報單上，再將報單交驗畢電腦登錄人員鍵檔，蒙混通關得逞，經臺北關稅局俞驗貨關員發現上開情事，並發現系爭報單正本遺失。依

卷附資料所示：

- 1、案經該局政風室調查訪談蕭君說明，其係於驗貨股長桌邊塑膠欄中趁機取走應驗之報單，再偽刻驗貨關員及股長職章，並於報單查驗欄蓋印於上後放回查驗確認登錄小姐桌上塑膠籃內，依通關流程完成放行手續之後再辦理提貨，其並未取走系爭報單正本，此有蕭君90年9月6日訪談筆錄影本附卷可稽。
 - 2、嗣經該局訪談前進口組業務第二課第一股林股長說明，C3報單分估流程係於驗貨課收單、派驗、查驗並驗畢EF之後，送至其辦公處，由其註明分估關員代碼及簽名派估後，送給電腦鍵檔小姐鍵檔，再由分估員審核估價、出稅、放行，完成通關手續後，將當日完成之報單交其蓋印複核完畢後，均置於桌上文件籃內，下班時則將文件籃放置桌下，隔日上班再由該股總務人員列表移審核單位理單歸檔。其於90年8月31日將報單送由該股總務人員進行理單歸檔時，方發現報單不見，經其及再申訴人尋遍抽屜皆無法尋獲，此有該訪談紀要影本附卷可稽。
 - 3、復依卷附報單處理狀況查詢電腦紀錄，再申訴人已完成系爭報單分估放行之登錄。該局認系爭報單係於再申訴人分估放行程序後及其股長複核程序前遺失，應由再申訴人及其股長共同負未善盡保管報單之責任，此有上開臺北關稅局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茲以系爭報單係於再申訴人分估放行後遺失，雖再申訴人已於電腦作業系統完成分估放行動作之紀錄，尚非可謂即無保管報單之責，且系爭報單遺失既於再申訴人分估放行程序後及其股長複核程序前，則再申訴人與其股長遞送過程均未點收，至次日清點始發現遺失，自應同負未善盡保管報單責任，該局認定尚非無據。再申訴人上開所述，核不足採。
- (二) 復查大陸乾香菇係屬應管制進口之物品，此有稅則號別07123920輸入規定附卷可稽。經查本案報關人員蕭君明知進口之貨品中夾帶大陸乾香菇，卻於進口報單上虛予填載為免課稅之行動電話用之旅行用充電器，嗣後並於其位於汐止之住所追查到大陸乾香菇，此有該報關人員上開訪談筆錄可證。是因再申訴人上開行政疏失，導致貿易管制有不良後果，亦堪認定。

三、綜上所述，臺北關稅局以96年6月12日人字第0967012537號令，核予再申訴人記過1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七、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3號

再申訴人：○○○

代理人：○○○律師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臺中市警察局民國96年8月7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57070-1號申訴答復書，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中市警察局（以下簡稱中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合作派出所警員，經第三分局以其借用宿舍違反宿舍管理規定，且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影響中市警局處理眷舍房地評估再運用作業進度，違反規定，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四、（九）規定，以96年6月15日中分三人字第0960016640號令核布申誡2次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中市警局以96年10月3日中市警人字第0960071862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2條規定：「長官就其監督範圍以內所發命令，屬官有服從之義務。……。」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申誡：（一）……（六）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或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均該當申誡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第三分局懲處再申訴人申誡2次之基礎事實，係因中市警局業務單位多次勸導再申訴人辦理歸還眷舍，惟其至96年6月14日前未歸還，致中市警局超過95年12月31日處理期限，延宕及影響該局處理該眷地評估再運用作業進度。再申訴人訴稱其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何以須受警察機關宿舍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宿舍管理要點）之拘束；執行搬遷宿舍並非屬與職務有關聯之勤務工作云云。經查：
 - （一）按宿舍管理手冊第12點規定：「宿舍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管理機關得終止借用契約，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一）……（二）因公共設施開闢或為應各機關發展需要而拆除。（三）用途變更、用途廢止、管理機關變更等。（四）其他無法繼續為宿舍使用或有特別考量，管理機關須收回時。」及宿舍管理要點第13點規定：「借用人違反宿舍管理規定，經管理人員勸導無效者，由後勤（總務）單位簽報機關主官

(管)處理。」對借用人應配合搬遷之事由及違反宿舍管理規定之處理方式均有明定。

(二) 卷查再申訴人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宿舍，與中市警局於71年4月19日簽訂宿舍借用契約，此有該契約影本附卷可稽。是再申訴人基於現職身分配住宿舍，自有宿舍管理要點之適用，為基於職務獲配遷入宿舍及遷出自均與職務有關。中市警局為落實執行中央各機關學校國有眷舍房地處理要點有關規定，曾以95年5月24日中市警後字第0950018058號及同年10月26日中市警後字第0950097691號書函請再申訴人於同年12月31日前完成眷舍搬遷工，此有上開書函等影附卷可稽，惟再申訴人遲未完成搬遷。嗣中市警局並於96年3月5日會商決議，第三分局東區分駐所旁進化路18巷及20巷眷舍土地，拆除後留作公務用及民眾洽公之停車場，此有上開會議紀錄影本附卷可稽。第三分局依宿舍管理要點第13點簽報中市警局以96年3月9日中市警後字第0960015798號函，請再申訴人於文到14日內，儘速辦理眷舍歸還，再申訴人仍未配合辦理眷舍搬遷。是其明知上開情形仍拒不搬遷，致中市警局超過95年12月31日處理期限，延宕及影響該局處理該眷地評估再運用之作業進度，核其處事顯有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應堪認定。

(三) 次查第三分局係以再申訴人經中市警局業務單位多次勸導辦理歸還眷舍，惟其至96年6月14日前未歸還，致中市警局超過95年12月31日處理期限，延宕及影響該局處理該眷地評估再運用之作業進度，認定再申訴人上開行為符合獎懲標準表四、(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者之規定，核予申誡2次懲處。惟再申訴人上開行為尚難認係對上交辦工作執行不力，第三分局懲處所據核有未洽。然以再申訴人上開行為，核有處事不當，致生事故之情形，仍該當首揭獎懲標準表四、(六)處事不當，致生事故，情節輕微者，申誡懲處之規定，其結果並無二致。

三、綜上，第三分局以96年6月15日中分三人字第0960016640號令，核予再申訴人申誡2次懲處，及中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揆諸前揭說明，核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不同意見書

程明修

本件再申訴案涉及再申訴人借用眷舍，於管理機關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12點規定要求收回時，因未配合完成搬遷，故以其違反獎懲標準表四、(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為由，核予申誡兩次。本會決定再申訴為無理由，再申訴駁回。對此決定，本席認仍有事理未明之處：

一、眷舍借用關係為公法關係或私法關係？

對於公務人員借用眷舍而與管理機關所形成的借用關係，依據實務上主導性的見導，一般認係屬於私法契約。其理由無非係以機關在此僅居於一財產管理者的地位，並無若將之判定為公法法律關係時所應具備的高權地位特徵。

二、在私法法律關係下另外運用公法行為的容許性

公務人員無非是著制服之公民，其於與國家間所成立的公法上勤務關係下，國家或行政機關基於職務關係，自得對之為一定的公法管理措施。但若於本案特定的私法法律關係下，不僅機關無行使公權力（職權）的特徵，相對人一方當然也僅是以等同一般人民之私人地位而與之形成私法上權利義務關係。倘若在此一私法關係下，行政機關另外想對相對人採取公法的措施，為免行政機關有權限或手段用之疑慮，規避法治國家中公法對之該有的規，一般僅能於具體法規範授權前提下，始得承認行政機關有於私法法律關係中併用行政行為的可能，倘若無此前提，則因為機關欠缺該行為之權限，該行為自有違法之瑕疵（甚至無效）。

三、再申訴人的地位如何確定？

本件眷舍借用關係中，再申訴人雖具有公務人員身分，但卻純係以私人地位與機關締結私法契約。因私法契約衍生之權利義務爭議，自應循私法救濟途徑處理。行政機關不得忽而是財產權主體地位，忽而又是公務人員的職務監督主地位。如果機關欲居於後者地位，行使公法行為，自需有法規範，授權其可以行使職權，而對所屬公務人員為必要的管理或處置。本案中所涉宿舍管理手冊第10點規定即為適例。

四、本件涵攝規範不足之處

如前所述，本件爭議基本上應屬私權爭議。機關以再申訴人違反獎懲標準表四、(九)「對上級交辦工作執行不力」為由加以申誡。對此法律效果部分，必須先論證申誡之實體構成要件該當。換言之，本會志有機關基於職務關係的交辦工作作為前提。但本件因屬私法關係，又無具體法律授權，機關對於再申訴人的搬遷要求，基本上也僅屬於私法上的意思表示，而非基於職務關係的工作指派。既無基於職務關係的工作指派，何來的工作不力可言。機關在此私法法律關係下不僅無作成公法行為之權限，涵攝的法律規定也並不完全。

綜上理由，本席認為機關所作成對於再申訴人之申誡處分，屬於權限之濫用，故主張本案應予撤銷。至於再申訴人不搬遷的事實，機關本有私法救濟途徑可循，自不待言。即便機關有權限對於再申訴人為懲處之必要時，也應適當引用實體懲處之法令規定，以合法制，並予敘明。

六十八、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4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及曠職事件，不服臺南市警察局民國96年8月1日南市警人字第09612022150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係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以下簡稱第三分局）警備隊警員，因96年3月12日經編排應參加8時至18時學科講習，無故未前往參加講習，違反訓練規定，經南市警局交由該局第三分局以96年6月4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643173300號令，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核布記過2次懲處及曠職8小時註記。再申訴人不服，向南市警局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南市警局以96年9月20日南市警人字第096503143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

理 由

一、再申訴人受記過2次懲處及曠職8小時註記之基礎事實，係96年3月12日無故未參加講習，違反訓練規定，影響警紀。再申訴人稱該日係因身體不適方未前往參訓，已於同年3月19日利用輪休時間前往參訓，補足訓練時數；又其未前往參訓僅8小時，並無1日以上未服勤之事實，而未參訓應僅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十二）規定，南市警局援引該表五、（二十）規定，懲處法令顯與事實未合；及南市警局對未參訓人員懲處不一，因人而異云云。經查：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10條規定：「公務員未奉長官核准，不得擅離職守……。」及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別予以懲處，其觸犯刑事法令者，並依各該法令處罰。」次按獎懲標準表五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如有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事項，影響警紀之行為，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二）復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2條第2項授權訂定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以下

簡稱請假規則)第13條規定：「未辦請假、公假或休假手續而擅離職守……以曠職論。」第14條前段規定：「曠職以時計算，累積滿八小時以一日計。」及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91年1月17日警署人字第0910005213-0號函頒各警察機關員警未依規定服勤處分原則(以下簡稱服勤處分原則)第三點規定：「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一日以上未達二日者記過二次，並依規定予以曠職登記、扣薪及年終考績參考，不另依違反勤務紀律議處。」準此，警察人員未奉長官核准而擅離職守且達8小時者，依上開請假規則，即屬曠職1日，服務機關自得依警政署上開服勤處分原則，及獎懲標準表相關規定核予記過2次，並予以曠職登記及列入年終考績參考。

- (三) 茲據第三分局警備隊96年3月12日勤務分配表，再申訴人該日8時至12時、13時至17時經編排之勤務為參加學科講習，復據同日第三分局96年度第1季常年訓練講習簽到表，其上並無再申訴人簽名，且再申訴人亦自承其未前往參訓。是再申訴人96年3月12日未辦請假手續又未參與訓練，影響警察紀律之情事，洵堪認定。以其該日曠職時數累計已達8小時，依上開請假規則，自屬曠職1日之情形。又法令稱「以上」者，係俱連本數計算，則再申訴人稱無1日以上未服勤等語，洵無足採。
- (四) 所稱其因身體不適方未前往參訓，已於96年3月19日補足訓練時數云云。茲據卷附資料，再申訴人96年3月12日未前往參訓之情事，係第三分局督導人員於同年月20日實施勤務督導時發現，則再申訴人以96年3月27日報告稱其同年月12日早上6時身體不適方未前往參訓，且未提出相關具體證據以實其說，尚難認再申訴人所訴為真。又其既於事前已知悉當日之勤務為參加常年訓練，縱當日早上遇身體不適，亦應依請假規則第11條但書規定，由同事或家屬親友代為請假，惟其均未為之。是其事後雖自行補足訓練時數，仍無改於其96年3月12日未請假，亦未參訓之曠職事實。所訴核不足採。
- (五) 所稱未參訓應僅該當獎懲標準表四、(十二)：「無故不參加常年訓練或測驗者」規定，南市警局(第三分局)援引該表五、(二十)規定，懲處法令顯與事實未合乙節。茲以再申訴人所為未依規定服勤繼續達1日，確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及請假規則等相關規定，已如前

述，則南市警局依警政署函頒之服勤處分原則，核認該當獎懲標準表五、(二十)違反其他法令禁止之事項，影響警紀，應予記過之規定，自無懲處法令顯與事實未合之情形。所稱亦無足採。

二、綜上，南市警局第三分局依首揭獎懲標準表五、(二十)規定，以96年6月4日南市警三人字第09643173300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及曠職8小時註記，核無不當，南市警局申訴函復遞予維持，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三、另所稱南市警局對未參訓人員，懲處不一，因人而異云云。以再申訴人上開所稱，核屬另案問題，基於個案審理原則，尚非本件所得審究，併予敘明。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六十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5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考績事件，不服臺北縣政府警察局民國96年7月26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92583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臺北縣政府警察局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事 實

再申訴人現職為臺北縣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北縣警局）蘆洲分局警員，因不服該局以96年5月1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061765號考績通知書核布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北縣警局以96年9月7日北縣警人字第0960111140號書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一、按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前之警察人員管理條例第32條規定：「警察人員之考績，除依本條例規定者外，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之規定。」茲以該條例第5章考核與考績規定中，除考績核定機關外，對於警察人員考績應如何評定並無規定，自應適用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之相關規定。而按考績法第3條規定：「公務人員考績區分如左：一、年終考績……二、另予考績：係指各官等人員，於同一考績年度內，任職不滿一年，而連續任職已達六個月者辦理之考績。……。」第14條第1項前段規定：「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同法施行細則第7條第1項規定：「依本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應另予考績者，關於辦理其考績之項目、計分比例、考績列等標準及考績表等，均適用年終考績之規定。」是以，各機關辦理另予考績，機關長官應按考績表所列之工作、操行、學識及才能等項，就部屬該另予考績任職期間表現進行考核。茲查再申訴人前經內政部警政署以94年5月19日警署人乙字第973號令核定停職，嗣該署以95年4月27日警署人乙字第1011號令核定復職，其自95年5月16日復職至95年年終連續任職已達6個月，有關其95年另予考績之辦理程序，係由單位主管以平時考核為依據，按考績表所列差假及獎懲紀錄，就其工作、操

行、學識、才能各項分別評分後，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北縣警局核定，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類此考評工作，富高度屬人性，機關長官對部屬考評之判斷餘地，固應予尊重，惟辦理考績業務如有法定程序上之瑕疵、對事實認定有違誤、未遵守一般公認價值判斷之標準、有與事件無關之考慮牽涉在內及有違反平等原則等情事外，本會仍得予審究並予撤銷。

二、次按考績法第2條規定：「公務人員之考績，應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旨，作準確客觀之考核。」及第5條規定：「年終考績應以平時考核為依據。平時考核就其工作、操行、學識、才能行之。……」又按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4點後段規定：「服務機關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為調查後再為考評，以免違誤。」依上開規定，考績除應以公務人員之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為依據，對於據為考績（成）之具體事蹟，應詳加調查後再為考評，俾能本綜覈名實、信賞必罰之原則，作準確客觀之考核。且公務人員之年終考績或另予考績，係機關長官考核其當年度任職期間之工作表現、平時成績紀錄及獎懲，依據具體事蹟加以評定，核與以往各年度工作表現及考績等第均無涉。經查：

（一）依再申訴人95年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及年終考核表所示，其考核等級多為B級或C級，且載有負面評語，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為基礎之公務人員考績表記載，再申訴人無遲到、早退、曠職或事假、病假紀錄，並有嘉獎2次及申誡2次之獎懲紀錄。經再申訴人之單位主管依據其平時考核，按工作、操行、學識、才能等項分別評分後合計為69分，且獎懲增減分數已包含在總分內，嗣經該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維持69分，此有再申訴人95年5月20日至同年8月31日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95年年終考核表、公務人員考績表及北縣警局96年2月1日96年考績委員會第13次會議紀錄等影本附卷可稽。

（二）惟卷附蘆洲分局員警申訴案件查證報告書查證經過貳、二、（二）、2及（三）、四載以：「張員擔任警勤區達1年4個月，……，轄區觀音山風景保護區，山坡地不得有任何開挖整地之行為。然90年8月至9月有鄭姓民眾於觀音山風景保護區內僱工施作家族塔，而未能發現取締，明顯對勤區經營不落實，案經各考績委員無異議通過95年度年終另予考績分數評列為丙等69分。」又北縣警局再申訴答覆意旨略以：單位主管依據考績法第5條及相關規定，就其95年全年工作、操行、學

識、才能等各項表現逐項評核，認再申訴人擔任警勤區1年4個月，然竟有業者於該處進行違法開挖整地工程卻未能發現取締，明顯對勤區經營不落實，併計當年度平時考核獎懲加減總分後，經綜合考量初評為丙等69分。是以，蘆洲分局明知再申訴人對勤區經營不落實等情節係屬90年8月至9月之情事，非屬95年度之工作表現，仍將該等情節併予考量再申訴人95年度平時考核成績及具體優劣事蹟，進而為考績之評定，初評其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遞經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初核，局長覆核，該局核定後，送請銓敘部銓敘審定。故北縣警局考績委員會及該局局長，依據再申訴人服務機關初評內容所為之初核、覆核，即對事實認定有違誤，依據該基礎事實所為之考績評定，核非妥適。

三、綜上，北縣警局辦理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經核有對事實認定錯誤之情事，爰將該局對再申訴人95年另予考績考列丙等69分之評定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評定。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有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6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等4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民國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20號、第09620093050號、第09620093060號及第09620093080號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對再申訴人盧建任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為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以下簡稱臺中市專勤隊）專員兼第四分隊分隊長、○○○為同分隊科員、○○○及○○○為同分隊助理員。再申訴人○○○因帶隊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經移民署依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50號令，核予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及○○○等3人因執行勤務，擅離職守，致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較重，經移民署依內政部所屬公務人員平時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一）規定，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50號令，各核予記過2次懲處。再申訴人等不服，案經移民署以96年8月20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4369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復以同年9月7日

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161200號函補送相關資料。再申訴人等並於同年10月11日及12月6日補充理由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互相推諉，或無故稽延。」第22條規定：「公務員有違反本法者，應按情節輕重，分予以懲處，……。」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規定：「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規定：「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平時考核記大功、記大過之標準，依左列規定：一、……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一次記一大過：（一）……（四）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及內政部獎懲標準表四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記過：（一）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是依上開規定，內政部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須有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貽誤公務，導致不良後果者，始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如因工作不力或擅離職守，貽誤公務，情節較重者，即該當記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再申訴人○○○受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其於96年4月3日帶隊執行勤務，違反勤務規定，致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重大；再申訴人○○○等3人各受記過2次懲處之基礎事實，係移民署審認渠等於同日執行勤務，擅離職守，致涉嫌逃逸外勞於偵訊室脫逃，貽誤公務，情節較重。再申訴人等訴稱在臺中市專勤隊偵訊室之外籍女士係為查證身分所需，未確定該女士有違法事實前，不能控制其行動自由，其自行離開不能推斷是脫逃行為；再申訴人○○○係因電腦當機而離開偵訊室，實為查詢資料行動之延續，另因移民署簡任視察前來調查案件，職員多人被傳喚至大隊長室談話並製作筆錄，勤務運作出現真空，再申訴人○○○等3人離開偵訊室，係為協助臺中市專勤隊各項勤、業務順利運行，並非刻意或藉故離開；再申訴人等並無重大過失，該案亦非情節重大；移民署事發當日，相關勤務規則尚未研訂，亦未制訂查證身分不明人事之標準作業流程，原懲處令所述違反勤務規定未有依據云云。經查：
 - （一）依移民署處務規程第14條規定，專勤事務大隊掌理事項有國境內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調查、逮捕、臨時收容、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事宜。及依臺中市專勤隊勤（業）務職掌表及再申訴人等

平時成績考核紀錄表之工作項目所示，再申訴人等之職掌均包括訪查、查緝等勤務；再申訴人○○○並負有內部管理、隊務督導之責。又依入出國及移民法第61條規定，再申訴人等於執行非法入出國及移民犯罪調查職務時，分別視同刑事訴訟法第230條、第231條之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移民署尚未研訂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再申訴人等仍應本於職權，積極查緝逃逸外籍人士或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並應注意防範依法查緝之犯罪嫌疑人脫逃，俾利事後偵處、移送、強制出境及驅逐出國等作為。

- (二) 依卷附資料，再申訴人○○○因接獲檢舉臺中市龍井鄉有逃逸外勞，遂於96年4月3日15時許率所屬再申訴人○○○等3人至檢舉地點共同執查緝勤務，發覺真實姓名不詳之外籍女士行跡可疑，經該女士出示外僑居留證影本，因該影本有表面字跡模糊等可疑事項，遂將該女士帶返臺中市專勤隊第一偵訊室查證身分，由再申訴人○○○操作電腦，所屬職員再申訴人○○○等3人陪同在場。再申訴人○○○因電腦無法順利操作，遂離開偵訊室另尋其它電腦俾便進行後續作業；當時適逢移民署督察前來調查案件，值班科員及備勤職員等多人至大隊長室談話並製作筆錄。再申訴人○○○遂到值班臺幫忙接聽電話等事務；再申訴人○○○因稍早執行查緝勤務中，不慎左腿遭狗咬傷流血，故離開以包紮傷口；後因同事前來詢問公文承辦問題，再申訴人○○○因而暫時離開該偵訊室，未料該女士趁隙自行從偵訊室離開而不知去向。臺中市專勤隊立即動員待命服勤人員，搜尋附近巷道及車站，並派員前往當初尋獲地點，均無所獲。經電詢上揭外僑居留證影本記載本人武女士其夫高先生後，答稱此為冒用身分，該女士真實身分無法查證。此有移民署專勤事務第二大隊臺中市專勤隊96年4月3日案發經過監視器節錄照片、該署政風室96年4月12日對盧建任、楊振志之訪談紀錄及盧建任96年4月4日於該隊報告影本等資料附卷可稽。上揭過程亦為再申訴人等於申訴書及再申訴書事實載記，且為渠等所不爭。

- (三) 有關再申訴人等所受懲處是否適法部分：

茲以再申訴人等身為臺中市專勤隊成員，既因該女士出示外僑居留證影本有字跡模糊等可疑徵憑，合理懷疑為脫逃外勞或其他違反入出國

及移民法之犯罪嫌疑人，而共同帶其返隊查證身分，未確認該女士身分前，縱不能確定為逃逸外勞，仍屬涉嫌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嫌疑人，雖非遇抗拒不得使用強制力，仍有必要於後續偵處時妥作適當管制措施。再申訴人○○○因故離開偵訊室，再申訴人楊振志等3人既為同分隊建制屬員，且共同執行該案查緝勤務，縱因協助同隊成員執行勤務，仍應對該女士分工或輪流實施適當看管。惟再申訴人○○○等3人於分隊長離開後，亦先後擅離該偵訊室，均未通知其他同仁支援看管該女士，發生無人看管之情況，致該女士得以趁隙離開。準上，申訴人等查緝違反入出國及移民相關法規之犯罪嫌疑人，在未確定其身分前，因鬆懈未落實看管職務而使該犯罪嫌疑人得趁隙離開，致其真實身分無法查證，後續偵處作為無從入手，導致動員臺中市專勤隊所屬職員搜尋，並通報警方請求協尋，貽誤公務，情節嚴重，事證明確。是渠等違失行為，應堪認定。惟查再申訴人○○○身為帶隊官，於離開隊部偵訊室前，基於查緝專業及職責，理應本於主管之職權，指示或調配同分隊成員對該女士負起看管之責。雖其離開偵訊室時疏忽而未為派遣，惟該偵訊室仍有再申訴人○○○等3位同分屬員應負看管之責，則再申訴人盧建任疏失情事是否達「重大過失」之程度，而得認定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即不無疑義？容有再行斟酌之餘地。

三、至再申訴人等所訴各節，分述如下：

- (一) 所稱移民署申訴函復以，俟檢察官偵查終結，如非為逃逸外勞，再重行審議之作為，可見原懲處不周云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有無，係以是否違反公務人員相關人事法規為斷，而非以刑事責任之有無為唯一準據。故再申訴人於刑事責任雖尚在偵查中，惟移民署係就其所負行政違失責任予以論究，與其刑事責任有無無涉。是所訴核不足採。
- (二) 所稱證諸內政部警政署以往相關業務，各單位若遇有相同之案件時，均以申誠額度為懲處，移民署懲處未循相關申誠案例，有違行政慣例云。按公務人員行政責任之輕重，應以其違反行政義務行為所生危險或損害及事後態度等因素綜合考量。查再申訴人等所舉警察機關處理案例，以懲處係各機關長官權責，各機關懲處標準不同，其處理自亦

有異，實難援引比較；至移民署其他單位因管理疏失致收容管理中之外籍勞工脫逃案，因個案情節不同，行政責任之追究自亦不盡相同，難謂有差別待遇，亦與比例原則無涉。所訴不符行政慣例、平等原則及比例原則云云，尚無足採。

- (三) 所稱原懲處事前未予再申訴人蔡艷紅陳述意見之機會，亦未經考績委員會審議，違背考績法第12條第1項、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3條及行政程序法第39條云云。按行政程序法第3條第3項規定：「下列事項，不適用本法之程序規定：一、……七、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及法務部89年4月12日法89律字第008393號函釋：凡構成行政處分之人事行政行為，應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為之。至於非屬行政處分之其他人事行政行為則視個案情形，由主管機關自行斟酌。次按考績法第1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擬予考績列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應給予當事人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考績委員會組織規程第4條第2項規定：「考績委員會對於考績及平時考核之獎懲案件有疑義時，得調閱有關資料，必要時並得通知受考人、有關人員或其單位主管到會備詢，詢畢退席。」是考績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人員，處分前始應給予陳述及申辯之機會。至平時考核之懲處案，調有關資料或通知受考人到會備詢，尚屬考績委員會之權限，而非程序合法要件。有關移民署核予再申訴人○○○記過2次懲處部分，非屬上開規定應予陳述機會之情形。且查移民署於96年6月14日召開96年度第10次考績會就再申訴人○○○懲處案審議並予追認，再申訴人○○○並於該次會議提出補陳意見書為陳述，有該次考績會會議紀錄及其補陳意見書影本附卷可按。所稱應不足採。

四、綜上，移民署以96年4月26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59350號令有關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部分，其疏失情事是否符合考績法施行細則第13條第1項第2款第4目規定「因重大過失」之要件，有再行斟酌之餘地，爰將移民署對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該署96年6月22日移署人訓惠字第09620093060號函之申訴函復均撤銷，由服務機關另為適法之處理；其餘該署同令核予再申訴人楊振志等3人各核予記過2次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經核於法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部分有理由，部分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

條準用第63條第1項及第65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主任委員	鄭吉男
	委員	李若一
	委員	顏秋來
	委員	翁興利
	委員	周世珍
	委員	仇桂美
	委員	楊美鈴
	委員	陳淞山
	委員	吳登銓
	委員	邱華君
	委員	劉榮輝
	委員	林昱梅
	委員	邱國昌
	委員	程明修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守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本件服務機關應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將處理情形回復本會，如於上開期限內之未處理者，本會將檢具證據將違失人員移送監察院依法處理，違失人員為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人員者，本會將通知服務機關之上級機關依法處理。上述違失人員如為民意機關首長，本會將處以新臺幣10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並公布違失事實。

七十一、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96公申決字第0507號

再申訴人：○○○

再申訴人因懲處事件，不服內政部警政署民國96年8月15日警署人字第0960111972號書函之函復，提起再申訴案，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再申訴駁回。

事 實

再申訴人現任臺南市警察局（以下簡稱南市警局）保安民防課課長，因對劉姓民眾於95年9月19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臺南市市議會左後方停車場）合法舉辦之集會活動，負責全般治安維護應變指揮所開設及統籌協調、聯繫業務，其調度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事宜，未能事先周全規劃勤務，部署優勢警力，及在第一時間有效排除暴力，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經內政部警政署（以下簡稱警政署）依警察人員獎懲標準表（以下簡稱獎懲標準表）六、（十四）規定，以96年6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1503號令核布記一大過懲處。再申訴人不服，提起申訴，嗣不服申訴函復，向本會提起再申訴。案經警政署以96年10月11日警署人字第0960134260號函檢附相關資料答復到會。

理 由

- 一、按公務員服務法第7條規定：「第7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次按獎懲標準表六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記一大過：（一）……（十四）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者。……。」是依上開規定，警察人員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有虧職守，該當記一大過懲處之要件。
- 二、本件警政署核予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之基礎事實，係因其對民眾於95年9月19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臺南市市議會左後方停車場）合法舉辦之集會活動，負責全般治安維護應變指揮所開設及統籌協調、聯繫業務，其調度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事宜，未能事先周全規劃勤務，部署優勢警力，及在第一時間有效排除暴力，致生不良後果，核有疏失。再申訴人則稱保安民防課負責統籌協調、聯繫，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調度等事宜，以及全般治安狀況之掌握、通報與報告，指揮所開設等事宜，並已善盡職責云云。經查：
 - （一）警政署為就前民進黨黨主席施先生等人號召發動「百萬人民倒扁運動」相關之集會遊行及各項反制活動，預先妥善部署警力，以維護各項集會遊行及各項反制活動，預先妥善部署警力，以維護各項集會遊行活動的平和、順利，函發各警局執行「祥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綱要計畫。南市警局為執行該專案訂定執行「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執行

計畫，因應在該市舉行之相關活動，就警衛構想、任務區分及警衛部署、協調與指示事項均作事前規劃，而依該計畫任務區分所列，該局保安課負責統籌協調、聯繫，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調度等事宜，以及全般治安狀況之掌握、通報與報告，指揮所開設等事宜；另依該計畫所附「聯合指揮所編組執掌表」所列，再申訴人負責應變指揮所開設及統籌協調、聯繫，調度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調度事宜。再申訴人固稱群眾事件之處理係採地區責任制，勤務規劃由南市警局第四分局負責；保防室負責蒐報、研析危害、破壞情資，勤務指揮中心負責相關治安狀況之通報、報告及管制等事宜，再申訴人在無任何佐證資料下，無法分析研判情勢；保安民防課雖係集會遊行業務主管單位，對於集會遊行的處理僅能本於職責提供意見云云。茲以再申訴人擔任南市警局保安民防課課長職務，基於集會遊行業務監督立場，本應主動蒐報、研析危害、破壞情資，且應負應變指揮所開設及統籌協調、聯繫，調度運用機動保安警力及裝備支援、調度事宜之責，非僅提供意見而已。所稱尚不足採。

(二) 又卷查95年9月19日在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市議會左後方停車場)合法舉辦之集會活動，由再申訴人策訂執行「祥和專案」治安維護執行計畫，並函發轄管南市警局第四分局據以訂定「祥和專案」治安維護細部執行計畫及執行「0919-1008」劉姓民眾靜坐集會專案防處計畫，於集會現場架設阻材及部署警力等各項安全防護作為。惟95年9月19日集會活動當日發生許姓民眾所駕駛之自小客車遭民眾踹打車身，敲毀前、後擋風玻璃，駕駛人右手臂擦傷，復經現場新聞媒體立即播放，致社會大眾質疑警方未能嚴正執法立場；亞洲電視臺梁姓記者亦遭民眾以不明物體砸傷嘴角等情事，經警政署主動連繫後，南市警局始提出支援警力需求，至22時臺南縣警察局及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支援警力計320名陸續抵達後，始護送合法休會民眾離去，並於近23時許驅離非法聚集之反制民眾。此有南市警局王局長95年9月20日報告、該局第四分局執行「0919」專案工作報告及南市警局保安民防課同年12月2日簽暨所附該局執行「0919祥和專案」工作資料等影本附卷可按。且為不爭之事實。

(三) 茲以因政治理念發起的集會遊行活動，應置重點於到場反制人士與現

場非法集會民眾，雙方可能引發聚眾衝突之防制與排除，必要時應採取有效之阻絕隔離。故對集會現場周邊外圍及參與合法集會之民眾進出路線，亦應規劃適當警力。而許姓民眾遭民眾圍阻並毀損車輛，顯因到場反制民眾不滿而發生，自屬再申訴人勤務規劃應預先防範之範圍。惟再申訴人勤務地點規劃僅以集會現場為重心，未對集會周邊外圍及參與活動者之進出路線，規劃適當警力或實施區隔管制，致未能充分防範民眾之反制行為，形成缺口。又96年9月18日於高雄市舉辦之活動已發生衝突，同年9月19日舉辦之集會活動應以為鑑，且應可預判形勢並事先規劃部署警力。惟再申訴人未能發揮幕僚功能，機先研判，錯估形勢，致協請支援時間過於緊迫，初期警力部署不足，當政治立場對立民眾集結引發衝突，無法於第一時間疏導驅離反制民眾，延後處理時機，事前勤務規劃顯欠周全；事件發生後亦未主動提出支援警力需求，及以優勢警力與阻材架設阻絕隔離雙方民眾，強勢驅離群眾及逮捕現場暴力、叫囂分子，有效排除暴力行為，並保護參與集會之民眾，經發生參與集會民眾遭暴力威嚇事端之不良後果，傷害警察嚴正執法形象，顯屬處理失當。再申訴人所稱許姓民眾駕駛自小客車遭民眾圍阻、毀損車輛，發生在集會管制區外，屬單一治安事故，不宜與紅衫軍發起的集會遊行活動牽扯；案發前後時間僅1分鐘不到，要求職司機動警力支援調度等第二線之後勤支援工作的保安民防課課長去完成在第一時間有效排除暴力，強人所難云云，核不足採。是以，再申訴人未能事先周全規劃勤務，部署優勢警力，無法在第一時間有效排除暴力行為，致發生嚴重衝突事件之情事，符合獎懲標準表六、(十四)規定對地方重大治安事件疏於防範或處理失當，致生不良後果之要件，洵堪認定。

三、綜上，警政署依獎懲標準表六、(十四)規定，以96年6月25日警署人乙字第1503號令核布再申訴人記一大過懲處及申訴函復遞予維持，均無違誤，均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再申訴為無理由，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4條準用第63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主任委員 劉守成
副主任委員 沈昆興

副	主	任	委	員	鄭	吉	男
委				員	李	若	一
委				員	顏	秋	來
委				員	翁	興	利
委				員	周	世	珍
委				員	仇	桂	美
委				員	楊	美	鈴
委				員	陳	淞	山
委				員	吳	登	銓
委				員	邱	華	君
委				員	劉	榮	輝
委				員	林	昱	梅
委				員	邱	國	昌
委				員	程	明	修

中 華 民 國 96 年 12 月 25 日

主任委員 劉 守 成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不得以同一事由復提再申訴。

經本會所為之再申訴決定確定後，有拘束各關係機關之效力。

考試院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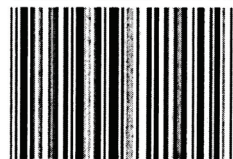
第 27 第 4 期

中華民國 97 年 2 月 28 出版

發行者	考試院
地址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 1 號
網址	http://www.exam.gov.tw
編輯者	考試院編纂室
電話	(02)82366245
總編輯	張紫雲
執行編輯	林金蓮
承印者	京美印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臺北縣中和市立德街 148 巷 50 號 4 樓
電話	(02)32344589
定價	每期新臺幣 50 元 半年新臺幣 360 元 全年新臺幣 720 元
訂閱	郵政劃撥 05197976 號 考試院公報帳戶

(依國庫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院自 94 年 5 月 1 日起不另掣發收據，請自行保管繳款收據備用。)

ISSN 1104-8211



9 771606 821009

GPN 200700017